

# 禮儀革新

在臺灣

四十年回顧及反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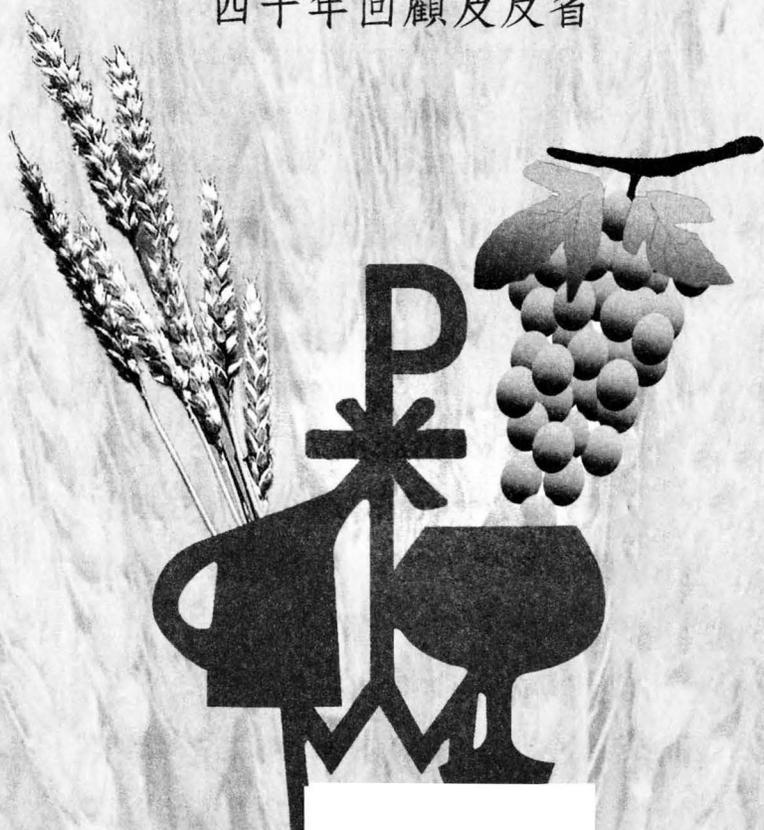


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出版

# 禮儀革新

## 在台灣

四十年回顧及反省



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出版

# 目 錄

序—單國璽樞機主教·····	1
—狄  剛總主教·····	5
—洪山川總主教·····	11
—王愈榮主教·····	13
—蘇耀文主教·····	15
前言·····	19
第一部分教會禮儀發展史略及梵二禮儀革新·····	21
第一階段  創始及發展·····	22
第二階段  特倫多大公會議 (1545-1563)·····	23
第三階段  禮儀運動·····	23
第四階段  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	25
第二部分主教團與禮儀革新·····	31
第一章  教理新編—《天主教的信仰》與禮儀革新	32
第二章  《天主教教理》·····	36
第三章  《感恩祭典》(中文彌撒經書)的誕生·····	41
第四章  日課經的革新《每日禮讚》《每日頌禱》	53
第五章  聖事禮典的革新·····	61

第六章	主教與禮儀革新《主教專用禮書的革新》	85
第七章	「禮儀年度」的革新	103
第八章	聖樂的革新	125
第九章	禮儀空間的革新	171
第十章	牧靈培育與禮儀革新	201
完結篇	感言與結語	227

## 單國璽樞機主教 序

今年和明年，在台灣海峽兩岸，天主教會

有兩項值得紀念的重大史蹟。今年（二〇〇九）是在台灣開教一百五十週年，明年（二〇一〇）是利瑪竇在北京逝世四百週年。羅馬和海峽兩岸都舉行不同形式的追思或慶典。在追思及



慶典之外，希望歷史學家能夠客觀深入地研究天主教會在兩岸的歷史。歷史能夠幫助我們飲水思源，效法先聖先賢筚路藍縷披荊斬棘的拓荒精神。歷史是前車之鑑，能夠幫後人省思取法前人成功的途徑；也能訓誡後人避免前人失敗的路途。歷史有通史和專史之別。專史是研究記述單一人地事物的史書，例如本書《禮儀革新在台灣——禮儀委員會四十年工作的回顧與反省》。

趙一舟蒙席和「禮儀革新在台灣」的歷史是密不可分的，因為他在馬尼拉若石神哲學院讀書的時候，對禮儀革新就發生興趣。當時在該院教授神學的候樹信神父（Johann B. HOFINGER, S.J. 1905-1984），也熱衷禮儀革新。



他慧眼識英雄，鼓勵趙神父去德國進修，研究禮儀革新及要理講授。但當時任馬尼拉耶穌會華語學院的院長宋若翰神父（Jean B. SEFFER, S.J. 1920-1976）卻鼓勵趙神父去巴黎天主教研究所（INSTITUT CATHOLIQUE）進修。趙神父最後選擇去巴黎，先後研讀教理牧靈及教會禮儀。巴黎學成之後，又去德國，一方面學習德文，另一方面拜訪德國之禮儀和要理講授學者專家。這時趙神父的神學教授候樹信神父在馬尼拉創辦了「東亞牧靈研究所」（EAST ASIA PASTORAL INSTITUTE），極需禮儀與要理學者專家，趙神父便應邀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七年在「東亞牧靈研究所」任教。在台灣之中國主教團剛成立不久，極需禮儀專家，當時主教團主席兼禮儀委員會主席郭若石總主教，便去函邀請趙神父來台協助。趙神父來台工作一段時期，又返回「東亞牧靈研究所」教授了一些禮儀及要理講授課程。一九六九年便決定性地返回台灣，在主教團負責禮儀編著、翻譯、註解等工作，至今已整整四十年了。

自從梵二大公會議的「禮儀憲章」公佈之後，在禮儀革新方面，有驚天動地的大改革：一般教友不懂的古典拉丁文換成了各地的方言；以莊嚴祭天為導向的感恩彌撒聖祭，變成了以共享感恩盛宴為導向的聚會；教堂內的佈置、祭台、聖像等，隨著禮儀改革也有了顯著的變化。中



文的《感恩祭典》、《聖事禮儀》、《每日頌禱》等書，都是趙神父擔綱主導完成的。這些禮儀書，不但通行台灣，而且也被港、澳、大陸以及海外華人教友團體所採用。禮儀如果是聖事內在奧蹟的外在具體象徵，便對我們的信仰和內修生活有莫大的影響。除了主日及大節日去附近堂區協助牧靈工作之外，趙神父是主教團秘書處最忠實的成員，四十年如一日，埋首禮儀翻譯、註釋、著作等筆耕工作。他雖然足不出戶，但在華人地區之禮儀生活方面的影響力卻無遠弗屆。凡有華人教友團體的地方，在禮儀、牧靈、信仰生活等方面，無形中都受到他之禮儀書的影響。

趙蒙席如同任何一位認真負責工作的人一樣，常有做不完的工作。在本書「完結篇」中，他列出許多工作計畫，希望禮儀專家後起之秀，能夠完成他的構思與希望，並能為禮儀革新開創新局，使禮儀能夠帶動信仰生活日新日日新，為地方教會開創一個牧靈福傳的新局面。

序於高雄靜齋

主曆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狄 剛總主教 序

### (一)

趙一舟蒙席最近寄給我他的新著《禮儀革新在台灣》。在他要言不繁的短箋中告訴我，他剛由大陸探親返台，他看到家鄉新教友的增加十分忻喜；關懷兩岸教會的發展，透露出他那善牧對天主事業、人類真正的幸福所有的希望與熱忱，躍然紙上。關於他的書，他要我「過目並校正不當之處。如有時間，請惠賜簡短序言」。我知道他不會客套，我也不會。



但我同時也確信：為校正不當之處，我不需要過目，也根本沒有校正不當之處的必要。我的理由很充分：他自幼讀書用功，做事認真，而且是師長同學心目中的模範。晉鐸後，被上司保送去法國巴黎天主教大學深造，進修「教會禮儀」及「宗教教育」。他能文，學術專精，也精通拉丁、英、法、德幾種歐洲重要語文。他有豐富的教學與研究經驗。曾多次受邀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也曾



組織研討會議，施行禮儀教育、推展禮儀實驗。他也有大量翻譯並著作有關教會在梵二以後應興應革的文章。他有好學進修不倦的精神。最重要的是，他一直在努力做耶穌基督的忠實弟子，全心全力服務教會，而且他以禮儀為他此生的最愛。因此，面對他的著作，我總覺得沒有資格去說長道短，也因為對他的能力及動機，我有高度甚至全部的信任，不會有什麼長短可說。不過，我仍然很高興地閱讀了這部著作，為我自己，也祝望有很多人也能得到很多好處。

## (二)

讓我們看看趙一舟蒙席的小檔案。

一九二七年十月廿五日出生。曾就讀天津津沽大學（工商學院）附屬中學畢業。

一九五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若石神學院畢業。四月十七日在馬尼拉領受司鐸聖職。

一九五五年七月奉派赴法國深造，就讀巴黎天主教大學，研究宗教教育及教會禮儀。

一九六一年返馬尼拉，任教於天主教東亞牧靈研究所。

一九六七年台灣主教團聘請，參與編輯新要理工作，



工作結束，返回馬尼拉繼續東亞牧靈研究所的工作。

一九六九年十月受聘來台，專任台灣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執行祕書。並於台灣牧靈研習所、永泉教義研究中心及輔大神學院等機構教授禮儀學。

一舟蒙席來台今年正好四十年。他把一生的一半獻給了台灣教會，而且現在仍退而不休服務於主教團的禮儀革新工作。透過台灣這個在一九八四年二月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稱謂的「橋樑教會」，還能為香港、澳門、大陸及海外華裔教會團體作出了無以量化的貢獻。

這四十年也正是梵二大公會議結束後「風起雲湧」的一段歲月。有人認為這是教會的嚴冬季節，有人則以為是黎明前的黑暗時期；更有人依據過去教會歷史的經驗，要接受這必定會產生的一些「亂象叢生」局面，相信聖神的上智引領，正在孕育教會一個「明天會更好」的階段。

### (三)

一舟蒙席這個四十年，正如他本人所說：他是「在禮儀中生活」，「為禮儀而生活」，「為禮儀革新而工作」。他的的確確就是台灣教會革故鼎新、發展成長的最有資格的見證人。而「禮儀革新」也真正是台灣教會的一項浩大而艱辛的工程。



教廷公佈的、與禮儀有關、極其重要的典籍如：與禮儀密不可分的教理書、感恩祭典經書、每日禮讚、聖事禮典、祝福禮典、修會會士發願禮典、驅魔禮典、主教專用禮儀書等均應先翻譯出。聖樂、聖藝、聖器、禮儀空間、禮儀年與禮儀季節等的革新：應當符合「禮儀憲章」要求並注意本地化等問題。設置禮儀實踐中心，培育新教理及新禮儀的人才。需要舉辦研討會、講座及具體活動來示範、講述新禮儀的精神，提供具體的幫助，以活出新禮儀。

革新工作的實際推動、主導當是各教區的主教率領他的禮儀及有關牧靈委員會。但是策劃、研討、聯繫、協調、實施所需，仍需要主教團的禮儀委員會。一舟蒙席，雖然有不少志工參與協助，他本身的擔子並不輕閒。

他對台灣教會、甚至各地的中華教會，有了什麼貢獻，貢獻有多麼大，貢獻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只有天主自己知道；我們也無法表示我們的感激。只有天主自己能相稱地報答他、豐厚地報答他。

### (四)

一舟蒙席這本著作是「回顧與反省」。但主題是台灣教會禮儀的革新。對他人生的反省著墨不多；不過也透露



些他為人處事的消息。他原是個謙謙君子，不願意談自己，也不多話，常注意謹口慎言，論事為文就事論事，不涉及個人私見；從不會與人爭執。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是一舟蒙席晉鐸五十週年金禧良辰，四月廿三日突然病倒，在台灣第一次住進醫院，病情相當嚴重，一個多月之久，居然從加護病房到普通病房三進三出；有了很好的反省機會與條件。出院後，寫成一篇「天主恩賜的金慶厚禮」，刊登在「見證月刊」上。

一舟蒙席把他對基督的信仰定義為「基督徒應活出耶穌的逾越奧蹟」：人的一生表面上是一個生、老、病、死的自然過程；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要把這一個過程透過教會禮儀生活，忠實地踐行基督福音勸諭而與基督相契為一。「逾越奧蹟」是則效基督，為消除人類的罪惡而自我犧牲，人要致死自私自利的自我；基督死而復生，人則由淨化的自我，獲得新的生命。而且要進一步去服務別人，把基督的愛傳出去。

一舟蒙席的確是一位基督的忠徒——天父的好兒子。我從未聽到他談論他人的是非，他謙和溫良，他動靜有節。他沒有絲毫世俗中強調的「雄心」，把自己生涯的規劃，全都透過團體領導人，交託給天主手中。不爭名位，不求私益，常生活在甘貧樂道、心地純潔，愛主愛人的平



安及喜樂中。圍繞著「禮儀革新」的主題，他在「結語」中提出了「感念」、「懷念」及「留念」，言簡意賅地道出了他生命的基本理念及價值內涵：「愛」——永不止息的感恩懷思！

## 洪山川總主教 序

1979年至1981年，我有二年時間與教會禮儀專家共事於主教團祕書處，我當時約三十七歲，服務於傳教委員會和宗座善會，剛當了五年的神父能有機會與趙神父，也就是大師級神長相處，實在難得，至今我仍然感激狄剛總主教引進我到祕書處工



作，人生縱使只有短短兩年能目睹大師級神父的風範，不受感染也相當困難，知名的音樂教授李振邦神父也是當時祕書處的長者。

服務禮儀四十年的趙神父確實難得，他自1967年9月及二年後再度來台就註定一生奉獻於台灣教會，四十年來舉凡《天主教信仰簡介》、《新要理》、《中文彌撒經書》、《感恩祭典》、《日課經》和《聖事禮典》等都隱藏神父的身影。若說台灣這二十年來對大陸有何貢獻時，禮儀影響大陸教會之大，也許是意料之外；至今未與梵蒂岡恢復邦交的中國教會，其與普世教會的共融不得不歸功



於禮儀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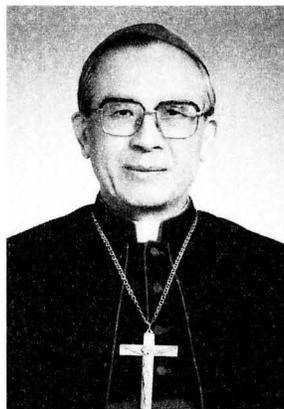
一個人的一生中，四十年能致力於看似單調的教會禮儀書籍中，台灣教會應感激趙神父的獨特貢獻，看似溫和內斂的趙神父，也曾在2002年花蓮主教就職典禮所引發的禮儀問題展現了學者難得一見的「道德勇氣」。他曾問起「舉行禮儀時能跳舞嗎？」「舞蹈應如何服務禮儀？」「彌撒中那些部分可配合舞蹈？」甚至「天主經可以配合舞蹈嗎？」都做了清楚的論述。

此外，他對台灣多元化聖堂的建築也都表達了原則性的指導，今後教會電視節目製作時可以尋覓「本地化的聖堂」、「廟宇式的聖堂」、還有「原住民文化式」、「仿祈年殿式」等題材介紹。

在趙一舟神父慶祝服務「四十」週年之際，我們也在他身上看到台灣天主教禮儀的革新歷史，他的確是個國寶級的禮儀活辭典。

## 王愈榮主教 序

梵二大公會議後，禮儀革新是首要的工作之一，由於教會開始允許各地應用本地語言舉行彌撒和聖事，使信友能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而普世教會所公布的禮儀經書不是用拉丁文就是用義大利文，於是在華人教會要實施新禮儀，將禮儀用書：感恩祭典、日課經本、聖事禮典等譯成中文，成了本地教會主教團的艱巨工作。



天主上智自有安排，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許多青年司鐸和修士，由於政治環境，他們離開家鄉到海外天主教國家繼續學業和深造。六〇年代許多青年司鐸學成歸國來到台灣，有的在堂區服務，有的在學校教學。

為了開始翻譯禮書，主教團邀請了多位司鐸到祕書處工作，其中最主要的是孫靜潛及趙一舟神父，孫神父後來被召在臺南教區擔任院長後，四十多年來，禮儀書籍的翻譯及出版的事，全部落在趙神父的肩上。



趙神父有極好的拉丁文修養，後來由於在菲律賓求學，又去巴黎深造，對英語及法語均有造詣，是天主上智安排的上選人才。法國教會早在禮儀革新上有極大的影響，也使趙神父有了極大的體驗。

趙神父性情溫和，極有耐心，終日埋首書桌，不但親自翻譯，還得對他人所譯稿件修正。當時沒有電腦，所有文字必須由多位打字小姐「的達、的達」打成，再經剪貼，神父還得逐字校對、排版，接洽印刷廠。

神父四十多年來用眼過勞，一度必須治療眼疾。幾年前他經歷一次心臟大手術，托天祐目前已痊癒。

神父不但專務禮儀經書的出版工作，還常編寫其他有關禮儀的書籍，還常在教義中心、牧靈中心、神學院等地教授禮儀，去各教區講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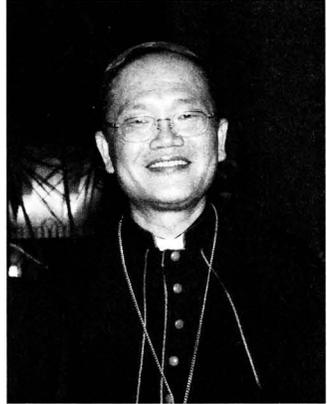
神父本身就是一本「禮儀革新在臺灣」，現今他已高齡八十多，將幾十年來的在台的禮儀革新撰寫成冊，是一本台灣的禮儀歷史，彌足珍貴。

神父要我為這本書寫一篇簡短序言，我樂意為之，旨在感謝神父和許多為本地禮儀革新有過奉獻的人表示感謝，並願光榮歸於父、及子及聖神！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於台中

## 蘇耀文主教 序

教會的禮儀是天主與人們之間的橋樑，藉著禮儀行為，祭獻並讚美天主，它也給我們帶來天上的恩寵，使人聖化。所以禮儀的本質為教會所繼承的基督救世工程，在禮儀中完成，因此在每次舉行禮儀時，基督實在親臨，可謂天與人溝通的路徑。「禮儀憲章」（102）說：「教會如此紀念救贖真跡，給信友敞開主的德能與功勞的財富，並且以某種方式使奧跡時常活現臨在，使信友親身接觸，並充滿救恩。」也因此禮儀成為教會生活的泉源及高峰。



因著時代的變遷，教會不能囿於傳統一成不變，否則會導致減損福音和傳教的延續性，所以革新是必需的，但要忠於自身並有既定目標。正如1963年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緒言：「神聖公會議，既然計畫日漸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



促進一切有利於信仰基督人士的合一，鞏固一切召叫眾人加入教會的途徑，因而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殊的任務」。

梵二的革新主要在彌撒、聖事聖儀、日課頌禱、禮儀年度、聖樂、聖教藝術及敬禮用具方面的修訂，並准許使用本地語言以增加當地民眾的接受度。所以它的改革方針為：「遵照健全傳統的真義，審慎地全盤修訂這些禮儀，並按照今日的環境與需要，付以新的活力。」（禮儀憲章）基本上保全了羅馬禮儀的統一性，並以適應各民族天性與傳統為原則。同時為促進並革新禮儀，需要在教會內推行禮儀的牧靈活動，大公會議決定各主教團要成立全國禮儀委員會來從事禮儀改革。我國在1967年為了實踐梵二決議成立了主教團，其中禮儀委員會除了翻譯禮書、公佈文件，還肩負使革新的禮儀生活化、本地化，進而深化教友的信仰生活的使命。

為了促進禮儀訓練及教友的主動參與，梵二在「禮儀憲章」裡同時提到：應培養禮儀師資、聖職人員的禮儀訓練、信友的禮儀訓練、利用視聽傳播禮儀行為。所以台灣教會在禮儀革新方面，除了翻譯禮書文件並依次實施外，也需要加強在牧靈方面的培育，使教會革新臻於理想，讓禮儀真正成為教會生活的泉源及高峰。



長期獻身此項禮儀革新志業的趙一舟蒙席，於主教團創立之初至今，已在這塊園地辛勤耕耘達四十年之久，現在又戮力完成這本《禮儀革新在台灣》作為退休的紀念。我們感謝他長久以來對本地教會的付出與貢獻，祈求上主降福他的退休生活及予以豐富的賞報。如同趙蒙席所言「禮儀革新在台灣的工程仍未完成，禮儀委員會仍須努力」；也求天主賜與我們更多像他一般熱誠獻身於教會禮儀之士，聯合大家一起繼續豐富教會的禮儀生活。



## 前 言

時值天主教在台灣開教150週年的大慶典，江傳德爵士編著的《天主教在台灣》記錄了天主教傳教士在台灣一百多年的傳教史及所創辦的種種事業，彌足珍貴，值得後人，尤其後繼的傳教士參考、學習。江爵士1982年病逝，對梵二後的台灣教會的發展史就少有著墨，這部分的歷史需教會歷史學者予以補充。其實，台灣教會近五十年的發展史也可能寫成一巨冊。猜想也希望會有人正在默默地寫作？

本文所寫僅是近幾十年教會革新歷史巨流中一個小小支流：教會禮儀的革新。眾所周知，梵二前後整個教會發起的種種革新運動，如教理運動、禮儀運動、讀經運動等，使教會以更新的面貌展現在人間。禮儀運動及梵二後的革新，不可否認，是近代教會發展史中最顯著的事項，並產生了無比的牧靈效益。筆者在主教團服務四十年期間，有幸見證了、並且參與了大部分禮儀革新在台灣的工作，今就記憶力所及，做一次全面的回顧及反省。目的是希望主內兄弟姊妹更瞭解禮儀、更愛好禮儀、更積極而正確地參與和舉行禮儀，因為禮儀是教會生活的中心，是建



設教會的動力。同時也讓我自已和大家反省對「禮儀革新在台灣」是否做到有效的實施，有何需要再努力的地方。因為禮儀的革新並非是已經完成而靜止的運動，而且時刻仍在進行中。因此禮儀委員會有做不完的工作。

# 第一部分

## 教會禮儀發展史略及 梵二禮儀革新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啓動的禮儀革新是教會近代史上的大事，也導致聖職及信友禮儀生活中重要的改變。今天舉行的禮儀已非梵二以前的面貌，大家有目共睹：新禮書、新禮節、新語言等，均與以前的禮儀有所不同。

提到禮儀的革新，不得不對梵二禮儀革新的史前史略述幾個重點，使我們瞭解此次革新並非梵二會議中主教們與幾個專家當時突然想到的。其實，教會的禮儀生活，舉行禮儀的方式，從初世紀開始，一直適應人、地、時代的進展而有所變化、發展。這說明禮儀是爲了幫助各地區、各時代人的宗教生活而訂定的，也是教會生活的表現。禮儀的發展以擘餅禮（耶穌最後晚餐禮）爲起點，遵照耶穌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以紀念我」。此紀念禮是教會禮儀的核心，此外依據耶穌傳教時的教導和作爲，以及宗徒傳教時的傳授，教會的禮儀逐漸發展、形成比較固定的模式。其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爲以下幾個階段。



## 第一階段 創始及發展

首先，宗徒們及以後的繼位者到各地傳布福音，教導人領洗入教、度基督徒的生活，就開始了禮儀的雛形。在古代交通不便，印刷術尚未發展的情況下，不同地區的教會，就發展出不同的禮儀傳統。所用的各種禮儀用書冊，均為手抄本（到第十五世紀時才有印製的經書）。各地的教會沒有統一的範本，只有自己專用的小冊子（稱為"libelli"），是可以想見的。在經過數世紀發展的過程中，對於彌撒禮儀用書才逐漸出現「聖事禮書」(Sacramentarium)、「讀經集」(Lectionarium)、「對經集」(Antiphonale 為歌唱用)等書。

到第十世紀末，西方教會中才有稱為「彌撒經書」(Missale Plenum)的書本出現，但此書並非為信友用的。此時期後，各地方教會仍依照其傳統，使用不同的禮書。修會團體及聖職所誦念的「日課」，為了傳教時攜帶的方便，而把原來應用的經文，如讀經、聖詠集、對經、禱詞等編輯在一起，稱為“Breviarium”，中文稱之為「日課」，是神父們每天應誦念的經書。總之，在歷史進展的過程中，各地教會的禮儀的發展逐漸形成某種型態，而有不同禮儀類別之分。重要的，有東、西教會禮儀之分；東、西教會中也各有來自不同傳統的禮儀和禮書。



## 第二階段 特倫多(Concilium Tridentinum)大公會議 (1545-1563)

此次會議雖主要針對路德及喀爾文異端，確定了某些教義，同時也決定整頓各地方教會的一些混亂的禮儀，使之正規化（與羅馬教會禮儀傳統一致化），並避免當時有異端意味的創新侵入禮儀中；公會議將此責任交給宗座執行。於是會議結束後，聖碧岳五世接任教宗，隨即陸續公布各類禮儀經書：日課經 (Breviarium Romanum)、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 1570)、主教專用禮書 (Pontificale Romanum, 1595) 等。如此整合了各地方教會不同的禮儀在羅馬禮儀傳統中，統稱為「羅馬禮」，又因為均應用拉丁文，也稱「拉丁禮」。但當時有些地方教會傳統悠長的禮儀仍可繼續保留，如「安博禮」(Ritus Ambrosianus)、「道明修會禮」等。不過，特倫多會議後，雖有統一的禮儀本公布，仍有一些地區出版與羅馬禮有所不同的版本。直到首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時（1869），才逐漸趨於一致（禮儀經文、禮規及禮儀語言、拉丁均一致化）。有學者稱這一段時期為「禮儀不可更動之世紀」（Martimort）。

## 第三階段 禮儀運動

統一的「羅馬禮儀」在宗座禮儀聖部 (S. Congregatio



Rituum , 1588年成立) 的管制下，普世羅馬教會都嚴格執行。但幾個世紀的實施也造成禮儀與牧靈的脫節，亦即舉行禮儀者（聖職）與參禮信友之間的分歧。實際上，信友在禮儀舉行時，多次只有觀望的角色，不能進入到禮儀慶典的內容裏。即使聖職應誦念的日課，除修會團體外，多是為盡本分而已，故此俗稱「本分經」：應該每天誦念，不一定要按照早、晚課的時間，只要誦念了全部，就算盡了本分。

約從第二十世紀初，歐洲教會發起教會革新運動：禮儀、教理、聖經等運動，以革新教會靈修、福傳的生活。禮儀運動首先由本篤會倡導，其前驅人物為比利時本篤會院“Maredsous” 的包端神父 (Dom Beauduin)。在其影響下，許多本篤會院成為禮儀運動中心。藉由出版多種有關禮儀的書籍、刊物，傳播禮儀知識，並在各地召開國際研討會議，推行禮儀運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幾年，此運動曾遭遇到一些保守人士的質疑和反抗。教宗碧岳十二世的兩道通諭，《基督奧體》( *Mystici Corporis*, 1943) 及《天人中保》( *Mediator Dei*, 1947) 可以說肯定了此運動的價值，之後此運動繼續蓬勃發展。許多國家先後成立了禮儀研究中心或研究所之類的學術機構，培育禮儀牧靈人才。在實際禮儀生活方面，在法律容許範圍內，有不少團體在嘗試



作一些革新，如團體彌撒、對話彌撒，面對信眾舉行彌撒等。為使信友瞭解彌撒禮儀，首次出版法文與拉丁文對照的《信友彌撒經本》。特別從1951年後所舉行的幾次國際禮儀研討會，為梵二將進行的禮儀革新鋪設了應走的道路，提供革新的方向和內容。

#### 第四階段 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

會議開始，首先討論的議題就是禮儀的重整。可見公會對禮儀問題的重視。會議所完成並公布的第一項文件即為「禮儀憲章」（*Sacrum Concilium*, 1963/12/04）。「憲章」開始就指出，為了加強信友的基督化生活，使可以改變的制度更適應我們現代的需要，此次公會自信改革、發展禮儀，亦為其特屬的任務（禮1）。在此，教會訓導承認有些制度是可以隨時代需要予以改變的。所以會議決定，為了信友的利益，對禮儀作全盤的整頓，對禮儀經文和禮節加以修訂，使信友易於瞭解而真正的參與（禮21）。本憲章內容共分七章，列出了要革新的各類禮儀及原則。

憲章公布後，教宗保祿六世於1964年就設立了「憲章實施委員會」（此委員會於1969由聖禮部——*Sacra Rituum Congregatio*——接管），在教宗監督下進行革新的工作：



這是一項龐大而艱辛的工作。據說，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十位樞機和主教，以及150位司鐸（均為教會各地神學、歷史、傳教、牧靈等方面的專家）。委員會成立後，首先發佈了一些有關禮儀革新的指示的文件，如關於聖樂、用本地語言舉行禮儀的可能；為此各主教團應翻譯新（舊）彌撒經文、其他禮典部分經文等，以便立即開始用本地語言舉行禮儀。從1969年開始，陸續公布革新的禮書：

- (1) “*Calendarium Romanum*”：《禮儀年的革新》(1969)
- (2) 1970年出版 “*Missale Romanum*”：《彌撒禮儀的革新》，包括四冊（1975再版）：
  - “*Missale Romanum*”：《彌撒常用及專用經文》等
  - “*Lectioarium*”：《讀經集》三冊，包括三年每日、慶節等讀經及答唱詠此外於1987年又出版：
  - “*Collectio missarum de B.M.V.*”：《聖母彌撒》
  - “*Lectioarium pro missis de B.M.V.*”：《聖母彌撒讀經集》。

2002年出版擴充版 “*Missale Romanum, Editio typicalia*”，其中包括修訂版「彌撒經書總論」、「新增感恩經」、「彌撒經文」以及許多聖事禮典之經文等，書重四公斤半！

- (3) “*Officium Divinum*”：《日課》



- “Liturgia Horarum”（日課新名：時辰禮儀，或譯為時辰頌禱/每日頌禱）1971-72 出版，共分四冊，1985再版。
- (4) “Pontificale Romanum”：《主教專用禮書》，分為以下數冊
  - “De Ordinatione Diaconi, Presbyteri et Episcopi”：《聖秩授予禮典》，1968出版，1990 再版，僅內容次序改為主教在前，執事移後。
  - “De Consecratione Virginum”：《貞女奉獻禮典》1972 出版
  - “Ordo Benedicendi Oleum Catechumenorum et Infirmorum et conficiendi Chrisma”：《祝福聖油禮典》，1971 出版
  - “Ordo Benedictionis Abbatis et Abbatissae”：《祝福隱修院院長及女院長》，1971 出版。
  - “Ordo Confirmationis”：《堅振禮典》，1972 出版
  - “De Institutione Lectorum et Acolytorum”：《任命讀經員及輔祭員禮典》，1973 出版
  - “Ordo dedicat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1978 出版
  -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主教行禮守則》1984 出版



- (5) “Rituale Romanum”：《聖事禮典》，包括以下禮書：
- “Ordo Baptismi Parvulorum”：《兒童洗禮》，1969出版
  -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婚姻禮典》，1969 出版，1991再版
  - “Ordo Exsequiarum”：《殯葬禮典》，1969 出版
  - “Ordo Professionis Religiosae”：《修會會士發願禮典》，1970出版，1975再版
  - “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病人傅油禮典》1972出版
  - “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成人入門聖事禮典》，1972出版
  - “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論彌撒外領聖體及對聖體奧蹟的敬禮》，1973 出版
  - “Ordo Paenitentiae”：《告解聖事禮典》，1974 出版
  - “De Benedictionibus”：《祝福禮典》，1984 出版



(6) 其他禮書

- “Graduale Simplex” 1975 出版
- “Martyrologium Romanum” 《殉道聖人錄》2001 出版
- “Ordo Coronandi Imaginem B.M.V.”：《聖母像加冕禮》, 1981出版
- “Directorum de Pietate Populare et Liturgia”：《民間熱心敬禮與禮儀指南》, 2001 出版
- “Directorium de Celebrationibus Dominicalibus Absente Presbytero”：《無司鐸主禮時的主日慶典指南》, 1988 出版

從這些新禮書及其他有關禮儀革新的指導性文件：訓令、指南等，可以想見禮儀革新工程的龐大。而這些均需要首先予以翻譯，而後去實施，如有需要，進行本地化。這種工作就落在各國主教團的肩上。

## 第二部分

### 主教團與禮儀革新

1949年後，有多位主教從大陸來台，連同本地教區主教共有十多位，但迄未成立主教團，直到1967年4月21日在教廷駐華大使高理耀總主教監督下，主教團才正式成立。首任團長為郭若石總主教，副團長為羅光主教，團員共有18位主教。下設11個委員會（包括禮儀委員會），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秘書處設在台北市光復南路：原為教廷大使設立的「天主教教務協進會」辦公處。首任秘書長為范普厚蒙席。開始時，有十數位來自國內外的神父進駐，分別擔任各委員會秘書的工作。當時禮儀委員會首任秘書為孫靜潛神父，其主任為郭總主教；教義委員會秘書為劉順德神父，其主任為鄭天祥主教；大眾傳播秘書為李蔚育神父；教育委員會秘書為王秀谷神父。其他委員會秘書也都住在秘書處。筆者於1967年9月應郭若石總主教之邀來台，住在秘書處，協助編輯天主教要理課本，而與諸位同道相識並共處一段時間，兄弟共聚一堂，其樂融融；工作告一段落後離台。第二次再度應邀來台，秘書處就成為常駐之家，直到2005年初搬遷到別處時。在這幾十年的時期有幸結識歷任主教團主席、秘書長、工作同仁。梵二後，台灣教會多方面的革新，就是由主教團各個委員會開始的！

# 第一章 教理新編

## 《天主教的信仰》——與禮儀革新

### 一、為何要編輯新要理課本

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法令，並基於現代傳教工作的需要，舊有的「要理問答」似已過時，主教團乃決定編輯一本合乎近代牧靈需要的教理手冊。實際上，教理講授、鼓勵讀經及禮儀革新是教會在本世紀發起的三種運動，是彼此密切相關、同步進行的。新教理手冊應把這些運動的成果融入其中。這本書的編寫，可以說，是為即將進行的禮儀革新預作準備，也是為配合革新的禮儀，尤其「入門聖事禮儀」的革新。

### 二、編輯原則

捨棄「舊《要理問答》」的架構：年長的信友應還記得，該問答的第一句話：「你為什麼生在世上？答：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在此前題下，「要理問答」分為三個主要部分（一）當信的道理，（二）當守的誡命，（三）當用的方法，指聖事；最後附加第四部分：祈禱。這些都是為了救自己的靈魂！完全沒有把人生的意義、和



我們的信仰真義完全表達出來。這幾部分僅是以問答方式所做的、以前神學課本 (Theologia Dogmatica, Moralis, Sacramentalis) 的綱要，沒有顧及教理講授的教育原則。

內容的編寫以救恩史為主幹，以基督爲此歷史之中心。所謂救恩史是天主與人類的交往史，它以天主創造萬有與人類爲開始，直到世末基督再度來臨、新天新地出現時爲止。這是整個人類與天主交往的生命旅程，在此旅程中的重要事件就是基督的降生、宣道、受難、死而復活、升天、遣發聖神。這是祂的「逾越」旅程：祂由天父那裡來到世界上，爲帶領我人走向天鄉，回到天父那裡，這一切我們稱之爲逾越奧蹟。這是基督的逾越奧蹟，也是所有信從祂的人的逾越奧蹟。「新要理」主要在表達此種理念，所以其內容正文標題是：天人的交往史。基督在此交往中作爲「天人中保」，一步一步地，走向歷史的終點：天人合一，人生最圓滿的境界。（參見《新要理》目錄與內容）此《要理》的緒論爲傳教員編寫了二十個單元的講道資料，爲那些初次聽道者解答可能遇到的疑問，並領導他們對教會和宗教信仰作初步的認識。這是所謂的「教理前導」(Praecatechesis)。



### 三、《新要理》與禮儀革新

「要理講授」的主要目的首先在於以文字、以言語表達天主與人交往的歷史，藉以幫助慕道者以理智領悟、以誠心相信、以生活體驗，而進入與天主交往的關係中。換言之，就是為培育慕道者的信德而能度基督徒信仰的生活。

禮儀是以基督和教會訂定的方式，慶祝與生活所相信的奧蹟。禮儀的舉行要求信眾具備信德及悔改的生活（見禮 9）。沒有信德參與禮儀，絕無實效。受洗之前，慕道者被要求棄惡（棄絕魔鬼、迷信等）、宣信（信從天主啓示的道理），而後才能接受洗禮。所有禮儀，尤其彌撒聖祭都是對基督奧蹟之信仰的表達和慶祝。所以為了使禮儀產生實效，禮儀憲章強調教理培育的重要。在禮儀運動時期，曾有國家出版所謂「禮儀教理」、「聖經教理」之類的課本，加強對禮儀和聖經的認識。因此教理講授、對聖經的認識與禮儀慶典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

### 四、《新要理》編輯的過程與出版

在主教團秘書處成立工作小組（1967年9月），基本組員五人，包括教義委員會執行秘書劉順德神父。首先擬定「教理」內容大綱，與編輯原則，以及每一課文的格式：



提要、閱讀（聖經章節或其他文件）、道理（採問答式及解釋）、討論與實踐。此為《新教理》正文的規劃。

正文前加編緒論，共有二十個課題，為幫助初次來聽道者作進入慕道期的準備。此後，就邀請各部分、各課題的撰稿人（約有數十人）依照所規定的原則和格式去編寫。課文編寫好之後，送回秘書處，打字、油印，再分送給有傳教經驗者：主教、神父、傳教員等閱稿、看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秘書處收集多方意見改善後，作為初稿。此編寫及修訂過程約有九個月，初稿始全部完成。之後，筆者因簽證到期離台返菲。初稿由教義委員會秘書劉順德神父整理，準備出版。1969年1月，經主教團批准，以試行本出版，書名《教理新編》，分送給每個教區試用，徵求各方意見。為期約有一年。

在此期間，教義與禮儀委員會秘書均被調任新職。筆者於1969年10月被召再度來台，接任二委員會秘書。首先與「新教理編輯小組」整理試用期間各方提供的意見，修訂初稿。修正後，再度呈請主教團審閱。經主教們認可，此《新教理》以新名稱《天主教的信仰》於1970年6月出版。本書的編輯未曾參照任何其他國家之教理書做範本。是我國教會依據傳統信仰、及近代教理講授運動的成果，



而自行策劃和編寫的。鄭天祥主教稱本書是「我國教會歷史上劃時代的教理集成」。

## 五、《天主教信仰簡介》

上述要理出版實用數年之後，有些人認為其內容廣博、文辭較深，適合學識程度較高之讀者，教義委員會乃決定將其簡編，並以適合一般慕道者和一般教友程度的簡易文辭編寫。如此，使此新教理書更普及化。此簡介寫成後，經教廷傳信部認可，於1978年初版問世，1990年再版。此簡介出版後，有人仍認為需要一本更簡化的問答式版本，於是教義委員會又在1981年出版了《天主教信仰問答》，體型雖小，卻包容了全部重要教義，並且攜帶方便，易於參考。

## 第二章 《天主教教理》

(Catechismus Ecclesiae Catholicae)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2年、公布梵二後所編訂的新教理書《天主教教理》。教宗在其宗座憲令《信仰的寶庫》中、和本書的前言內，說明了編寫本書的源始和目的。在此僅簡述其特點及其「中譯本」的過程。

### 一、與「舊要理問答」的比較

1. 此教理書並非要理課本，以章節方式闡述教義要點，每節後有簡短撮要。全書內容共有800餘頁，資料極為豐富，梵二多方面的革新融合在書內。可以稱之為「近代的要理大全」。禮儀革新前似乎先應出版此書，為禮儀的實施做準備。

2. 此書結構雖仍遵照傳統的作法，將內容分為四大部分四卷，但表達方式已有所改變，與以前的要理問答章節標題不同。其結構以信仰為基礎：一、信仰的宣認；二、信德的聖事；三、信仰的生活；四、信徒的祈禱。因此，本書之名本來可稱為「天主教的信仰」，呈現出教徒具體生活的層面。而「教理」一詞會使人感覺到似乎僅是理論性的敘述。



3. 本書是由一些不同國家的專家合作的著作，是為普世教會所編寫的。故此應稱之為「大公教會教理」或「大公教會的信仰」比較好。但各地方教會宜就本地文化，參照本書內容、編訂適於自己的「教理書」。

#### 4. 台、港合作翻譯

此教理書，如教宗所言，是多方面合作的成果。編輯執行小組，包括來自各國之神學家、聖經學家、教理專家等；首先徵求世界各主教團的意見，之後進行執筆寫稿、校對審核等過程，需時六年之久，始成書問世。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2年10月11日公布。

此教理書初版原為法文，之後才譯為拉丁文作範本（1997年8月15日公布）。「中譯本」由台、港兩地教會教義委員會負責請人進行翻譯、審閱、校對和編輯等工作。台、港兩地和大陸共有二十多位神父、修女、教友分工合作。整個工作與編輯的過程，也需時三年。中譯版完成後由主教團呈請教廷批准，於1996年10月出版面世。

## 二、《天主教教理簡編》（Compendium Catechismi Ecclesiae Catholicae）

### 1. 本書的主要目的

本書，一如導言所說，是應2002年「國際要理會議」的要求而編寫的。理由可以肯定地說，是由於1992年公布



的那本教理書內容過於豐富（英文版近700頁，中文版有800多頁），為一般信友不易參考或閱讀。在牧靈方面一本簡易的要理書是必須的。此《簡編要理》在信理部部長拉辛格樞機（現為教宗）的領導下，費時三年完成，於2005年6月28日由新任教宗本篤十六世公布。教宗在其詔書中稱此書好比一本「隨身手冊」( *Vademecum*)，信友可隨時翻閱，複習自己的信仰，或尋求信仰疑難的解答。為欲瞭解天主教信仰的人士，可很快探視我們教義一個概括的輪廓。

## 2. 本書的特點

在本書導言中列舉了三個主要特點，讀者可詳細閱讀。筆者在此僅指出認為值得注意的幾點，也是與舊有「要理問答」不同之處。

(1) 彩色插圖：正文開始首先恭置統治萬有的基督肖像（*Christus Pantecrator*）。其次每一主要部分前，都有一幅與內容相關的插圖，均與耶穌生活有關。這說明教理內容是以基督為中心，亦即以基督的奧蹟為主要內容。這也與現代神學、禮儀神學思想相符合。因此主教團以前編寫的《天主教的信仰》之正文就以「基督是誰」開始。此《簡編》封面的圖像與正本的圖像一樣，其意義在正本中有所說明，值得參閱。兩本書用同一圖像，說明兩者屬於同一「血統」，教義方面並無差異，只是簡化而已，因此稱之為「綱要」或「簡編」。



(2) 內容的表達：全書承襲傳統要理之結構與問答形式，然而內容的表達與《舊要理》卻有所不同。開端第一問題「天主對人的計畫為何？」答案清楚地指出全書內容的論述，是天主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史，是天主與人交往的生活史。《舊問答》第一問題：你為什麼生在世上？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

內文第一部分：信仰的宣認。表達我們確信並常記憶天主與人的這種密切關係。第二部分：基督奧蹟的慶祝。透過禮儀來表達、記憶、慶祝、並繼續生活以基督為中心的救恩史奧蹟。第三部分：在基督內生活。作為基督徒要忠於其所宣認的和所慶祝的信仰的奧蹟，亦即信仰生活的實踐。人生在於追求幸福，對基督的信仰給人帶來真正的幸福。但是，何謂真正的幸福？是本部分首先討論的問題；耶穌所講「山中聖訓——真福八端」的精神融入於此部分要理講授中，使人瞭解如何才能獲得「真福」。其次在講解遵守法律和十誡時，此《簡編教理》首先指出耶穌對此問題的詮釋和精神：是愛，天主啓示的誡命。可以說是祂對人關愛的表達。這與《舊要理問答》（卷二）首先強調「十誡」是救靈應守的規誡，迥然不同。第四部分：基督徒的祈禱。祈禱的定義強調是天主的兒女與慈愛之天主生活的、交往的互動關係。基督曾教導門徒如何祈禱，並給予人祈禱的榜樣。祈禱是按照天主的旨意，在基督內



的生活，不限於如舊有「要理」所說的「念經、默想」。總之，本《要理簡編》的內容仍以基督的奧蹟為中心，透過基督達到天人合一。這應是教理講授要強調的主題。

### 3. 需要更簡化、多元化的「要理簡編」

此《簡編》與原版（近800頁）相比，顯然濃縮了許多。但作為「隨身手冊」（Vademecum），似乎仍嫌「體積」太大，為一般教友用來自修，恐怕仍有某些困難，還需要舉辦講習會，去做深入的瞭解。尤其為初次「問道者」之「問答」宜更為簡單、容易閱讀。再者，如何使某些道理與本地文化融合，是另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一本理想的「要理簡編」需要地方教會再做一番研究與探討的工作，以適應本地的需要。這也是《教理》正本前言（六）中的指示：「因教理講授對象的文化、年齡、精神生活、及社會和教會環境的不同，教理在陳述和方法上該做適當的編寫」。這可能是主教團教義委員會進一步應做的工作。具體的一些工作，如為問道者的「要理」、為慕道期的「要理」、為兒童的「要理」，以及為教授不同「要理」的「教師手冊」等，這些都是為傳教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天主教教理》及其《簡編》只是講授要理的基本資料，需要廚師（教理講師）做出合乎各種胃口的美味菜餚。這需要適當的工具書冊，為學習者和為教授者都是需要的。

## 第三章 《感恩祭典》 (中文彌撒經書)的誕生

梵二禮儀革新最重要的禮書就是為舉行彌撒聖祭所用的經書，通常稱之為《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直到梵二革新，舉行彌撒均應用拉丁文。梵二禮儀革新有了極大的改變：除禮儀語言外，彌撒所用的經文、禮節以及禮儀年度都有所革新。為了新禮的實施，這一切革新事項都需要翻譯成本地語言，編印成書應用。這確實是一項大工程。

禮儀憲章是梵二公布的第一項文件（1964年2月16日），勾勒出革新的方針和藍圖。之後，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和禮儀部陸續發佈各項革新的指示。禮儀憲章公布後，很快由孫靜潛神父翻譯成中文，於同一年九月初版問世。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依據憲章及革新訓令開始進行禮儀革新在台灣。

### 一、第一本中拉對照《主祭彌撒經書》

依據禮儀憲章及實施委員會發佈的指示，本地語言既然已可用於禮儀慶典中，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在郭若石總主教（主教團主席兼禮委會主任）督導下，由孫神父為首的



編譯小組很快就把《羅馬彌撒經書》（教宗碧岳五世版本）主要部分翻譯為中文，以便儘快開始使用本國語言舉行彌撒聖祭。內容包括：主日彌撒及慶節彌撒祈禱文、彌撒常用經文、為各種意向祈禱文，以及婚禮和追思彌撒祈禱文。為「歌唱彌撒」提供了三個調式：簡調、正調和中國本位調，均為聖樂組之專家所編訂。本書主要彌撒經文之譯文均由主教團批准，並經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認可。於是在1968年6月初版問世，由主教團指定為所屬地區唯一標準版本。

實際上，此一版本並未長期、廣泛地被採用。因為兩年後，梵二後的革新版本即將公佈實施。不過，很多經文的譯文仍可被採用或作為參考，如彌撒常用經、頌謝詞、感恩經等。

## 二、《聖經選讀》

上述版本中並未把讀經及答唱詠部分編入。該書出版一年後，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編了彌撒中應用的「聖經選讀程序」，指出有關規定和每個禮儀日讀經目次。敬禮聖部（1969年5月25日）發佈訓令，委託各主教團依照所指出的目次，將完整的聖經章節列出（參閱《彌撒經書總論》初版之附錄「彌撒聖經選讀總論」，1971年版）。這項工



作、郭總主教邀請了方濟會楊恆輝神父進行。所用聖經選讀，求得方濟會許可，均取自思高聖經學會所譯聖經。經過約一年的時間，楊神父完成了第一本中文《主日、節日聖經選讀》。經主教團批准，於1970年8月15日初版。1969年2月14日教宗曾發佈手諭，《論禮儀年與日曆的革新》。此《聖經選讀》是依照新訂日曆編排的。因此，並不能與上述《主祭彌撒經書》配合。再者，同年三月，教宗又發佈宗座法令《論新彌撒經書》，闡述新書內容革新的重點，預示此梵二後大家所期待的嶄新禮書即將公布。第一本中文《主祭彌撒經書》在短期使用後，就束之高閣了，不過已經譜曲經文部分仍然值得採用。

### 三、《彌撒經書總論》( *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 )

教宗發佈《論新彌撒經書》後，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首先公布了新訂彌撒經書的前言：《彌撒經書總論》（教宗保祿六世1969年4月3日頒佈實施法令）。內文扼要地申述彌撒神學、彌撒禮儀結構、彌撒中各項職務、為舉行彌撒所需要的事物等。總之彌撒是主祭與其他職員、包括平信徒分工合作的典禮。這與舊禮彌撒經書中的前言“*Ritus Servandus*”（應遵守的禮規）很不同：守禮規僅是為主禮者規定的，並不涉及信友的參與。此《總論》中文譯稿於



1971年出版。之後，隨著新彌撒經書兩次修訂版（1975、2002）也有所修訂。第二次修訂版稍有改變，但2002年後第三次修訂版，依照初版後使用新禮彌撒經書的經驗，卻做了不少的修訂，內容也有所增加。為正確地瞭解、舉行、參與彌撒，司鐸、信友不可不讀。本《總論》並增編了第九章：主教及主教團有權做的適應。藉此給予主教們某些在本地做適應的權力。此《修訂版總論》由香港與台灣主教團禮委會合作翻譯，對一些禮儀名詞達成共識。此中文版《總論》由主教團批准，並於2004年3月初版。

#### 四、《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 editio typica*）初版

梵二後所新訂的《彌撒經書》終於在1970年出爐了。這確實是梵二公會議給予普世教會的「厚」禮：原書包括四巨冊，第一冊稱“*Missale Romanum*”，其他三冊稱“*Lectionarium*”，即讀經集，包括所有彌撒的讀經：新、舊約、福音誦讀及答唱詠。第一冊僅包括所有彌撒的其他經文，古代習慣稱此類彌撒書為“*Sacramentarium*”。只是這一冊也比原來教宗碧岳五世的彌撒經書厚度與重量增加許多，此乃由於新訂彌撒經文的增加：如新頌謝詞（約80篇）、感恩經新增三篇以及其他新增經文。在實施幾年後，1975年又有新版經書的公



布，而在2002年又有第三版問世。容後再予論述。

#### 1. 翻譯與初稿試用期

翻譯此類經書是一項繁重的工作，還好有多位通曉拉丁文之鐸職弟兄協助翻譯各類彌撒經文，而讀經部份則暫時採用思高聖經的譯文，爲了節省抄稿時間，十幾本聖經——天主的聖言——慘遭「剪刀之禍」。如此逐步將全套經書快速編譯。初稿完成後，將各類彌撒經文（包括讀經、答唱詠部分），分期編排，每個月出版一小冊分送各堂區、各修會等團體首先試用，並請試用者對譯文批評、指正。經過數年的試用期，再經編譯小組作最後的校訂，完成定稿。

#### 2. 定稿完成階段

依據多方面提供的意見，除了對各類彌撒經文譯稿做修正外，另外也應對讀經及答唱詠部分予以修訂。思高聖經譯文雖夠忠實，然並非完全適合於「朗誦、宣讀」，故此文辭、語句方面宜予以改善，好使讀者易讀，聽者易懂。對此，郭總主教邀請某些文字專業人士，包括聖經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做了一些修改。

「答唱詠」原則是應該詠唱的詩歌。不能詠唱時，也宜於朗誦。而且，聖詠不僅僅用於彌撒中，更多用於日課中。爲了詠唱、朗誦，聖詠的詩句需加以改善。爲此項工作，禮委會成立修訂小組，經過多次聚會集體研討，完



成定稿，除用於彌撒及日課外，並納入於日後出版的《讚歌》（包括全部聖詠及取自聖經其他部分的聖歌）中。陳美津修女依據此「聖詠集」為「日課經」譜了曲，即禮委會以後出版的《主日詠讚》和《平日詠讚》。

此外，許多人士，包括幾位主教，也建議把一些聖人聖女的譯名予以改譯，簡易化、本地化，使國人更容易讀、更容易記。就像外籍傳教士來華傳教，均給予本地化的姓名。以前有些聖人聖女的譯名，多屬於音譯，而多無意義。為此項工作，禮委會也成立小組，草擬新譯名名單，最後，邀請國內各族群語言代表，共同開會，試聽新譯名的發音是否有不雅之虞，需要改善之處。最後達成共識，呈請主教團批准採用。為了使信友逐漸適應並習慣用新譯名，在禮書中聖人聖女慶節日之標題均附加括弧，內含原中文譯名及外文原名。

再者，彌撒常用經文中，原來已經有文言的譯文，為了使整個彌撒經文之文體一致，也需要改譯，如宗徒信經、光榮頌、天主經等。禮委會首先請人起草，然後將草擬譯稿，函送給許多神長、信友等人士，徵求大家意見，以做成定稿，呈請主教團批准。



## 五、從完稿到出書——《感恩祭典》

### 1. 主教團批准與聖禮部認可

依法全部經文稿經主教團批准後，仍須羅馬禮儀聖部認可。這項規定實際上僅是一種形式，試問在羅馬有誰花費很多時間去審閱幾百頁、甚至千頁的手抄（當時尚無電腦可用）中文稿？故此筆者曾拜託某主教透過教廷大使館向聖部建議，免除此一規定。但答覆是：聖部仍然堅持。還好手抄稿是經由大使館以外交文件函送羅馬。主教團不必花郵費。定稿完成後，先由主教團批准，後由羅馬聖部分別在1979年認可「讀經集」外所有經文，並於1981年認可「讀經集」。從原拉丁文版四本經書初版後，經過翻譯、試用、校對等階段到定稿完成，有十年之久。

### 2. 全書內容的編排

首先需說明中文版為何僅有三冊，而非像拉丁文版有四冊。主要的理由是牧靈方面的：在所謂傳教區的神父通常兼管幾個、甚至十幾個堂區，不可能常攜帶四本、至少兩本禮書（一本「讀經集」，另一本「彌撒經文集」"Sacramentarium"）到各地去舉行彌撒。爲了這些常活動的傳教神父使用的方便，將四本禮書的內容加以重組，也將「讀經」與其他彌撒經文整合，而成爲三冊：第一冊爲全年主日及在主日舉行的慶節，第二、第三冊爲全年平日、慶節等其他經文。三本更分爲大型本，爲主禮在祭台用；



小型本為信友用。此外，如此編組也是為了節省文稿打字時間，和節省印製費：三冊之「常用經」部分，頁碼加括弧，一次印就為三冊用。此為頁碼括弧的來由。

### 3. 中文打字與排版

由於此類禮書的格式與複雜的內容，沒有讓傳統鉛字排版印刷廠去排印。因為恰好秘書處購到一台新發明的中文打字機，就嘗試著用來打字排版。此打字機原理與外文相同，不過外文字盤僅有約60幾個大、小型字母（abcd…），而中文字盤：常用字盤就需要百餘個字，還要附加罕用字盤、楷體字、小號字盤，使文章內字形能有所變化。用這種打字機把文稿一字字地打在一張比「A4」大一倍的白紙上。打好後，再校對，有錯誤，需再打。打好後，如何排版，又是傷腦筋的問題。於是請教印刷廠商老闆。他建議印刷廠可代為印製一頁頁的硬紙板，印有行數和字數的藍色方塊，把打好的文稿用剪貼的方式，貼在準備好的硬紙板上。頁眉、頁碼、楷體字都是貼上去的。而標題大型字是由照相館買來貼上的。剪貼工作幸有保祿會修女協助。

全部貼好之後，請印刷廠老闆帶回去，照相印製藍圖（藍底白字紙）後，再作最後校對，並標出那些應該用紅色印製的字，以便製作紅字版與黑字版，而後付印。此刻就等待《感恩祭典》的誕生了。



《感恩祭典》及以後的「日課經」：《每日禮讚》、《每日頌禱》，都是如此編製的。在無電腦可用的時代，此一方式，雖然費時又費力，不過爲主教團節省了不少經費。最重要的，還是要感恩，感謝天賜的「厚」禮，我們終於可以享用啦。

#### 六、《感恩祭典》初版（大型本—主禮在祭台用，小型本—信友用）

經由聖禮部認可後，主教團秘書處陸續出版了此三冊禮書：

##### 1.《主日感恩祭典》1981年初版。

此第一冊之小型本出版後，依照許多人士的建議，爲了使信友參與彌撒時更方便使用，又依照甲、乙、丙三年讀經順序，分別編製、出版了比較更小型的三冊《主日感恩祭典》，分別於甲、乙、丙年用。

##### 2.《平日感恩祭典》（將臨期、常年期一至九週、復活期）1983年初版。

##### 3.《平日感恩祭典》（常年期）1984年初版。

拉丁文原版“Missale Romanum”（1970）初版後，教會、尤其有地方教會對彌撒經文，感覺到仍有新的需要，而應有所增補。首先，有些地方教會，似乎對新彌撒經書



內四式「感恩經」仍嫌不足，而編寫了新「感恩經」，在一些團體中使用。聖禮部1973年4月曾致函各主教團，如無聖禮部認可，暫時禁用各地私自編寫的「感恩經」。不過2002年出版的拉丁文新版《羅馬彌撒經書》中，收錄了已流行的新編「感恩經」，包括早先已經由聖部認可的三式「兒童彌撒感恩經」在內，共有九式之多，可依照不同的需要選用。此外，爲了牧靈方面的需要，聖禮部又公布了其他彌撒經文：兒童彌撒、敬禮聖母彌撒等。

## 七、增補彌撒經文的編譯

### 1. 《兒童彌撒》

1973年聖禮部首先公布了「兒童彌撒指南」，指示並強調如何讓兒童瞭解並生活禮儀。並且指出與兒童一起舉行的方式。主教團禮委會首先在1974年12月就出版了試用本手冊：《我們參加聖筵》，經試用多年後，於1987年8月出版最後修訂版。目前依據新版彌撒經書在計畫重新修訂。

### 2. 《聖母彌撒》

1986年，聖禮部爲1987「聖母年」公布了兩本敬禮聖母禮書：一本爲《聖母彌撒經文集》，另一本爲《讀經集》。這些彌撒經文大多數是世界各朝聖地及修會團體專用的經文。因時間不足，禮委會未能全部翻譯，僅選譯了



七式信友比較熟識的聖母敬禮經文，包括相對的讀經。本手冊中增補了附錄一：三式聖經頌禱，在不能舉行彌撒時可採用。附錄二：得全大赦法令。附錄三：（新編）聖母禱文（與聖母德敘禱文不同）。此「聖母彌撒集」在常年期星期六「自由紀念日」常可選用。

#### 3. （小型）《感恩祭典》（Missale Parvum）

此小型彌撒經書是參照拉丁文“Missale Parvum”而編輯的，主要目的是爲了神父（到國外）旅行時、或經常到各小堂區照顧教友時攜帶方便。內容比原拉丁文版增加許多，包括所有主日、大慶節、求恩彌撒、特別敬禮等彌撒經文，如此擴大了此冊經書使用之範圍。此書於1980年出版。

#### 4. 《感恩祭典補編》

最近幾年，教會增加了一些新聖人聖女及新紀念日，包括中華殉道聖者；同時教會也批准了九式「感恩經」，在重編感恩祭典前，先印製此《補編》（分大型本和小型本）供大家使用。此《補編》由主教團於2003年批准試用。內容包括常用經文、新增六式感恩經、新增彌撒經文及中華殉道聖者及真福彌撒經文專輯。2005年由主教團秘書處出版試用。



## 八、《感恩祭典》的重編？

2002年羅馬聖禮部又公布了“Missale Romanum”新版，內容增加了許多，多為禮典彌撒經文，所以變得極為「笨重」，約四公斤半！肯定無地方教會願照此樣式翻譯。目前禮委會在將此新版與初版對照，察看有何新經文、新成分，而後再考慮「初版」感恩祭典重編的問題。實際上，一些新增彌撒經文如：六式新感恩經、新聖人彌撒經已經編印在《感恩祭典補編》中，可暫時取用。

此新版的前言，即《彌撒經書總論》，已經與香港合作翻譯，於2004年由主教團出版。禮規方面有所更新，為正確舉行彌撒，值得參閱。

**補記：**為了信友參與禮儀的方便，禮儀委員會早期出版了兩本手冊：

甲、《聖誕節彌撒》，附彌撒曲及聖誕歌曲（1983年出版）。為適應聖誕節廣大參禮群眾。

乙、《新訂聖週禮儀》：包括聖枝主日及全部聖週禮儀，附聖週禮儀重要歌曲（1971年出版）。

**附記：**為更深入地、詳盡地瞭解彌撒禮儀的革新，請參閱筆者編著的《我們的彌撒》，台北「見證月刊社」1980年出版。

## 第四章 日課經的革新

### 《每日禮讚》 / 《每日頌禱》

「日課經」古代時拉丁文之名稱是 “Officium Divinum”（神聖課典）。由於通常是團體一起舉行，並且用唱的方式，因而需要數本應用的經書，如讀經集、聖詠集、聖歌集等。約到十二世紀時，由於許多修會傳教士分別到他國宣道，為方便個人祈禱，而把各部分經文縮簡而彙集成一冊，故稱 “Breviarium”（指簡短經書），經羅馬教會接受和採用，故稱 “Breviarium Romanum”。此日課經，雖經過數次的改革，一直用到梵二後新訂日課經的出版時。梵二後由特別編訂小組，依照禮儀憲章第四章規定的原則，進行了大幅度的改革。革新的日課經改稱 “Liturgia Horarum”，1971-1972年由聖禮部遵教宗命令予以公佈和出版，全書共分四冊，1985年再版。隨書同時出版的「日課總論」，說明此新訂日課的特點及改革重點，值得細心閱讀。此拉丁版本首先由主教團請求聖部許可後，在台灣複印，以便神職弟兄們馬上可用新日課經祈禱，同時禮委會可請精通拉丁文者幫忙翻譯，分工合作，希望能早日出版，以本地語言祈禱。說實話，日課經中某些部分並不像彌撒經文那樣容易翻譯。可知以前神父們用拉丁文日課祈禱時，由於冗長，在通常不會慢讀、深思的情況下，對經文的意義能瞭解多少？用本地語言祈禱，很久以來就是各地教會聖職和信友所期盼的，梵二以前就有非聖職修會修士/修女誦念中文「聖母小日課」的規定。因此翻譯新日課工作，實在刻不容緩。



## 一、施安堂神父初譯：《新日課經》

施神父英文、拉丁文、中文均佳，曾編譯多種教會書籍。新日課出版後，馬上開始翻譯，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地工作，僅有極少數的幾位聖職弟兄臂助（在其自序中提及各位大名），聖經全部採用思高聖經譯文，獨自翻譯其他經文，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初稿第一冊（將臨期及聖誕期）。其工作精神及效率令人極為敬佩。1975年8月，羅總主教為比初稿寫序，並准予出版試用。

## 二、《每日禮讚》的出版

新拉丁日課出版後，主教團禮儀委員會也在積極準備編譯的工作。施譯的出版也值得參考。在其自序中已經聲稱，其初稿是為日後禮委會之正式版本鋪路。實際上，日課「誦讀二」的部分是比較最難翻譯的，而施鐸均很快譯完，雖然有不少詞句譯錯：快中容易出錯，在所難免。在正式版本定稿完成前，禮委會編譯小組曾予以仔細校對修訂。

另一比較難以翻譯的部分是「讚美詩」(Hymni)，施鐸借用趙賓實神父由拉丁文翻譯而成的古文詩「頌贊」（即“Hymni”）。禮委會編譯小組認為古文詩與全部日課文體不合，而計畫採用現代化的語體文讚美詩。當時邀請到主教團秘書長李震神父執筆編譯。全部新日課的讚美詩，



絕大部分均為其譯作，受到誦念新日課經者的讚賞。陳美津修女曾為平日和主日晨禱及晚禱之讚美詩譜了曲，供詠唱日課經時歌唱用（見主教團出版：《主日詠讚》、《平日詠讚》）。

「聖詠集」中（原思高聖經譯文），在日課及彌撒中用到的部分聖詠，如上節所述，是經由特別小組，每週開會集體修訂的，主要目標：在誦念或詠唱日課時，使聖詠的詞句「順口而易懂」，不致由於遇到難懂的字眼而令人分心走意。

「誦讀一」是從新、舊約聖經中選讀，由於通常僅是供人私自誦念，並非為宣讀，因而未曾予以多加修訂，僅修改了一些人名，如伯多祿，改為伯鐸。順便也略為說明一些慣用名詞的新譯。日課經原為拉丁文“Officium Divinum”，也稱“Breviarium Romanum”。梵二新名稱是“Liturgia Horarum”，照字義應譯為：時辰禮儀。新日課編譯小組認為譯名宜通俗化，表達出日課經的意義與目的，即如聖禮部1971年公布新日課時之法令所說：「教會自古以來就有日間舉行禮儀的習慣，以讚頌天父，並為世界的得救祈禱」。相信「每日禮讚」/「每日頌禱」，比「時辰禮儀」，為一般信眾更容易瞭解其含意。

日課中一些常用譯名也應訂定：“Invitatorium” — 序經；“Officium lectionis” — 誦讀日課，包括兩篇誦讀：



第一篇取自聖經，第二篇取自教父、聖者、教會文獻等著作。“Ad Laudes matutinas” — 晨禱；“hora media” — 日間祈禱，包括：“Tertia” — 午前禱，“sexta” — 午時禱，“Nona” — 午後禱；“Vesperas” — 晚禱；“Completorium” — 夜禱（睡前）。此為每日祈禱的時刻。

由於多人的合作，其他經文的譯稿也在1981年全部完成。同年三月，由主教團批准，十一月由教廷聖禮部認可。

禮委會首先出版的是第一冊，稱為《每日禮讚》（此部分1977年由主教團批准，1978年經教廷聖禮部認可）。其內容包括全年為每日及慶節等、專用、通用的經文（即晨禱、日間祈禱、晚禱、夜禱），「誦讀日課」部分除外（此部分原計畫再分兩冊出版，後來為了實用而改變，下節再詳述）。依照禮儀憲章的理念，日課經應該是全體天主子民的祈禱，不僅聖職人員有義務全部誦念，而且修會會士/修女及平信徒也要盡可能參與。為了適應現代生活的變遷，舊日課中一些時辰也有所變更，如：取消了「第一時辰」(Prima)，而原有守夜祈禱的性質的「誦讀日課」(原名“Ad matutinas”，有三次誦讀，稱“nocturna”)，也可在日間任何時間誦念。新日課強調晨禱和晚禱的重要，稱之為全部日課的樞紐。此冊《每日禮讚》的出版，除為供有義務誦念日課之聖職人員使用外，主要目的也是為了



提供給修女們及教友一本祈禱手冊，讓他們也能參與整個教會的祈禱。本冊於1978年初版後，已經再版十五次，說明多人對本冊的需求。據所知，有不少堂區信友同神父或獨自利用此手冊誦念晨禱或晚禱。使用此書最多的可能是女修會團體。

### 三、《每日頌禱》內容的編排與出版

新日課拉丁文原版分爲四冊；(一)、將臨期、聖誕期；(二)、四旬期、復活期；(三)、(四)爲常年期。上述《每日禮讚》的經文原分配在此四冊中，與「誦讀日課」整合。每個「禮儀日」祈禱時辰順序爲：第一晚禱（在主日及大節日前夕）、誦讀、晨禱、日間祈禱、晚禱、夜禱。把《禮讚》那些經文抽出來，出版單行本，爲使非聖職人士，尤其修女們都能參與教會的祈禱。這也是許多地方教會的作法。

爲了節省打字（用中文打字機打字，費時、費力）、校對、剪貼、排版（均爲手工）等作業的時間，依照《感恩祭典》編排的方式，也把此四本改編爲三本。如何做？首先爲第一冊，聖誕期後插入九週的常年期主日及平日專用經文。因聖誕期結束到第二冊四旬期開始，是一段常年期的禮儀。第二冊內容不動。把第三冊常年期之前九週的經文移到第一冊之聖誕期後，而後可把第三和第四冊合訂



爲一冊。在印刷時，首先印製三冊通用部分：常用經文（第1頁）、聖詠集、通用經文（至第885頁）。之後再印三冊其他部分：季節專用部分，頁碼加星號（\*），編訂在通用部分前面。而聖人專用部分接續在通用部分885頁之後。如此將四冊改編爲三冊，於1981/1982年出版，節省了不少時間和印刷及裝訂經費。其不便之處，就是第三冊的厚度，比其他兩冊「笨重」，而且「聖詠集」中之特別季節對經未刪除，也可能會使人分心。寄望將來用電腦進行修訂版時刻，能予以改善。

#### 四、《袖珍每日禮讚》

這是一本可隨身攜帶的祈禱手冊 (Vademecum)。

「體型雖然嬌小」，它卻具有日課主要的內容：四週「聖詠集」的晨禱（一式日間禱）、晚禱及夜禱。此外，也編入了季節專用和聖者大慶節的主要經文。編訂此手冊之目的：爲外出旅行者，聖職或信友很容易隨身攜帶，隨時作晨禱、晚禱。爲一般信友個人或與家人也是一個簡要而易於使用的祈禱手冊。本手冊經文取自以前出版的《每日禮讚》，均經主教團批准與聖禮部認可，1991年出版。



## 五、《每日頌禱補編》

最近二十幾年來教宗為一些聖人、聖女宣聖，並增加一些新的慶節、紀念日，所以增加了不少新經文，應編入在《感恩祭典》與《日課》中。此《補編》收錄了這些經文試用。待日後重編《日課》和《感恩祭典》時再編入其中。此《補編》於2006年初版，其內容包括新增聖人及中華殉道聖人專輯。

自從「日課經」中文版出爐後，我們都能用自己瞭解的語言、心口合一地祈禱。不像從前，為許多應誦念拉丁文日課的神父、修女，念經（祈禱）時，只有「音譯」而不懂「實義」！一個笑話：某修會的一位不懂拉丁文的修女領念日課時，唸完一首聖歌後，竟然把紅字禮規也念出來：如“in fine hujus cantici non dicitur Gloria Patri”（此聖歌後不唸光榮頌），大家還是照念光榮頌！但願中文日課經的出版有助於我們更熱誠地、有意識地參與整個教會的祈禱，不再為拉丁文分心走意，有口無心地誦念。



## 第五章 聖事禮典的革新 (Rituale Romanum)

在梵二以前，每位從事牧靈工作的神父都應具備的一本小型禮書，稱之為“Rituale Romanum”，光啟出版社在1967/8年代曾把它譯為中文，譯名：《聖教禮典》。內容包括施行聖事（如洗禮、堅振、告解、婚禮、終傅等）的簡要禮規及一些祝福儀式。梵二後在開始許可用中文施行禮儀時，本堂神父就都用這本小書，行聖事或祝福禮。

梵二後，依照「禮儀憲章」的指示，憲章實施委員會就召請專家學者，開始對每件聖事分組研究與修訂，陸續一本本地公布並出版修訂版，讓各地方教會翻譯，以便可用本地語言實施新禮。今依次簡介此部分每本新禮書的內容，以及編譯和出版過程。

### 一、《幼兒洗禮》(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此禮典由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在1969年就完成，聖禮部遵照教宗特令於同年九月予以公佈實施。在公佈此禮典的訓令中指出了修訂的主要理由：使此洗禮的儀式能適合幼兒的真正情況，並使父母與代父母的責任和角色更為明顯。原先《聖教禮典》中的兒童洗禮僅是成人洗禮的縮減，禮節經文並非專為兒童編訂的。



此新兒童洗禮公布後，禮委會首先翻譯，於1972年3月出版試用本「兒童洗禮」，經過將近二十年的試用，始做最後的修訂。1989年由主教團批准，而出版修訂版，稱為《幼兒洗禮》。全書內容有五章是為幼兒不同的情況提供了不同的儀式，第六章為任選經文，提供讀經、信友禱詞等可變換的經文。內文前的「入門聖事總論」及「幼兒洗禮導言」闡述洗禮的意義及一些牧靈方面的指示。此外插入一篇「幼兒洗禮須知」，是主教團禮委會所編，寫給幼兒父母和代父母的簡單要理問答，幫助他們瞭解幼兒洗禮的要義和他們應盡的責任。此外為比較隆重的洗禮，也提供了一些簡單的歌曲。

## 二、《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原拉丁版本於1973年出版，是聖事革新禮儀書中最厚的一本，說明革新的廣度與深度。革新的重點在於恢復「失傳」多個世紀的望教期/慕道期制度(Catechumenatus)。主教團禮委會首先翻譯了本禮典的前三章(全書共分六章)：一、從望教期/慕道期到領受聖事的程序；二、成人入教禮儀簡式；三、成人入教禮儀短式。經主教團1975年批准譯稿，並以試用本方式出版《成人入教禮典》。試用多年後，在多方面作了修正，1993年由主



教團常年大會批准，於同年九月出版，改稱《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爲了方便使用，將全書內容分三冊出版：

**第一冊：**分段舉行的儀式。這是原拉丁文版的第一章，是一般成人接受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及聖體）的「正常」儀式。共分爲四個階段，每個階段提供應舉行的儀式。本冊的序言扼要地說明了各階段的要義，並以表格指出爲準備領洗者培育其信仰生活的整個程序。此程序看來有些複雜，依實際情形的需要，可做彈性的適應。如可能，儘量按部就班去做，相信會培育出信仰成熟的信徒。

此冊最後部分編入了附錄一、二、三、四。提供在培育過程中舉行彌撒的經文及歌曲。

**第二冊：**一次完成的儀式。此冊包括原拉丁文禮典的第二、第三和第四章。提供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如何一次完成舉行入門聖事的儀式。第二章：入門聖事禮儀簡式。在特別情形下，候洗者無法照第一冊所述，按部就班，舉行各階段禮儀時，或教區首長認爲候洗者皈依基督、信仰生活足夠成熟，可以准許他一次完成入門聖事禮儀，最好在彌撒中舉行：一次連續領受洗禮、堅振及聖體聖事。第三章：入門聖事禮儀短式。是在候洗者有生命危險時、臨終時所用的極短式禮儀；傳道員、平信徒均可使用此儀式。如病人以後痊癒，仍應補行其他部分禮儀。第四章：是爲領過洗，而從未度信友生活的成人，準備他們領受堅



振及聖體聖事的指示。在此準備期為培育他們的信仰生活，可舉行望教期的部分儀式。此冊最後編入了附錄：洗禮彌撒經文及洗禮所用歌曲。

**第三冊：**為學童舉行的儀式。這是成人洗禮原版最後一章，為適應學齡兒童編訂的入門聖事儀式。整個入門過程分為四個階段，但比成人入門儀式簡單。在本冊開始的前言，原應置於第一冊卷首，為了平衡三冊的厚度，而印於此冊中。此外，也編入了彌撒經文及聖歌選集。最後附錄是禮委會所編，經主教團批准的「入門聖事牧靈指南」。提供一些建議，如何對入門聖事做有效的實施。

### 三、《堅振禮典》（Ordo Confirmationis）

此禮典原屬於《主教專用禮書》（Pontificale Romanum）部分，原先僅有主教有權為信友施行堅振禮，司鐸在特殊情形下，由主教授權始可施行。如今司鐸為成人施行入門聖事禮時，在行洗禮後，接著行堅振禮（不需要主教授權），並在彌撒中，接受洗禮及堅振者也領聖體。此種作法表達三件聖事的密切關係，故此本文在講述洗禮後，接續講述新訂堅振禮。但有些情形，施行堅振之權仍為主教保留。在新訂禮典中有清楚的規定。

梵二後的堅振聖事禮典拉丁文原版於1971年完成，由教宗保祿六世批准，並於同年八月公佈實施。中譯本1973



年完成，經主教團批准和聖禮部認可試用。試用本分兩冊出版：一、《堅振禮典》；二、《堅振彌撒》（信友參禮用），在此一冊中，禮委會特別編入了一篇「堅振要義」，幫助信友瞭解堅振聖事之簡易要理。

經十幾年試用之後，1991年5月出版修訂版。本書內文開始是教宗保祿六世《論堅振聖事》的憲令，在此憲令中，教宗首先指出三件入門聖事之間的密切聯繫。之後扼要地闡述堅振聖事神學、舉行此聖事之儀式的發展史，指出此聖事禮儀革新的重點。此後有一篇前言，為實際舉行聖事時，提供一些具體的指示。負責準備領堅振者的傳道員、主持堅振禮儀者等有關職員，均應先研讀教宗之憲令及此篇前言，以瞭解此聖事的意義與重要性，並正確地舉行禮儀。全書內容共分五章，提供舉行堅振禮的不同情況及所用經文等。在正常的情況下，此聖事應由主教主持、在彌撒中舉行，以便使領堅振者也能領聖體聖事。

### 四、聖體聖事（敬禮的）革新

彌撒禮儀革新的文件和禮書大部分完成後，聖禮部1973年聖體聖血節又公布了與彌撒密切相關的文件：《論彌撒外領聖體和對聖體奧蹟的敬禮》（*De Sacra Communionem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領聖體與敬禮聖體跟彌撒聖祭有極密切的關係，一如教廷聖禮部於



1967年公布的《聖體奧蹟》訓令（第3號）所說：「彌撒聖祭的舉行是彌撒外對聖體敬禮的原始與目的」。彌撒禮儀的革新後，隨之也應有對聖體敬禮的革新和加強。因而有上述文件的公布。此文件內容共分四章：一、彌撒外送聖體禮規；二、特殊職員為病人送聖體及臨終聖體禮規；三、對聖體的各種敬禮；四、送聖體及聖體敬禮任選經文。

為了牧靈方面的需要和使用上的方便，禮委會將內容改編為二冊，並予以充實：

第一冊稱《與主相契》（1985年7月出版），內容包括原版的前二章和任選經文，以及兩個附錄，是主教團禮委會增編的，經主教團批准：一、聖道禮儀主持者任命儀式；二、送聖體特殊職員任命儀式。在聖職人員缺乏的情況下，需要一些能獻身服務的平信徒或修士、修女來協助送聖體，在彌撒中或去病人家中為病人送聖體。稱為特殊送聖體員，需由主教予以委任。

第二冊稱《聖體敬禮》（1985年9月出版），是上述文件原版的第三章：對聖體的各種敬禮。本冊的主要內容：第一章，對聖體奧蹟的各式敬禮，包括：明供聖體（聖體降福）、聖體遊行、聖體大會之禮規等。第二章任選經文，包括新、舊約讀經、答唱詠等經文。其附錄是主教團禮委會所編譯，可在聖體敬禮中選用。其中附錄二：主日



及慶節守夜禮經文，取自拉丁文新日課經的附錄。因時間關係，未將之編入在《每日頌禱》中。這些經文原是為主日及慶節守夜禮所準備的，也適於在聖體敬禮中選用，無論是為個人或團體均適用。

最近幾年教宗發佈的幾項文件，都強調聖體聖事對教會、對我們的信仰生活之重要性，如：若望保祿二世的《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2003年）、《主，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論聖體年》牧函（2004—2005年）；本篤十六世的《愛的聖事》勸諭（2007年），均勸導我人不僅要參與主日彌撒禮儀，也要加強彌撒外朝拜聖體的敬禮。《聖體敬禮》一書應該是最適當的手冊。禮儀革新前，最普遍、團體性敬禮儀式是聖體降福。歐洲一些國家的堂區、修會團體，通常在主日午後舉行聖體降福，之前先詠唱晚禱。此習慣由於晚間彌撒的引進似已「失傳」：以前午後不可舉行彌撒。時至今日，國內主日舉行聖體降福的堂區已不多見！少數堂區偶而在主日彌撒後直接舉行聖體降福禮。原則上，僅為給予「降福」是不許可的。如果在聖體前做簡短聖道禮、默想、講道，可視作彌撒聖祭的延伸，則是可行的方式（見《聖體敬禮》89號）。

## 五、《告解聖事禮典》的革新(Ordo Poenitentiae, 1974)

教廷聖禮部1973年12月2日公布了《告解聖事新禮規》



（Ordo Poenitentiae），內容除聖禮部訓令外，有一篇較長的前言，指出此聖事的神學意義及幾項禮儀革新的重點；之後有四章，分別說明不同方式的告解禮規，以及任選的經文。最後附加了三個附錄：一、懲罰的赦免；二、懺悔儀式舉例；三、省察舉例。內容可謂極為豐富。禮儀委員會首先編譯了第一章：個人告解禮規，以便儘速實施。這是內容最短的一章，翻譯好之後，經由主教團1974年6月批准，同年9月聖禮部予以認可後，即行出版，取名：《我要回到父那裡去》，是一本極迷你型的個人告解手冊。

本手冊除包括第一章全部內容外，禮委會又編入了「告解聖事要義」，以問答方式簡要地說明此聖事的意義及革新重點，是告罪者與聽告罪、赦罪的司鐸必讀的。革新重點之一：要表達出懺悔者與司鐸之間的互動，一如耶穌所講的浪子回頭的比喻那樣（參閱路十五17-24）。不要把此聖事看做一種「自動機械」式的行動：向司鐸表明已罪，好像把罪過扔到告解亭裡，讓司鐸「默默地」（默唸赦罪經）去處理，就心安理得地轉頭而去。以前通常「辦告解」時，多次不就是這種模式嗎？

「新訂告解禮典」全本到1976年才編譯完畢，於1月15日出版。出版之前，曾就「告解聖事」一詞，依照禮委會委員們的建議，呈請主教團會議改為「懺悔聖事」或「和好聖事」，未蒙全體主教們的認同，故此禮典中仍沿用舊



譯名。其實拉丁原文禮典標題 “Ordo Poenitentiae” 意指「懺悔禮典」，“poenitentia” 這個拉丁字在聖經中通常譯自希臘文 “metanoia”，其意思就是悔過自新、回頭改過；中文聖經簡單地譯作「悔改」。所以懺悔一辭可表達「告解」聖事是使遠離天主的罪人認錯，回到天主的懷抱的聖事，因此個人告解手冊取名《我要回到父那裡去》。另一方面，在全部新禮典中，特別強調此聖事的主要目的是使罪人與天主及教會重修舊好，在聖禮部訓令開端和內文前言中、以及每章之拉丁文標題，常出現的一個字是 “Reconciliatio”，亦即「和好」。因此和好/修好聖事一辭也符合教會革新此聖事禮典的意旨，並且更能表達此聖事的美好意義：天人和好。

再者，本禮典第二章和第三章所提供的是：集體舉行的懺悔禮/修好禮，主要目的：表達此聖事的團體性。原來，古代時此聖事的舉行通常是在教會團體禮儀聚會中，由主教主持。直到中世紀初葉，西方教會中出現了私人告解方式（*Confessio Privata*），公開的團體舉行聖事的模式就逐漸廢除了，而懺悔者在秘密中向聽告司鐸告罪，並得罪赦，就成為西方教會中普遍的告解模式，直到今日。

新禮典第二章提供了集體舉行此聖事的正常模式，通常與聖道禮儀（聖經頌禱）配合。第三章則是為特殊情形集體舉行此聖事時所提供的禮規。主要目的是要信友體會



到此聖事的團體性和個人犯罪的社會性，亦即個人的罪過會影響教會團體，一如聖保祿所講：「若是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也一同受苦」（格前十二26）的道理。因此個人告罪，不僅僅是向天主求恕，也是向教會全體認罪，如同彌撒開始時所念的懺悔詞：「我向全能的天主和各位教友，承認我思、言、行為上的過失……」；在集體舉行聖事時，也是全體信眾為罪人求恕。司鐸所念的新修訂的赦罪經也表達這層意義：「天上的慈父因祂聖子的死亡和復活，使世界與祂和好……祂藉著教會的服務寬恕你，賜給你平安……」。新禮典中提供了數式集體舉行告解聖事的範例。但新訂告解禮典出版後，似乎很少堂區團體施行此集體告解禮儀，實屬可惜。本來在將臨期、四旬期、大慶節前都適於舉行此集體告解儀式，讓信友更瞭解告解的實義，並為即將到來的慶節善做準備。

禮委會對此冊禮典之初版，計畫予以修訂、再版。從事牧靈工作的聖職或信友如有修訂的建議，請告知禮委會。

## 六、《婚姻禮典》的革新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依照禮儀憲章（77-78）的規定，以前的婚姻禮書應予以修訂。革新重點：使此聖事的意義和恩寵更為明顯，並強調夫妻相互、平等的職責等。1969年禮儀憲章實施委員



會就準備好修訂版本，經教宗批准後，由聖禮部於同年3月19日公佈實施。

《婚姻禮典》（試用本）：主教團禮委會於同年年底完成中文譯本，由主教團批准，並經聖禮部認可而出版試用本：《婚姻禮典》及《婚禮彌撒》（後者是前者第一章的單行本，旨在幫助參禮的信眾和親友）。

此新禮典無論質與量都比舊禮典完善。內容除前言外，共分四章，為適應不同情況的婚禮：一、彌撒中舉行的婚禮。此為教友結婚通常應舉行的儀式，以前是在彌撒開始時舉行。二、彌撒外舉行的婚禮。三、教友與教外人的婚禮。四、為舉行婚禮之任選經文。本禮典「前言」首先說明婚姻的意義和重要，強調此聖事象徵並參與基督和教會之間的結合與篤愛的奧蹟，以及夫婦之間相互的責任。此前言也指出主持婚禮的司鐸應注意的事項，以及主教團編訂專用婚禮的一些原則等。依照此項指示，主教團對一些儀式作了改變，以符合我國禮俗，如：新郎與新娘的同意，由主禮詢問，他們僅簡單地回答「願意」即可。在最後之隆重祝福禮後，附加了新郎及新娘的「拜謝禮」：以叩首拜謝天主；以鞠躬謝證婚神父、雙方家長、介紹人、來賓等。此外，編入了兩個附錄：婚禮前的訓詞；二、頌謝詞歌唱式（有三式曲調）。這是婚禮本位化的初步適應，其實婚禮在此方面有很大的空間。《試用



本》施行期間也是爲讓大家能提供對新婚姻禮典改善的建議。

## 七、《婚姻禮典》（修訂版）

《試用本》經過17年的使用，針對我國的實際需要，並根據多方面人士的建議，1988年出版了修訂版。在《婚禮彌撒》修訂本中編入了「天主教婚禮簡介」，爲幫助參禮的教友及教外親友瞭解婚姻聖事的主要意義。此外也編入了婚禮彌撒用曲（均爲李振邦神父作曲）。「同意禮」又編入了第二式：新郎、新娘相互誓許結爲夫婦、保證始終忠貞。

在禮典修訂版中，依據多方面人士的建議、爲了牧靈的需要，除頌謝詞歌唱式外，又編入了三個附錄：一、結婚週年彌撒；二、祝福訂婚者儀式；三、非教友在教堂結婚須知及儀式。此修訂版出版後，曾再版多次，直到今天，在教會結婚者仍在使用的版本。

在1990年3月19日，禮儀及聖事部又公布了拉丁文修訂版本：“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editio typica altera. 在聖部公布的法令中稱此版本是依照1983年所公布新法典之法規而修訂的，使此版本的前言以及所引進的一些禮節、禱詞等的變化更爲豐富。地方語言的譯本，經主教團批准、聖禮部認可後始可實施。



把此新拉丁文版本與中文修訂版本比較之下，並未發現實質上太大的差別，同時因禮委會忙於其他更急需的工作，而延遲了此新拉丁版本的翻譯。爲了婚姻聖事牧靈的需要，以後還是要翻譯的。

## 八、《病人傅油禮典》(Ordo Unctionis Infirmorum eorumque pastoralis curae)

梵二大公會議中曾對此聖事的性質展開討論，此聖事究竟是臨終者、抑或是重病者的聖事？從前一般人都認爲是臨終者的聖事，故此稱之爲“Extrema Unctio”，中譯爲「終傅聖事」，通常在病人即將離世時、亦即生命末刻，才去請神父來行傅油禮。大公會議做出了清楚的規定（見禮儀憲章73-75）：此聖事最好稱爲「病人傅油」，它不僅是進入生命末刻者的聖事。因此，新禮典除傅油禮外，也應包括其他照顧病人的禮節。於是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依照禮儀憲章的規定、編訂了《新傅油禮典》（拉丁文如上述標題），1972年公佈實施。中譯本《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1974年6月由主教團批准，並經宗座聖禮部於同年9月20日認可後，於11月初版。此初版爲袖珍型，方便攜帶，但字體稍小。1986年6月出版了修訂版，內容未變，只將版面、字形放大，方便年長、視力欠佳的神父使用。



此新修訂禮典之內容，一如其他聖事禮典，先有一篇前言，簡述此聖事的神學，提出舉行此聖事牧靈性的指示等事項。正文內容分爲七章，顯示對病人多方面的照顧。在此僅提出對此聖事革新的一些事項。

**第一章**指出如何慰問患病者的原則，在此章內禮委會編入了一篇聖經頌禱，適於用來同病人一起祈禱，這應是訪問病人最好的方式。此外本章提供了爲病人送聖體的方式。

**第二章**是本禮典最重要的一章：病人傅油儀式：分爲一、通常儀式；二、病人彌留時之儀式，爲適應病人的各種情況。主要革新事項：1、傅油前先爲病人行覆手禮，一如耶穌從前所爲（路四40）。2、所用之聖油：從前僅能用主教在聖週時祝福的油，今天如無該聖油，急需情況下，司鐸可（用植物油）自行祝福病人油。3、傅油禮主要經文改編，以表達此聖事的效能，與聖神的角色。4. 傅油部位簡化：只傅油在額及雙手上，以前應傅在耳、鼻、口、手和足上。5、可能時，也可一起爲多數病人集體舉行此聖事，一如在以下第三章所述，爲病人舉行傅油彌撒時。堂區的老年人，雖無重病，均可參與此傅油禮。如此，表達此聖事的團體性。

**第三章**爲病人舉行彌撒，禮委會編入了全部彌撒經文。此一章之前言：應注意的事項，說明如何妥善舉行此



類彌撒。教區或堂區每年在適當的日子可為本區年長者、病者舉行團體傅油彌撒，如此可逐漸改變病人對此聖事的錯誤思想，消除某些人對此聖事的怕懼心理。

第四、五、六章是對病危、臨終病人的照顧：如何為病人送臨終聖體，為病人臨終時的祈禱等。

第七章則提供了為病人舉行禮儀時的各式經文。總之，此禮典所提供的內容，較舊禮典豐富甚多，為主禮的神父提供了適當而詳盡的牧靈指南；為照顧病人者、或為探訪病人者提供美好的為病人祈禱的資料。因此病人房間最好也放置一本《病人傅油禮典》，提供給病人參閱、可為領傅油禮善做準備；為探訪病人者，可用來為病人或同病人一齊祈禱。

## 九、殯葬禮儀的革新（Ordo Exsequiarum）

遵照禮儀憲章81-82的指示，憲章實施委員會首先擬定初稿，分送各國主教團徵求修正及增補的意見，以便新禮典能適於現代普遍的需要。經過數年的試用和意見調查，終於在1969年出版定稿，經教宗批准實施。因內容頁數不多，禮儀委員會很快翻譯成中文，出版試用本。此「試用本」經主教團於1972年批准，並由教廷聖禮部認可試用。

殯葬禮儀革新的重點在牧靈與死亡神學方面。梵二以前所用的禮儀書，是特倫多大公議會後1614年所公佈實施



的羅馬教會之統一版本。此版本所表達的神學思想反映出當時的死亡觀，有些經文強調死亡、私審判的可怕，如「震怒之日」（Dies Irae）及一些其他經文所表達的情景會令人悚然戰慄。另外，此禮書完全是為主禮聖職制訂的，未曾顧及亡者親友和參禮信眾。梵二對葬禮革新的指示：「應能顯然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也要能夠適合各地區的環境與習俗，包括禮儀的顏色在內」（憲章82）。因此，梵二後對葬禮作了大幅度的更新。經文明顯地表達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徵，不僅僅對亡者表示哀痛，也要表達將來獲享復活的希望和喜樂，所以在誦讀福音之前也歡唱「阿肋路亞」。祭衣和祭台上的裝飾不需再用一律的黑色。最重要的一點：能適應各地的環境與習俗。所以對葬禮的本地化給予相當大的空間。中文版試用本，十五年期間，受到不少試用者的建議，禮委會也開過數次的研討會，討論葬禮本地化問題。最後決定出版修訂版本，為了使用者的方便，分兩冊出版：

**第一冊：《殯葬禮儀》**，內容包括：入殮禮、葬禮彌撒（插入了李振邦神父的彌撒曲）、告別禮、家祭及公祭儀式（此為本地禮俗）、安葬禮（在墓地）。此外編入三個附錄：告別禮第二式、火葬禮、兒童葬禮。

**第二冊：《追思禮儀》**，包括：誦禱禮（為亡者舉行的聖道禮儀）、守靈祈禱、守夜禮（殯葬禮前夕舉行）、



葬禮後安靈禮、完墳、做七、百日忌辰、骨灰/遺骨安放儀式等。附錄編入了不少可選用的聖歌。此第二冊是適應葬禮本地化的嘗試。仍需要使用者給禮委會提供實際經驗和建議，以便日後把不適當之處予以改善。

清明節、追思已亡節、亡者忌日各地都有掃墓的習慣，為適應這種習俗，禮委會特別編訂了一本迷你手冊《掃墓禮》，經主教團批准試用，於1973年出版。又為適應我國祭祖的習俗，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印了「天主教祭祖暫行禮規」，1975年出版。每年春節祭祖，各堂區通常均依此禮規舉行。

## 十、祝福儀式的革新 (De Benedictionibus/ Ordo benedictionum)：《祝福禮典》

這是相當厚的一本禮書，在以前舊《聖教禮典》中，僅有極簡要的祝福儀式，編入到禮典最後部分。如今所出版的新祝福經書，中譯版本有380頁之多。一般信友，或許一些聖職使用的機會並不多，因此銷路並不佳，然而它與教友生活是密切相關的。

### (一)、「祝福」的意義與神學

「祝福」拉丁原文是“Benedicere”/“Benedictio”，前者為動詞，後者為名詞；有向上及向下的兩層意義，要



看對象是誰、是甚麼。如對天主說 “Benedicere Deum” / “Benediamus Domino” 等，不能譯為「祝福天主或上主」；實際的意義應是「讚美、感謝天主」。如是 “Benedicere” 某個人或某個物品，則應譯為「祝福、降福、或賜福」。中譯《祝福禮典》之名稱雖無作此區分，但其前言中（6、7號）對此予以說明。

初期教會很早就依照耶穌祝福人、物品、兒童、麵餅等的榜樣，而行各式祝福禮。到第八、第九世紀時在基督徒信仰生活中已經遍及整個教會。當時的祝福儀式大致可分為：一、對人的祝福：主教、司鐸、執事、讀經員、貞女、寡婦、望教友、病人等。二、對禮儀用品的祝福：聖堂、祭台、聖爵、聖盤、洗禮所、洗禮池、油、水、鹽、香、蠟燭等。三、對人生活中普通用品祝福：種子、收穫、動物、房屋、水井、衣服等。在歷史的過程中，教會所用的禮書中常有不同的祝福儀式，特別在彌撒書中。

梵二禮儀憲章對「祝福」的意義與價值、僅簡單的在講述聖事時加以說明（參閱60-61號），視之為一種「聖儀」（*sacramentalium*），值得閱讀。「慈母聖教會設立了一些聖儀，這是模倣聖事而設立的一些記號，用以表示某些效果，尤其是靈性的效果，並因教會的轉禱而獲得。藉著聖儀使人準備承受聖事的特效，並聖化人生的各種境遇（60號）。其目的：使信友盡心準備，靠著基督受難、



死亡、復活逾越奧蹟所湧出的恩寵，聖化各種生活的遭遇（參閱61號）。修訂聖儀的目的：聖事及聖儀的禮節內，摻雜某些成分，使我們現今看不清其本質和目的，而必須針對現代的需要，加以某種適應（憲章62號）。於是梵二後修訂了彌撒、聖事以外的各種祝福儀式，彙集成一冊，拉丁版本1984年公布出版。

### （二）、中譯本的出版

1992年禮委會翻譯完成後，由主教團批准並出版試用。名之為《祝福禮典》，內容極為豐富。除本書總論（值得使用者首先閱讀以瞭解「祝福」之神學意義）外，全書分爲兩大部分；一、直接予人的祝福，包括七章（第一章至七章）各式祝福儀式；二、建築物及信友各種活動的祝福：包括十七章（第八章至廿四章）各類祝福儀式。三、聖堂舉行禮儀或敬禮所用物品之祝福：包括十一章（第廿五章至卅五章）各類祝福儀式。四、促進信友熱心之物品的祝福：包括四章（第卅六章至卅九章），如祝福念珠、聖衣等。五、其他祝福：包括兩章（第四十章、四十一章），如感恩、各種不同環境的祝福。

這些祝福的共同特點：在祝福禱文（通常表示謝恩）之前，通常先舉行簡短的聖道禮儀：誦讀一段聖經和答唱詠，表示所有恩寵均由天主而來，應對天主感恩讚頌。



這也是主耶穌留給我人的榜樣：如福音（瑪十四19）所述，耶穌拿起餅和魚來「望天祝福了（benedixit）」，把餅、魚分給群眾吃。彌撒經中「成聖體」時，主祭拿起餅來用同樣的話說：「感謝了 { 跟聖經為同一字，拉丁為“benedixit” } 」，因此祝福與感恩為同一個字。中譯應看上下文而做不同的譯法。

### （三）、《祝福房屋儀式》

這是一本迷你手冊，在《祝福禮典》出版以前於1984年出版。原為筆者從前在馬尼拉工作時為菲律賓主教團以英文編寫的，深受許多人歡喜採用。來台後改編為中文版，並補充內容，增加了附錄一：祝福重行儀式，及附錄二：奉獻家庭於耶穌聖心儀式。之後編入了幾首可選用之聖歌和簡易的晨禱和晚禱。經我主教團1983年批准試用，已經再版多次。

## 十一、《袖珍聖事禮典》

上述所有聖事禮書均為單行本，因為經常外出執行牧靈任務的司鐸不便攜帶全部或多部需要的書本。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為了牧靈者隨時使用的便利，禮委會編訂了這本「隨身帶手冊」，經主教團批准1980年出版應用。但在正常情況下，仍應使用上述所出版的正式版本。此手冊



的內容包括聖事禮儀及殯葬禮儀。附錄的幾式祝福禮，因當時新訂祝福禮典尚未出版，則取自舊有《聖教禮典》，日後再版時應依照新訂《祝福禮典》予以改編。

補記：為更詳盡瞭解各件聖事革新內容，請參閱筆者編著的《我們的聖事》，台北「見證出版社」1980年出版。

## 十二、《修會會士發願禮典》的革新（Ordo Professionis Religiosae）

修會會士（修士/修女）發願典禮原是每個修會依照其會典或傳統所編定的，並不一致。但依照禮儀憲章（80號）所述，發願儀式的革新也屬於梵二禮儀革新的範圍內，並指示：「應編製修會誓願及重發聖願的禮節，付以更大的統一、簡樸與莊嚴，以便在彌撒中舉行」。教廷聖禮部於1970年公布了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依照禮儀憲章的指示所編訂的、並經教宗批准的拉丁文範本“Ordo Professionis Religiosae”，將此部分禮儀納入到聖教禮典中。聖禮部公布此禮書的訓令中說：「發願儀式應表達出每個修會的身份及精神，所以每個修會宜將此儀式加以適應，使其清楚地表達出修會的特質，然後將此儀式儘速呈請本聖禮部認可。」



此禮書的中文譯稿雖早已完成，由於大多數修會均有自己傳統的專用儀式，而未曾早日出版。鑑於某些修會發願習慣仍不完全符合梵二禮儀革新的精神，禮委會決定呈請主教團批准譯稿，將之正式公布試用，而於1994年首先出版了《修女發願儀式》，提供給各修女會試用或參考，以便做應做的適應。

本書內容主要部分：其「前言」應首先詳細閱讀。然後三章分別指出入會、矢發暫願及矢發永願儀式。此外編入了「發願日彌撒經文」及特別為發願禮所編寫的歌曲。如此發願禮所應用的主要部分都已編入在這本手冊裡。

### 十三、《驅邪禮典》的革新（Ordo Exorcismi）

驅邪禮亦稱驅魔禮，以前用的版本是特倫多公會議於1614年公布的，載於舊有的《聖教禮典》中。梵二後予以修訂，使之符合禮儀憲章的規定，特別79條的規定，要顧及現代的需要。修訂版由教廷禮儀及聖事部於1998年公佈實施。中譯本於2001年完成，由主教團批准出版試用，稱之為《驅邪禮典》。內容首先有兩篇前言及緒言，論述魔鬼的存在、驅魔禮的意義及實行的方式。正文包括兩章：驅魔禮及驅魔禮可選用的經文；另有兩個附錄：一、特殊情況下的驅魔儀式；二、信友私人可用的懇禱經文。



此新訂驅魔禮主要在透過懇禱，祈求主基督驅逐邪惡勢力。在成人入門聖事禮儀中也有三次懇禱禮、亦即驅邪禮。在今天社會生活中，好像很少人相信或注意魔鬼的存在，所以《驅邪禮典》這本書出版後，銷路並不好；不過一如本書前言所說，魔鬼確實存在並影響人的生活。實際上，在某些地區仍有不同的附魔者出現，而該區的一位神父多次因驅魔成功而展開傳教工作！

在今日的生活中，狡猾的魔鬼以不同的面貌「巡行各處，尋找可吞噬的人」（參見伯五8）。信友私人可利用本書附錄提供的祈禱文、驅除個人環境中的邪惡勢力，以確保自己身心的安全。這些禱詞最好編入到信友《日常用經文集》中備用。

---



## 第六章 主教與禮儀革新

### 《主教專用禮書》的革新

( Pontificale Romanum )

在教會中有些禮儀是保留給主教學行的，這些禮儀編印在一本精裝的書中，拉丁文稱之為“Pontificale Romanum”。最早統一的版本，是由教宗克勉第八世修訂的，於1597年出版，所有拉丁教會主教均應依照此禮書舉行禮儀。相信一般聖職弟兄及新任主教們均未曾見過這本書。筆者在桃園振聲高中圖書館巧遇一本摘要版本“Extractum Pontificali Romano”，1933年在比利時出版。內容包括：堅振聖事、聖秩（從前中譯為神品）禮儀、聖堂祝聖禮儀、祭台的祝聖以及一些對人、對物品的祝福等儀式。梵二禮儀革新後，這些禮儀的革新版本多以單行本方式出版。在此部分，將分別予以論述。

#### 一、“Caeremoniale Episcoporum”

（暫譯《主教學行禮儀守則》）

這本新禮書於1984年由聖禮部公布出版。該年在羅馬舉行「禮儀憲章」公布二十週年慶，筆者應邀參加並獲贈此本新書。當時僅略為翻閱，心想此書是為主教們專用



的，主教們應人手一冊，不必急於翻譯。近日來較為詳細的閱讀內容後，認為這本書還是值得翻譯的。不僅為主教們正確地舉行禮儀，而且為使聖職和信友了解禮儀的重要和意義均有莫大的助益。首先介紹本書的內容目錄，然後只譯出第一部分第二章：主教禮儀中的各種職司及其職務。這是主教學行大禮彌撒時對各項職務的一些規定，在此指出這些職務的要點，相信會有助於主教正確地舉行禮儀。（本書內容共有約400頁，全部翻譯需時、需力）。

### （一）內容目錄（分為八大部分及三個附錄）

#### 第一部分：主教禮儀總論（分為四章）

##### 第一章：主教禮儀的性質及重要

- 1) 個別教會的尊嚴
- 2) 主教是個別教會中、共融的基礎和記號
- 3) 主教禮儀的重要
- 4) 主教講道的職責

##### 第二章：主教禮儀中的各種職司及其職務

##### 第三章：主教座堂（佈置……）

##### 第四章：一些通常的行禮規則：

- 1) 主教禮服及標誌
- 2) 表示尊敬的記號
- 3) 奉香儀式
- 4) 行平安禮的順序
- 5) 手的動作方式
- 6) 用聖水
- 7) 對禮書的照顧及誦讀經文的方式



## 第二部分：論彌撒

第一章：教區主教集合站彌撒 (Missa Stationalis)

第二章：主教主禮的其他彌撒

第三章：主教主禮( praesidet)而不舉行聖祭禮的彌撒

## 第三部分：論日課經及聖道禮儀（分為七章）

本部分前言指出，主教以極超越和特殊的方式代表基督，並身為自己羊群的大司祭，在教會的肢體中祈禱時應佔首席“primus sit”（日課總論28號）。應盡可能，尤其在大慶節與座堂的聖職及信友舉行「時辰禮儀」（每日頌禱）。

本部分前六章分別論述舉行日課每部分的方式和禮規。第七章則論「舉行聖道禮儀」（聖經頌禱），宜由主教帶領，透過新、舊約，加強信友對基督奧蹟的認識和體驗。如此以身作則教導自己的羊群重視日課經的頌禱。

## 第四部分：禮儀年中舉行主的奧蹟（共分十六章）

此部分前言特別提醒主教要教導信友重視主日及禮儀年中的重要慶節，除舉行禮儀外，也要促進民間熱心敬禮，使信友不僅瞭解基督的奧蹟也要活出來。

本部分十六章內容，依照禮儀年的順序，分別論述如何慶祝禮儀季節和重要慶節，直到最後一章：論追思已亡。本部分不僅是主教行禮指南，也是為信友講解「禮儀年」的最好教材。



### 第五部分：論聖事（共分五章）

一、入門聖事，二、聖秩聖事，三、婚姻聖事，四、和好/告解聖事，五、病人傅油聖事。每章均有一前言，說明主教與該聖事神學與牧靈性的關係，以及一些應注意的事項。

### 第六部分：論聖儀（共分二十三章）

每章開始均有一篇前言，為準備禮儀者不可不讀，也提示主教如何行禮。一、祝福隱修會院長，二、祝福隱修修女會院長，三、貞女奉獻，四、男修會會士永願禮，五、修女永願禮，六、讀經員及輔祭員任命禮，七、由主教主持的喪禮，八、新聖堂奠基禮，九、新聖堂奉獻禮，十、已經在舉行聖禮之聖堂祝聖禮，十一、祭台祝聖禮，十二、聖堂的祝福禮，十三、祭台的祝福禮，十四、聖爵及聖盤祝福禮，十五、新聖洗池的祝福，十六、公開敬禮用十字架祝福禮，十七、鐘的祝福禮，十八、聖母態像加冕禮，十九、墓地祝福禮，二十、聖堂被嚴重褻聖時公開祈禱禮，廿一、論遊行，廿二、論明供聖體及聖體降福，廿三、論主教施予的各種降福式。

### 第七部分：主教生活中重要的日子（共分九章）

一、論主教的選任，二、論主教的晉秩（接受主教聖秩），三、論在教區就職，四、主教座堂接待主教，五、接受徽帶（*palium*），六、論主教換任教區或辭職，七、



論主教之逝世及葬禮，八、論主教職出缺時 ( sede vacante )，九、論一些週年慶 ( 如主教晉牧日等 )。

第八部分：與主教管理職務中某些重要活動有關的禮儀慶典 ( 共有三章 )

一、論全國或全省會議，以及教區會議，二、牧靈訪問，三、新堂區主任就職禮

三個附錄：論主教的禮服／服飾

一、論主教的禮服/服飾，二、禮儀日一覽表，三、為禮典彌撒、為各種需要及亡者彌撒一覽表。

瀏覽了全部內容後，可確知主教對自己教區所有禮儀的舉行有全權「包辦」，其他聖職僅能依法分擔部分禮儀之舉行的職責；同時也肯定這本書不僅僅是為主教本人專用而編訂的，而且也是為以下諸人所需要閱讀和參考的 ( 參閱下文 )：

一、為禮儀長 ( magister caeremoniorum )，主教行禮前的準備，行禮時輔禮等。

二、為堂區、特別主教座堂主任，為主教行禮前預作準備：禮儀方面、教育方面等。

三、為參與主教禮儀的各位職員，為了解自己的角色及所參與禮儀的意義。



## (二) 主教舉行大禮時的各項職司及其職務 (第一部分 第二章要點摘譯)

### 1、司鐸 (20-22)

司鐸雖然無圓滿的司祭聖秩，在實行其神權方面也在主教權下，但他們與主教因著司祭職連結一起。他們是主教密切的合作者，被召叫與主教合作，共同為天主的子民服務，並與主教形成一個司祭團。因此在主教主持禮儀時，應予以協助；在舉行彌撒聖祭時，與主教共祭。如此與參禮的信眾表達出教會是一體的奧蹟。在無執事輔禮的情況下，司鐸則頂替其職務，但不可著執事服。

### 2、執事 (23-26)

「執事」一詞意指「服務」，在禮儀慶典之眾多服務職責中他居首位：他宣讀福音，宣告信友禱詞的意向，服事主禮於其身旁，指點經書、準備聖爵，如需要，指示信眾的行動。如其他職員出缺時，他代替他們執行職務。

在主教主持盛大禮儀時，通常至少需有三位執事：一位負責宣讀福音並服務於祭台，其他兩位輔助主教於其身旁。如有多位執事，則將職務分配，至少有一位負責信眾的積極參與，有一位也可作禮儀長 (Master of Ceremonies)..

### 3、輔祭 (27-29)

輔祭職的委任是為了幫助執事及服事司祭舉行聖禮。需要時，可依法為信友分送聖體。無委任的輔祭時，此職務可由平信徒擔任。



通常主教大禮彌撒至少需要七位輔祭員：持十字架者、持蠟燭者（兩位或七位）、持提香爐者、持禮書者、持權杖者、持禮冠者等。

#### 4、讀經員（30-32）

在教會中通常有委任的讀經員，專職於禮儀慶典中的聖經（福音除外）的宣讀。如無唱經員/聖詠員，他可誦念讀經間之聖詠。如無執事，他也可提出信友禱詞意向。如無委任的讀經員，可由平信徒擔任讀經職務，但需要事前細心準備，試圖瞭解透過讀經要傳遞的信息，誦讀時要表達出對天主聖言的尊敬。

#### 5、聖詠員／唱經員（33）

彌撒中讀經間的歌詠（答唱詠）極為重要；當主教，尤其在其座堂主持彌撒時，應由具有歌唱聖詠技能及靈修精神的聖詠員領唱/獨唱答唱詠，及福音前的歡呼詞，好能幫助信友瞭解/默想曲調和歌詞的意義。

#### 6、禮儀長（Magister caeremoniarium）（34-36）

主教舉行大禮時需要一位禮儀長，他負責準備並指導禮儀在莊嚴、簡單、井然有序中進行。其本人應具備禮儀的知識、規範及牧靈利益的考量，使信眾的參禮能獲得神益。在禮儀進行中，他在言行上應特別小心，不多言（不講廢話），不做不需要的動作，不佔用執事的座位。總之一切作為應以熱誠、忍耐、勤敏的態度行之。



禮儀長的服飾：大白衣或中/西式長袍，再加穿小白衣。如一位執事作禮儀長，則穿大白衣、領帶、（及執事服）。

#### 7、祭衣間（更衣所）主管（37-38）

此主管協助禮儀長，為主教舉行的禮儀慶典作準備：讀經集、專用經文集，禮服及其他需要的用品。這一切常要保持整潔及完好的狀態。

舉行禮儀的空間（祭台和祭台間）需具有藝術品味及合乎禮儀精神的裝飾，表達對天主的敬愛和尊崇，並向天主的子民標示慶節的特點，進而激發他們內心的熱忱和喜悅。

#### 8、歌詠團及音樂家（39-41）

所有在禮儀中特別負有歌唱及提供樂曲者（即樂團指揮、唱經者、司琴者等）應知道並遵守禮書對聖樂的要求。特別要注意關於會眾參與禮儀中的聖樂的規範。

四旬期及追思彌撒中，風琴只為伴奏歌唱之用。聖週四及復活前夕守夜禮之「光榮頌」後亦然。

## 二、上述《守則》出版前，有關主教與禮儀革新的文件

（一）教宗保祿六世手諭：“Pontificalia Insignia”  
「論主教標幟的運用」（1968年公布）。



主教聖職的標幟如禮冠、權杖等，表達主教的職責與尊榮。其他非具有主教聖秩的聖職人，如隱修院院長、教區監牧等也可在本會院或本轄區內用主教標幟。

(二) 宗座聖禮部訓令：“Pontificalis Ritus” 「論主教禮規及標幟的簡化」(1968年發佈)。

依照此訓令，主教舉行禮儀時的守則及應穿的服飾都簡化或改革了許多。還記得從前主教行大禮時要戴手套、穿合乎禮儀顏色的鞋、襪等，祭披下面層層的衣服，信友領聖體時要先親吻主教的權戒等繁文縟節，現在已簡化多了。

(三) 教廷國務院訓令：“Ut sive sollicite” 「論樞機、主教、次級教長(Lesser prelates)之服飾、榮銜、標幟」(1969年發佈)。

此訓令對上述聖禮部之訓令(「論主教禮規及標幟的簡化」)有更詳細的規定。

(四) 宗座聖職部發佈的傳閱函件：

“Per Instructionem” 「論聖職人禮服的改革」(1970年發佈)。

此信函寫給各主教團，要求遵守上述各文件所給予的指示，並對某些傳統的服飾再予以簡化及改革。

(五) 教廷聖禮部允許採用「祭披與大白衣合一」的訓令“La Sacree Congregation”(1971年5月1日發佈)



在此訓令中容許當時於各地區風行的一種祭披與大白衣合而為一的祭衣款式，領帶配在此祭衣外面。不過訓令中指出，在多數司鐸共祭的情況下，主禮者仍應穿傳統的款式：方領（*amice*，如需要遮蓋脖頸）、大白衣、領帶及祭披。

（六）教宗保祿六世手諭 “*Inter eximonia episcopalis*” 「論主教徽帶（*Pallium*）」（1978年發佈）很久以來，教宗就習慣對某些重要教會及其首長頒與一種榮譽的標幟，稱之為 “*Pallium*”。它是一種榮譽和權力的象徵，依法僅授與都會總主教，表示授與他總主教的全權。但在歷史過程中，除總主教外，也授與有特殊功勳的主教。藉由此手諭，此象徵性徽帶在拉丁教會中，從此以後僅授與都會總主教及耶路撒冷的宗主教。

在總主教舉行大禮彌撒時，可看到其在祭披外所佩掛的白色帶子，那就是所說的總主教徽帶。

### 三、《聖秩授與禮典》的革新 (“*Sacramentum Ordinis*” 舊譯「神品」聖事)

依照禮儀憲章76號，聖秩聖事之授予儀式和經文均應修訂。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首先於1968年由教宗批准後公布了 “*De Ordinatione Diaconi, Presbyteri et Episcopi*” 「論執事、司鐸及主教授秩儀式」。二十年之後於1990年出版



了新版，稱為正式範本“*Editio typica altera*”，名稱與初版相同，只是次序方面，主教與執事對調，“*De Ordinatione Episcopi, Presbyteri et Diaconi*”，表示主教聖秩的原始與崇高地位。

這是主教專用禮書中最先出爐的一本，也是改革幅度最大、最基本的新禮書。

### (一) 聖事各級層的新定位：

以前所謂「神品」聖事，大家通常均稱有七品，分為四大品：主教、司鐸、執事（以前稱六品）、五品；及四小品：四品（輔祭職）、三品（驅魔職）、二品（讀經職）、一品（司門職）。依照歷史的證據及今日的神學論證，僅有三大品稱為源自基督/宗徒時代的「聖秩聖事」，其他僅是教會在歷史過程中訂定的一些職務。在新禮典中，此七品中之一、三、五品已經被刪除，僅保留讀經職及輔祭職。在以前接受小品前仍有「剪髮禮」（表示進入聖職行列），也被取消（參見教宗保祿六世自動宗座詔書「有關小品法制的改革」，1972年發佈）。

### (二) 聖秩授予儀式的改革

#### 1. 授予儀式的劃一

上述三大品（主教、司鐸、執事）的授予，通稱“*Ordinatio*”，即授予聖秩。



主教聖秩的授予，習慣上也稱為祝聖(Consecratio)，而其他聖職則稱為委任(Institutio)。所有聖秩的授予或聖職的委任儀式均在聖道禮儀宣讀福音後舉行。這是梵二後聖事禮儀革新的共同特點：先聽天主聖言，再舉行聖事禮儀。

儀式結構與程序一致化：主教、司鐸、執事聖秩的授予禮程序大致如下：

- (1) 開端禮，
- (2) 祝聖(授秩)禮，主要部分包括諸聖禱文、覆手禮、祝聖禱詞。

此最後兩項為本聖事的「質」與「形」(materia et forma)是促成本聖事有效的因素。

## 2. 釋義性禮節的簡化

上述覆手、祝聖禱詞後的一些禮節，表達領受聖秩者的職責、使命等。儀式與經文均予以簡化或改革，以便使參禮信友易於瞭解。如授予祭服、領帶、傅油禮等，均有所革新，比舊有的禮節簡化許多。

### (三) 執事以下之品級的革新

實際上以前所謂的神品聖事(今稱聖秩聖事)的革新，最顯著的革新部分是所謂的「小品」(Ordines minores)。教宗保祿六世於1972年8月15日所發佈的宗座詔書「某些職



務」，特別論述五品及小品和剪髮禮的改革。基本上，這些職務均是教會依照時代的需要而訂立的，並非屬於聖秩聖事本質，就是說，不是聖事的必要部分，因此不再是為領受聖秩者必須領受的，只有讀經職及輔祭職予以保留；領受聖秩者仍須接受任命，是作為以後服務於祭台及宣道的準備。其實此兩種職務均屬於普通的司祭職，在今天均可由平信徒擔任。其他三個品級（一、三、五品）在今天已無實際需要，故此廢除。至於進入聖職行列的剪髮禮予以取消，而以「司鐸與執事候選人收錄禮」代替。

#### 四、中譯版本《授秩禮典》的出版

本禮典拉丁文版公布後，禮委會很快翻譯成中文，並於1980年先後經由主教團批准及教廷聖禮部認可。經過多年的實施、試用後，於1990年才出版正式版本。為了方便使用，本禮典全部內容分為四冊出版：

1. 《聖職委任儀式》：內容包括：一、有關聖秩革新的文件；二、讀經員任命儀式；三、輔祭員任命儀式。

2. 《執事聖秩授予儀式》：內容包括：一、執事與司鐸聖秩候選人收錄儀式；二、執事聖秩授予儀式，及兩個附錄：授秩彌撒經文和歌集。

3. 《司鐸聖秩授予儀式》：內容包括：一、司鐸聖秩授予儀式；二、授秩彌撒經文；三、執事及司鐸聖秩在同



一慶典中授予儀式，及附錄：歌集。

4.《主教聖秩授予儀式》：內容除授予儀式外，編入兩個附錄：授秩彌撒經文及聖歌集。

## 五、《聖堂奉獻禮典》的革新 (Ordo Dedicacionis Ecclesiae et Altaris )

新建聖堂完工後，舉行奉獻禮，是教會非常古老的傳統，也是根據源自舊約時代奉獻聖殿的史實，如第一座聖殿建成後，撒羅滿王曾以七天的時間來慶祝（參閱列上八1-66）；及厄斯德拉時代第二座聖殿完成後的慶祝（參閱厄上六15-18）。聖堂奉獻禮的一些儀式也多與舊約聖經有關。

最初幾個世紀，聖堂奉獻儀式。約在第四世紀前均是透過隆重的感恩祭的舉行。之後在各地區教會逐漸發展出不同的儀式。從第十一世紀到第二十世紀羅馬教會所用的禮典變得非常繁複，以多種方式表達教會的奧蹟，通常需要四、五個小時始可完成！第二次大戰後，經由各地主教的要求，並經教宗批准予以簡化許多，此為梵二前於1961年公布的版本，一直使用到梵二修訂版完成。根據該版本及其他傳統資料，禮儀憲章實施委員會編訂了新版本，此為1977年公布的《聖堂及祭台奉獻禮典》。



### (一) 修訂原則

1. 依照禮儀憲章34號的規定：「禮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並不需要許多解釋」。因此新禮典刪除了不必要的重複，而使禮典的舉行時間縮短了許多。所保留的一些象徵性的禮節，如灑聖水、傅油、上香等都是般信友容易瞭解的。

2. 凸顯感恩祭（彌撒）在奉獻禮典中的主要性，以及主教的重要角色。是透過祭獻禮而使教堂成為聖堂，亦即教堂被祝聖為聖堂。所以奉獻禮彌撒的經文也是奉獻禮的組成部分。

3. 安放聖者聖髑禮不再是必須的。在舊禮典中這是極為隆重的一項儀式。不過安放聖者、尤其殉道聖者的聖髑在祭台下深具意義，如有真正的聖髑還是要依照禮規舉行安放禮。

### (二) 新禮典內容：共分五章

1. 建堂基地祝福儀式；2. 聖堂奉獻禮典；3. 已經舉行過聖禮之聖堂奉獻禮；4. 祭台奉獻禮典；5. 降福教堂儀式。



### (三) 中譯版本：

禮委會僅翻譯了原版第一、二、五章。分別於1997（第一章）及1995年（第二、五章）出版。在此對中文版之內容做簡單的介紹：

1. 第一章：建堂基地祝福儀式。這是一般建築物建造開始時所謂的動土典禮。聖堂建築之始通常請教區主教來祝聖基地並放置基石。儀式簡單而富有意義。儀式包括向基地灑聖水，表示予以聖化，成為敬禮天主的地方：「上主說：我揀選了這個地方，並予以聖化，使我的名字永遠在這裡」（編下七16，福音前歡呼詞）。另一項儀式：祝福基石及奠基，是一項具有重要象徵意義的儀式，如開端禱詞所言：「天主，祢將教會建築在使徒的基礎上，以基督耶穌做它的角石」；聖堂、亦即教會是建築在宗徒及基督身上的。祝福禱詞也清楚地說：「達尼爾先知曾預告，基督是來自山上、未經手鑿的石頭，保祿稱之為屹立不動的基礎。」所以，雖然禮規對安放基石未做硬性規定，應盡可能準備好一塊基石，舉行祝福安放禮。

2. 第二章：聖堂奉獻禮典。這是一項非常隆重的典禮，在主教主禮的彌撒中進行。奉獻儀式在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中間舉行，主要部分包括一篇隆重的、頌謝詞式的奉獻禱文，宣示聖堂/教會及祭台的奧蹟。之後為祭台及聖堂牆壁（12處或6處）傅油。如此聖化祭台及整座教堂，



「使成爲基督和祂教會奧蹟的有形標記」。之後仍有上香禮及啓光禮表達教會祈禱和宣道的任務。本典禮彌撒中的頌謝詞、綜合了上述儀式所表達的基督、聖堂、教會的奧義，讓信眾一起讚頌、感謝天主。

本章最後部分提供了新編的、適當的、與禮儀配合的歌曲，以增加禮儀的隆重。舉行禮儀前聖詠團需預先練唱。

3. 第五章：降福教堂儀式。此一章是爲一些不適用於舉行奉獻禮的聖堂，如私人祈禱所、小聖堂。禮節比較簡單，無傅油禮，但仍是在彌撒中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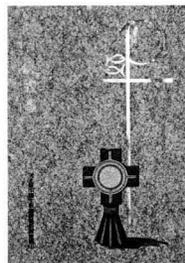
4. 未譯出的第三、四章將來仍須編譯出版。

## 六、屬於主教專用禮書範圍內的仍有：

— “Ordo Consecrationis Virginum” (《貞女奉獻禮典》1970年公布)。

— “Ordo Benedictionis Abbatis et Abbatisae” (《隱修院男/女院長祝福禮典》1971年公布)。

由於用者很少，禮委會並無翻譯計畫，如有需要，或許主教可直接用拉丁文！



## 第七章 「禮儀年度」的革新

「禮儀年」形成的時代與我人生活的這個工業化、商業化的時代大不相同。現今一般人民、包括信友，生活的步調都深受影響，而信仰生活方式似乎隨之世俗化。如何讓信友按照歷代以來所發展成的「禮儀年規範」去生活，問題重重。因此梵二大公會議提出並決定「禮儀年規範」的重整，以維護信友信仰生活的正常發展。在首先公布的禮儀憲章中就有所決定，其第五章整章勾勒出禮儀年度的革新方向，首先指出「禮儀年」的意義（102—107號），而後指示需要革新的重點（108-111號）。以下將逐一介紹。

一、《禮儀年及年曆〔革新〕準則》“Normae de anno liturgico et calendario”（教宗於1969年2月16日頒佈「逾越奧蹟」牧函，予以批准並公布實施）。

這是在禮儀憲章公布後，憲章實施委員會完成的第一項禮儀革新文件，是一項重要而基本的文件。彌撒經書、日課經、教會年曆等就是根據這文件所訂定的準則而進行改革的。本文件的中文譯稿未曾出版單行本，極可能刊載於當時仍發行的「鐸聲」月刊上。2005年，因秘書處搬遷，原圖書館存書均打包庫存，目前已無從查閱。在此僅



將其內容目錄及對年曆（禮儀年度）改革重點予以重譯，藉以瞭解現在使用的新訂彌撒經（感恩祭典）、日課經（每日頌禱）以及每年的「禮儀日曆」（Ordo）、日常用的月曆編訂的基礎與理由為何。

## （一）內容綱要

### 第一章：禮儀年度

#### 第一節：禮儀日（Dies liturgicae）

- 1) 禮儀日總論
- 2) 主日
- 3) 節日、慶日、紀念日
- 4) 平日

#### 第二節：每年的循環

- 1) 復活節三日慶典
- 2) 復活期
- 3) 四旬期
- 4) 聖誕期
- 5) 將臨期
- 6) 常年期
- 7) 大祈禱日及四季齋期

### 第二章：禮儀年曆

#### 第一節：年曆及其中的慶典

#### 第二節：各慶典的特定日期



### 第三節：禮儀日依照其優先順序一覽表

（此部分已譯出載於「禮儀日曆」Ordo 中）。

## （二）改革重點

### 1. 重新提升主日的重要性

「禮儀年」改革的主要理念在於凸顯「基督逾越奧蹟」的中心地位（centrality）。最初兩、三個世紀，教會除在復活主日隆重慶祝基督逾越奧蹟外，其他每個主日都在慶祝此奧蹟（第四世紀時才開始逐漸引進其他慶節）。所以，每個主日可稱為小逾越節，都是主「復活」的日子。在新修訂的年曆中，僅有「節日」（第一等慶節）或主的慶日（第二等慶節）遇到主日時，可取代主日的禮儀。主日的慶典由前夕開始，所以前夕可舉行主日彌撒（日課經則在前夕舉行主日第一晚禱）。

「禮儀年」中的主日，視其環繞的中心（復活節/聖誕節），各有不同的重要性。上述「禮儀日」一覽表中，就是按照各主日之重要性而列出先後次序，這關係到在主日舉行其他慶節問題。

某些主的節日及「應遵守的節日」（days of obligation），在非公共假日的地區，可移到主日舉行，如主顯節、耶穌升天節、耶穌聖體聖血節等。「常年期」中，第一等聖人聖女節日也可移到主日舉行，如6月29日聖伯鐸及聖保祿



節、7月9日中華殉道聖人節。

在無神父主持感恩祭的堂區，聖禮部於1988年公布了一份指南，讓平信徒主持主日某種禮儀慶典，足見教會對主日的重視。

## 2. 節日、慶日、紀念日訂定

禮儀慶節等級的區分做了大幅度的簡化；第一等慶節稱“Solemnitas”，中譯為「節日」；第二等為“Festum”，中譯稱「慶日」；第三等為“Memoria”，中譯為「紀念日」，又分「必行」或「自由」紀念日。節日「日課」均有第一晚禱。全年中有兩個最大的節日，即主復活節及耶穌聖誕節，仍保留「八日慶期」(Octava)。而復活節享有三天的慶祝，稱為「聖週三日慶典」“Sacrum Triduum”，自「聖週四」晚間（耶穌建立聖體聖事）開始，直到復活主日晚間，這是教會最大、而且是核心的慶節，是「最原始的慶節」（參見禮儀憲章106號）。聖人、聖女的慶節也按其重要性，有節日、慶日、紀念日之分別。有些慶節僅在個別地區/國家慶祝，所以每個地區可以有自己專用的禮儀日曆。

「平日」依照其與核心慶節（復活節/聖誕節）的關係也予以調整，訂定了等級的區別：為「四旬期、復活期平日」，和「將臨期、聖誕期平日」以及「常年期平日」。都依照其重要性訂出優先的順序。



### 3. 禮儀季節的調整

梵二以前關於禮儀季節的區分，是根據特倫多大公會議所訂定的。以前的「羅馬彌撒經書」，開始部分都印有一個禮儀時期表，稱爲“Tabula Paschalis”，及一個可移動慶節時間表（Tabella Temporaria），該「時期表」稱「逾越節期表」，說明逾越節在整個「禮儀年」中之中心地位。其內容順序如下：「七旬主日、聖灰禮儀、復活節、耶穌升天、聖體節、五旬主日（聖神降臨日）、將臨期第一主日。」這些慶節的日期都是隨復活節日（無固定日期）而變動的，因此其中未列出聖誕節。以前復活節的準備期從七旬主日開始；復活節後的主日就稱爲「復活節後主日」，直到五旬節（聖神降臨）。在此之後的主日就稱爲「五旬節後主日」，共有24個主日；第24個主日就是禮儀年最後的主日。之後就又开始將臨期——「禮儀年」的開始。

梵二後，對全年季節作了大幅度的修訂，對名稱以及一些可移動的慶節也做了顯著的變動。將臨期無大變動，聖誕節後稱聖誕期，包括節後「八日慶期」，直到耶穌受洗節。之後廢除了七旬、六旬、五旬主日，直到「聖灰禮儀日」，改稱爲常年期，包括五到九週的時期。「聖灰禮儀日」開始四旬期，準備耶穌復活——全年最大的慶節。復活節後稱爲復活期，直到五旬節，共有五十天。之後是



第二階段常年期。全年常年期共有三十四個主日。這最後的主日是基督君王節——禮儀年的結束，也象徵基督救恩史將來最後的結束。

#### 4. 一些「特別禮儀日」新規定

梵二前的彌撒經書中，仍有幾個稱爲「大祈禱日與四季齋期」的禮儀日（*Rogatio et quatuor tempora*），而在新訂彌撒經書中已經消失。不過在1969年所公布的「禮儀年革新的準則」中（見45-47號），仍有三條關於此「特別禮儀日」實施的原則，並指出其重要意義：一、在大祈禱日及四季齋期，教會公開地感謝上主，並爲了人類的需要，特別爲了田地的出產和人的勞作向祂祈禱。二、主教團應決定如何使此祈禱日與齋期遵守的時間與方式、適應於不同地區及人民的各種需要。主管當局對此種日期的範圍：一天或數天、一年內重複幾次，應依照地方的需要，制訂一些準則。三、爲每個祈禱日及四季齋期舉行的彌撒應取自「任選彌撒」，此彌撒亦可就祈求的目的作進一步的適應（這些原則也刊登在「禮儀日曆」（*Ordo*）中，見4頁）

由此看來，大祈禱日及四季齋期並未廢除，只是實施的方式與時間，應就各地實際的需要，予以本地化、現代化。此種工作是每個地區主教團應該做的。大祈禱日及四季齋期的訂定有其歷史、時代與地域的背景，以前實施的方式已不適合全球各地教會現代化的需要。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因忙於其他禮書的編譯和出版的工作，未能依照上述的規定早日編訂適於我國的「大祈禱日及四季齋期」的禮儀。直到大禧年前的準備期時（1997），聖座大禧年（2000）慶典籌備委員會提醒各主教團要特別實行此大祈禱日及守齋的善工。禮儀委員會經過研討後，曾建議主教團訂立三個特別祈禱日：「感恩日」，國曆年及農曆年中間一個週末。「祈福日」，將臨期中一個週末。「齋戒日」，四旬期中一個週末。於是禮儀委員會積極工作，編訂了三本禮儀手冊：（一）《祈福日》；（二）《齋戒日》；（三）《感恩日》。

主教團在1998年年終全體會議中予以批准，並決定在一年內舉行三個「特別祈禱日」，實施所批准的禮儀，日期與原先所建議的有所變更：「祈福日」在春節期間舉行；「齋戒日」在四旬期內舉行；「感恩日」在中秋節舉行。這是對教會以前每年實行「大祈禱及四季齋期」之習慣所做的本地化的適應。此三本特別祈禱日手冊於1999年出版並開始實施。

此「特別祈禱日」禮儀的基本架構，包括遊行禮及彌撒聖祭禮。重點在於團體和公開的「祈禱」與「感恩」行動，藉此向社會大眾表達我們的信仰。遊行禮是信友在一處聚合後出發，遊行到一終點（一朝聖地或主要聖堂），它象徵我們人生的旅程。遊行中誦念「諸聖禱文」或「耶穌禱文」等經文，提醒我們在人生道路上有主耶穌、聖母



瑪利亞及聖人聖女陪伴。此遊行禮也是信友團體公開表達信仰的行動，做得好，具有福傳的效能；可惜今天在教會中已經很少舉行這類公開遊行活動。每年的聖體聖血節雖仍保留遊行的禮規，實際舉行此禮的堂區卻很少。教區當局是否能鼓勵一些堂區聯合舉行此特別祈禱日的遊行？

在彌撒「聖道禮」部分，手冊提供了豐富的讀經、默想、反省和祈禱文的資料，是針對每一個特別祈禱日之日期特質而編寫的，主禮者可視時間的限制而選用合適的部分。「聖祭禮」部分提供了不同的頌謝詞及感恩經。為不能舉行遊行禮的團體，可只依照手冊舉行聖道禮及彌撒聖祭。教區當局宜注意，此「特別祈禱日」是每個團體應該遵守的，不能舉行遊行禮時，應舉行特為此日編訂的聖道禮及彌撒聖祭。

## 二、一些「特殊禮儀年」的禮儀

### (一) 主曆兩千年「大禧年」

何謂「禧年」，我們這一代，尤其年輕的一代，對此可能都沒有清楚的概念或認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其於1994年發佈的《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文告中，有較詳盡的說明。簡言之，「禧年」（拉丁文“*Annus Jubilaei*”）是應該歡慶的一年：根據舊約以民的制度，每次滿了七個



「星期年」（每七年為一星期年）之後的一年為禧年，亦即每半個世紀有一次禧年。肋未記（二五10）記載：「祝聖第五十年，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禧年」，紀念以民曾從埃及奴役中獲得自由。在新約中，耶穌顯示祂使得舊約的禧年圓滿的實現：因為祂來是為了「宣布上主的恩慈之年」（依六一1-2）。教宗伯尼發八世於1300年宣布教會第一個禧年。此後，一段時期，禧年與禧年之間的年數，並不一致，是教宗保祿二世於1470年確定每隔二十五年就舉行一次禧年，又稱「聖年」：在此一年中舉行聖禮，加強信友生活之聖化，這是教會「例行的禧年」（Ordinary Jubilee）。但有時為了某種特殊的事件，教會宣布「特別的禧年」（Extraordinary Jubilee）：如在二十世紀中，教宗碧岳十一宣布1933年為聖年，以紀念基督實現其救贖工程後的1900週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布1963年為聖年，以紀念基督33歲時藉由死亡與復活而完成救贖工程。同一教宗也曾宣布1987至1988為聖母年。自從第一個禧年後，直到2000年共有25個禧年，2000年則為第26個。

聖年的舉行，主要在於紀念聖言降生救贖世人的奧蹟，亦即基督的救贖大業，藉此使人獲享天父更豐富的恩惠，聖化心靈，穩走奔赴天鄉的道路。在我們這一代有幸遇到基督降生兩千年的慶典，稱之為「大禧年」。在此一年中教廷規劃了不同的、豐富的禮儀節目，出版了大禧年



手冊《讓我們讚美世紀之主》。主教團禮儀委員會負起了編譯手冊的職責。由於此手冊內容極為豐富，禮委會陸續翻譯，分為六冊出版，稱為「聖年禮儀手冊」，同時也編寫了「認識千禧年與教會禮儀」一文，幫助信眾了解禧年的意義。這些手冊雖特為大禧年編寫，其中許多禮儀，如守夜禮、燭光禮、聖經頌禱等祈禱經文和歌曲等仍然值得參考、採用。此大禧年的主題歌值得留作紀念，或詠唱。

## (二) 三年的近期準備：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4年發布「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之前，為慶祝基督誕生兩千年已預作準備。於1986年頒發了《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通諭，指出慶祝主曆兩千年的理由。兩千年臨近之際，教宗又發布大禧年詔令「降生奧蹟」，簡述大禧年的主要意義：瞻仰聖子降生成人的奧蹟，並指出一些重要慶祝活動。

為準備大禧年的慶典，教廷訂定了三年的近期的準備期，集中於天主聖三的奧蹟：人的得救是藉著基督、在聖神內、歸向天父，而後共融於聖三之生活中，所以此三年的準備分為：第一年：基督年（1997）；第二年：聖神年（1998）；第三年：聖父年（1999）。為讓普世教會善作準備，教廷大禧年慶典籌備會也準備了「聖年年曆」及禮儀手冊：如《聖神，請降臨！》（1998），《阿爸，父啊！》（1999）；教宗並且親自編寫了喜年祈禱文。這些



文件均由主教團秘書處或禮委會編譯為中文。手冊中許多美好的禮儀慶典，如聖神七恩頌禱，天主經頌禱，聖母讚等，仍可在堂區及其他團體中於適當的機會（如退省等）選用。

### (三) 近代一些特殊的禮儀年（聖年）

#### 1. 「救贖聖年」（1983/8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2年11月26日宣布：1983年四旬期開始至1984年復活節，慶祝「救贖聖年」，是為紀念基督（在33歲時）藉由死亡與復活完成其救世大業。教宗在其1983年四旬期文告中詳述此聖年的意義及實施。

#### 2. 「聖母年」（1987/8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87年3月25日頒佈《救主之母》通諭「Redemptoris Mater」，論童貞聖母在教會旅途中的生活，並宣布1987年從五旬節（聖神降臨）開始，直到1988年8月15日聖母升天節，慶祝聖母年。通諭中論述聖母在旅途中之教會生活中的角色及重要性，所以一直受到整個教會（東方和西方的）特別的敬禮，並指出敬禮聖母的各種方式——在禮儀方面、公開的或個人的。通諭內容分為三部分：（1）在基督奧蹟內的瑪利亞，（2）天主之母在旅途中之教會的中心，（3）默想聖母的生活。本通諭是「聖母論」或認識聖母重要的參考資料。



### 3. 「玫瑰經年」（2002/200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2年10月16日頒佈《童貞瑪利亞玫瑰經》（Rosarium Virginis Mariae）牧函，並指示從2002年10月到2003年10月為「玫瑰經年」。通諭中詳細解釋玫瑰經的意義。教宗特別強調玫瑰經祈禱並非專為敬禮聖母的祈禱，而是與聖母一起瞻仰基督奧蹟的祈禱。教宗並建議玫瑰經十五端奧蹟中應插入五端「光明奧蹟」：（1）耶穌在約旦河受洗，（2）耶穌參加加納婚宴，（3）耶穌宣講天國，勸人悔改，（4）耶穌在大博爾山顯容，（5）耶穌建立聖體聖事。這五端置於「歡喜五端」（耶穌童年的奧蹟）之後，幫助我們瞻仰、默想耶穌成年時的奧蹟。此外教宗也提供熱心誦念玫瑰經的方式和念珠的象徵意義。整個通諭值得詳細研讀，為我們更熱誠地誦念玫瑰經必有所助益。

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遵照教宗的指示，編寫了一本圖文並茂的手冊：《玫瑰經》（「玫瑰經年特版」——主教團秘書處出版），書中提供了誦念玫瑰經的一種新方式。於2002年初版，已再版多次，可見深受信友大眾歡迎。

在此「玫瑰經年」中，教宗頒佈了《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Ecclesia de Eucharistia），論感恩祭與教會的關係。通諭中強調「聖體聖事位居教會的中心」，教會形成的時刻，就是耶穌建立聖體聖事的時刻。通諭中教宗多次



提到聖母與聖體聖事的關係，要與聖母一同瞻仰、默觀基督的奧蹟。教宗稱聖母是歷史上第一個「聖體櫃」。在通諭最後一章，要我們師法聖母——「感恩聖事的聖母」，因為她與聖體聖事有深厚的關係。此一通諭可以說是教宗訂立「聖體年」的引言。

#### 4. 「聖體年」（2004/2005）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2004年頒佈牧函《主，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Mane nobiscum, Domine*），並指示自2004年10月到2005年10月定為「聖體年」。教宗在牧函中詮釋彌撒、聖體聖事的奧義，也特別說明為何聖體聖事屬於「光明的奧蹟」。教宗強調基督在聖體聖事內「真實」的臨在，並指出善度聖體年的一些具體方式，如彌撒外之聖體敬禮，聖體聖血節聖體遊行禮等。教廷禮儀聖事部也發布了一本手冊：「聖體年建議及提示」，幫助各地教會善度聖體年，提供各式可行的具體活動。這些建議在今天仍然可以視情形予以採用。

教宗在這些年所頒佈的文件，包括通諭、牧函等，並不是「過時」的，為加強我們對教義、禮儀的認識，並深化我們的靈修生活，仍是值得時時研讀或參考的寶貴文件。希望聖職弟兄個人圖書室/辦公室中，都會保存這些文件，能隨時供個人或信友們需要時的參考。



### 三、「禮儀日曆」的編譯

#### (一)「禮儀日曆」意義

其拉丁文名稱是：“Ordo Missae Celebrandae et Divini Officii Persolvendi”。其完整的翻譯應是：舉行彌撒及誦念日課的規則。是每年聖禮聖事部遵照教宗1969年批准的“Calendarium Romanum Generale”所編訂的禮儀日曆：指出全年每季、每月、每日所紀念、慶祝的主的奧蹟、聖人聖女殉道或逝世週年紀念日，以及每個禮儀日的等級（節日、慶日、紀念日等），並指出彌撒聖祭禮服所用顏色。為有責任念日課者指出應念哪一類日課（節日的、慶日或紀念日、平日的）。由於彌撒中主日讀經分三年一循環，因此禮儀年分為甲、乙、丙（A, B, C）三年，在每年的「禮儀日曆」中，於「將臨期」的開始予以註明。如此隨著此日曆的指引，讓我們登上救恩史的旅途，跟隨著基督，有聖者陪伴，走向基督永遠為王的主日——基督達至最後勝利的日子。

此外，在此日曆的開始也編入了一些有關舉行彌撒及誦念日課的特別應注意的事項：禮儀日一覽表（依優先順序／等級排列）；禮儀年與禮儀日曆簡介，指出舉行彌撒日期的一些規定；感恩祭的舉行，指出舉行彌撒的各種方式、舉行婚禮及追思彌撒的禮規等。同時也指出誦念日課



的一些禮規，以及取自法典的有關做補贖、守齋的規定。

有不少人會問為何禮儀季節、一些慶節的日期每年都有變動。其原因是每年的復活節是按農曆計算。最初幾個世紀，東、西兩地教會沒有一個統一固定的日子，到主曆325年尼采大公會議時，各教會共同決議，把「春分」後、第一次月圓後的主日、定為復活節，此主日通常落在國曆3月22日與4月25日之間。因此以基督復活節為中心的禮儀年度，每年就有季節及慶節的變動，如每年的四旬期的開始日期就不同，每年的五旬節、聖三節、基督聖體聖血節等慶節日期也隨著變動。也因此每年都要編新的「禮儀日曆」（Ordo）。

### （二）中譯版本

羅馬禮儀聖事部每年編訂拉丁文的“Ordo”，編譯成中文版，則成為禮儀委員會每年的例行工作。全部內容譯好之後，以表格的方式排版列印，便於一目了然，所以與拉丁部分編排方式不同。再者，我們將專屬我國的禮儀慶節插入中譯版部分。在2000年前，把中華殉道真福紀念日插入，之後把宣聖（列聖品）的聖人聖女的殉道紀念日插入，此外也編入春節、中華聖母的慶日，以及三個「特別祈禱日」（祈福日、齋戒日、感恩日）。

再者，在「禮儀日曆」之後，我們增加了一獨特部



分：“Memento Mortuorum”。把過去每年在我國服務而逝世的傳教士（主教、神父、修士）都登記於此部分，以便在彌撒中、誦念日課時追思已亡、爲其祈禱。希望神父們在舉行彌撒、誦念日課前能看看那一天的亡者，爲其或請其代禱，這是編入此部分的主要目的。所以，在聖堂之更衣室一定要放一本「禮儀日曆」，不僅要看當日做甚麼彌撒、念甚麼日課，也要看看本日宜追思的亡者。如此也就是在實踐信經中「諸聖相通功」（Communio Sanctorum）的道理，也準備我們日後與他們在天鄉聚首。

在編譯禮儀日曆的同時，也順便爲某些教區編排其專用的「瞻禮單」，這也成爲禮委會每年的例行工作。

### （三）專屬我國之慶節彌撒、日課經文的編譯

#### 1. 春節彌撒

農曆新年（春節）爲國人的生活非常重要，它好比以色列人的逾越節，是一年中最大的慶節，絕不可略而不過。民俗中有多樣的慶祝方式，也表現出我國的某些優良文化。身爲基督徒，如何在禮儀中慶祝此一重要節日，使我國文化與禮儀結合，使民俗基督化，是主教團曾經關注和研討的問題，於二十多年前就指示禮委會編訂了「春節彌撒經文」，此經文由主教團批准，並經聖禮聖事部認可後，編印在「主日感恩祭典」中。有些堂區團體據此印行



單行本，連同敬祖典禮（曾由主教團批准試用），舉行春節「祭天敬祖」儀式。為編寫此春節彌撒經文，宜顧及教會禮儀與我國文化互融（inculturation）的原則：基督化與本地文化的融合（參禮儀及聖事部1994年發佈的法令「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主教團秘書處翻譯出版）。據此，全部彌撒專用經文均為新編，反映出我國春節優美文化的特點。讀經部分：「讀經一」選讀出谷記，是以民過他們新年/逾越節的記載，此大節日的慶祝是他們對天主的懷念與感恩。我們的春節彌撒也可以稱之為逾越節的感恩祭，感念天主恩賜我們的救恩。這感恩祭原是基督在逾越節給我們留下來的，提醒我們為何要常常感恩，尤其在春節期間。

「福音」選讀瑪竇記載的、耶穌宣講的「真福八端」，讓我們瞭解「福」的真義與一般人所追求之「福」的分別，而追求真正的幸福和財富。

「感恩經」的頌謝詞是特別為春節編寫的，強調在此佳節要對天主感恩，在生活上要除舊更新，善度基督信徒的生活，在邁向天國的路上，勇敢前進。

其他專用禱詞（集禱經、獻禮經、領聖體後經）：求天主恩賜我們在萬象更新之際也能更新生活，加強我們對天主為萬有之主的信仰；求賜我們平安、幸福，日後在天鄉永遠歡聚。



一個建議：本日彌撒「聖祭部分」或至少從「天主經」開始，如可能，讓教友圍繞祭台，一如古代教友“circumstantes”（圍繞祭台站立著）參與聖祭，其實這不就是教會大家庭的「圍爐」嗎：大家分享同一個餅、同一個杯，在基督內共融（communio），團結在一起。相信這樣做，會讓教友對感恩祭/彌撒有一種新的體驗。

## 2. 敬祖儀式

于斌樞機主教生前極力倡導「祭天敬祖」運動，得到各界熱烈的迴響。我教會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印了經主教團批准的「天主教祭祖暫行禮規」，供堂區團體及家庭採用。祭祖儀式分兩式；一為堂區團體，二為家庭。此後，各堂區團體自從三十多年以來，在春節彌撒後，大家就舉行「敬祖儀式」。此儀式之規程參照我國「國民禮儀範例」而編，其中插入了讀經（德訓篇四四1-15）、講道、信友禱詞等，而成為教會的禮儀，民俗儀節的基督化。

## 3. 中華殉道諸聖彌撒及日課經文

主曆2000年前、民國73年（1984），我國主教團於常年大會決定，對「中華真福」進行準備「列聖品」（宣聖）的工作，鼓勵信友對「真福」有所認識，並予以相稱的敬禮。於是禮儀委員會於1985年編好並經主教團批准，出版了「中華真福九日敬禮」手冊：包括九日的彌撒經文



及兩個附錄：敬禮真福典禮和中華真福禱文等。在以前也曾規定每年的9月28日（教師節假日）為中華真福節。但此節日未曾受到相當的重視，主教團在1985年的大會中，決定將此慶日改在九月第三個主日舉行。

感謝天主，在兩千年「大禧年」中，中華諸位「殉道真福」經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布為聖者。這些聖人的慶節，由聖禮及聖事部定在7月9日、在普世教會中作為紀念日，稱為「聖趙榮司鐸及同伴殉道記念」。我國主教團將此紀念日提升為「節日」，可在7月9日（如不是主日時）前後的主日舉行。因此，主教團禮委會又修訂、重編了以上所說的九日敬禮手冊，稱為「中華殉道聖人九日敬禮及中華殉道節日彌撒」，又修正並增加了兩個附錄。並且為「中華殉道聖人禱文」譜了曲，又增加了幾首新編歌曲。希望每年更隆重地慶祝我中華諸聖的節日。禮儀委員會為此節日，除專用彌撒經文外，也編譯了日課經文（見《每日頌禱補編》）。

蒙教宗於2000年宣聖的120位，再加上前四年宣聖的董文學，共有121位殉道聖人聖女。仍有一位非殉道的福若瑟於同年蒙宣聖。所以在我國教會內共產生了122位聖人聖女。他們的紀念日，按照他們殉道的日期，也編入到中文版的「禮儀日曆」內。禮委會也編譯了紀念日的彌撒和日課經文，暫時分別編印在《感恩祭典補編》及《每日頌禱



補編》內。待日後重編該兩冊經本時，再將這些經文整合在內。此外「禮儀日曆」內尚有幾位真福等待宣聖。

#### 4. 我國特別慶祝的幾個慶節

##### (1) 中華聖母慶日（五月第二個主日前之週六）

於1924年時，全國主教在上海召開教務會議，會議中決定將全國奉獻於聖母，並敬奉她為「中華聖母」，事後經聖座認可。於是全國敬禮聖母為中華主保，尤其五月間到聖母朝聖地朝聖，並在「禮儀日曆」中訂定一日特敬聖母。我主教團曾決定於五月第二主日（母親節）前一天，即週六為「中華聖母節日」

##### (2) 進教之佑聖母記念（5月24日）

教宗本篤十六世於2007年，在寫給中國教會的牧函中，要求普世教會為中華教會在5月24日祈求「進教之佑聖母」。因此我主教團訂定5月24日為「進教之佑聖母紀念日」，教宗為此日曾親自撰寫祈禱文。

##### (3) 大聖若瑟節日（3月19日）

我國教會從很早以來（筆者無從查考從何年何月開始）就敬奉大聖若瑟為「中華主保」。但早期在大陸所編印的「聖歌薈萃」中，有幾首歌曲均稱聖若瑟為「中華主保」。

##### (4) 聖女小德蘭慶日（10月1日）「傳教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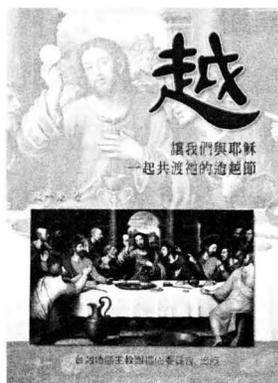


(5) 聖方濟、薩威慶日（12月3日）「傳教主保」

此最後兩個「紀念日」，因其為「傳教主保」，我主教團定為「慶日」慶祝。

附記：為更深入地、全面地了解禮儀年度的革新，可參閱：

《我們的慶節》，見證月刊社出版。



## 第八章 聖樂的革新

聖樂，包括禮儀用聖歌和音樂，是教會禮儀慶典從古代以來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在教會整個歷史中，其活力及革新均表現在基督徒的歌詠上；宗徒時代，信徒們就「以聖詠、詩詞及屬神的歌曲，互相對談，心中歌頌上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時時為一切感謝天主父」（弗五19—20），這應是宗徒時代禮儀聚會的描述。在過去教會歷史中、在各時代、各地區均有不同的「聖歌集」出現，用於彌撒聖祭及其他禮儀中。在第六/七世紀時，羅馬教會發展出一種詠唱禮儀聖歌的調式，經教宗大聖額我略（Gregorius Magnus）整頓、改善，而在教會中逐漸普遍、固定，此種歌曲後來就稱為「額我略調式的歌曲」（Cantus Gregorianus）。教宗碧岳第十世（Pius X）曾予以更新，並於1903年時發佈自動詔書，稱此種調式歌曲是教會本有的歌曲（Cantus proprius），此類歌本，拉丁文稱為“Graduale Romanum”，包括彌撒及其他重要禮儀用的歌曲，一直用到梵二的革新，是梵二前修院中及其他團體大禮彌撒必用的歌本。

梵二禮儀的革新，自然也涉及聖樂的革新。禮儀憲



章第六章專門「論聖樂」，論述聖樂的一些重要問題。其革新重點除仔細校訂額我略標準版本外，要推行民眾化的歌曲，尤其要尊重傳教地區的聖樂，在禮儀中促進這些地區民族的傳統音樂。據此，歌唱彌撒不應再侷限於拉丁文歌曲及額我略歌曲，鼓勵以本地語言發展合乎本地文化的禮儀聖樂。此外對樂器的使用以及作曲家之任務也有所指示。

此後禮儀聖部於1973年發佈了《聖禮中的音樂》訓令。此訓令（由吳宗文神父翻譯，載於《鐸聲》1964年版；後由吳新豪神父重譯，並由主教團秘書處出版）旨在為禮儀憲章第六章的實施給予一些比較詳細和具體的指示。負責禮儀聖樂者，尤其作曲者，不可不研讀禮儀憲章及此訓令。遵從禮儀憲章的指示，禮儀聖部於1975年出版了修訂並簡化的“Graduale simplex”，即拉丁文《額我略調式彌撒經歌集》，供以拉丁文舉行彌撒者選用；主教團禮委會聖樂組當年並未計畫翻譯（其中譯版本），實際上，聖樂組李振邦神父所寫的、或改譯的中文禮儀歌曲，也多少具有額我略曲調的風格。



## 禮儀聖樂在台灣

在此略述梵二後禮儀聖樂在台灣發展的概況。此部分本來宜由主教團禮委會音樂組李振邦神父編寫，不幸，李神父積勞成疾，於1984年9月17日蒙主恩召。但他留下來的「遺產」——音樂著作，仍值得我們珍視。2001年，筆者去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東南亞地區禮儀論壇」(Asian Liturgy Forum)年會，研討聖樂問題，筆者曾在此年會中做一篇簡報：「禮儀聖樂在台灣」(Liturgical Music in Taiwan)，其中也簡介了李神父的著作。今在此，就記憶力所及，對此整個主題試做比較詳細的申述。

### 壹、禮委會聖樂組成立與工作簡報

主教團於1967年3月成立，下設11個委員會，其中之一即是禮儀委員會。禮委會設有禮儀組、聖藝組、聖樂組；聖樂組由李振邦神父負責。禮委會各組很快就開始工作，由於用本地語言舉行禮儀的許可業已從梵二後開始，禮委會首先出版了：

#### 1、《主祭彌撒經書》

書中編入「歌唱彌撒」主祭應唱的部分：光榮頌啓句、集禱經、讀經、頌謝詞、感恩經、天主經等的曲調。共分三種調式：簡調、正調、中國本位調。與此書同時出版了《信友歌唱彌撒》，供信友用。



## 2、《新增頌謝詞及感恩經》

其中歌唱部分：頌謝詞、第二、三、四式感恩經及成聖體後歡呼詞，同樣共分三種調式。這幾本經書於1969年3月由主教團秘書處出版。其中主祭歌唱部分，均由李神父負責編輯。

梵二後新訂彌撒經書（四冊，參本書第三章）出版後，禮委會聖樂組陸續出版了：

## 3、《新禮彌撒合唱曲集》（五線譜，1971年初版）

這是李神父所寫中文彌撒曲一本最重要的著作。本書的開始首先提出「幾點說明」，關於本書的目的、內容、風格、歌詞處理、實際應用、伴奏方式等做了比較詳細的解說。為司琴、指揮者不可不讀。其內容包括：

- (1) 禮儀年度各個時期彌撒中的：進堂詠、答唱詠、歡讚曲（福音前歡呼曲）、奉獻曲、領主曲。
- (2) 一些聖事彌撒曲，如洗禮、婚禮、葬禮、聖秩授予禮。
- (3) 聖週禮儀用幾首歌曲等。只可惜，為禮儀季節每部分（如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復活期、常年期）所寫的歌曲僅是通用的一套而已（並非為每個主日），不夠齊全，相信他生前有意並計畫補寫，但英年早逝，教會痛失良才！



#### 4、《新禮彌撒用曲簡譜》（1971年初版）

據李神父說，這本簡譜是上述著作的縮影，目的是供全體教友能參與歌唱。內容與上述大型本完全相同，只是全部改用簡譜，以方便熟悉簡譜的大眾使用。

對此套《新禮彌撒曲》曾製作了兩個音樂帶，幫助教友練唱。

#### 5、《簡易彌撒曲》（信友歌唱彌撒「簡調」伴奏譜）

1974年初版。內容包括全部簡調彌撒曲，及主祭與信友之啓、應部分。在本冊開端簡介了「聖樂的伴奏」（代序），這必定是寫給司琴的。

#### 6、《彌撒曲集》（李振邦、劉志明、康謳作曲）

此歌集（五線譜附簡譜）何年初版，筆者不復記憶，目前僅擁有1987年再版的版本。肯定已再版多次，應有不少人採用。茲在此抄錄李神父對此曲集內容的簡介：

「歌唱彌撒是教會舉行聖祭的最高形式，爲了達到這項理想的目標，並發動全體信友的歌唱，禮委會聖樂組推出八首不同風格、不同手筆的彌撒曲，提供各堂區團體依照能力和喜好，自由選擇。」計有李振邦神父根據「天主經」的風格創作的全套《大眾彌撒曲》，並附新譯「聖母經」、「聖三光榮頌」等曲；劉志明神父兩套彌撒曲及四首歌唱彌撒的重要用曲（包括垂憐曲、歡呼歌、羔羊讚等）；以及康謳教授譜寫的純中國風格彌撒曲（一套）。



在此《歌曲集》內容簡介中，李神父也提到要計畫編寫此彌撒曲各曲伴奏譜及合唱譜。但由於他的蒙主恩召，此項工作只能留給其他音樂家來做了。

### 7、《聖週禮儀歌曲》（主祭等用，五線譜）

這是李神父依據原拉丁文編譯的聖週用的歌曲，包括：聖枝主日苦難曲，「聖週五」苦難曲，「聖週五」信友禱詞（大祈禱禮曲），顯示十字架禮曲，「聖週六」復活宣報詞。此書再版多次，筆者現在擁有的是修訂三版，1979年出版。初版之後，筆者每年被邀主持聖週禮儀時均用此書詠唱，不必事前練唱，因革新前已經習慣聆聽或詠唱過拉丁文的曲調。

### 8、其他禮儀書單行本

也多編入李神父的歌曲，一如在「聖事革新部分」所述，如婚禮、葬禮、追思彌撒、入門聖事、聖體敬禮等禮書中，均有其作曲的聖歌。其中尤其「殯葬禮儀」之歌曲，全部為李神父作品。記得以前在為已故于斌樞機主教舉行殯葬彌撒時，許多參禮者第一次聽到此彌撒曲，深為感動。這套彌撒曲應該是李神父的傑作之一。至今，舉行追思、葬禮彌撒時，堂區團體仍多用此曲。

### 9、《我們參加聖筵》（1974年初版，1987年修訂版）

這是一本禮委會為兒童準備的彌撒經書，除彌撒經文外，也編入了適於兒童詠唱的彌撒曲，依照禮儀年季節，



提供可以變換的彌撒曲。作曲者為呂瑋小姐（永泉教義研究中心）。

#### 10、《歌頌上主》（共祭與歌唱彌撒）

爲了司鐸們共祭時歌唱的方便，禮委會把上述前兩本書之內容匯聚一起，並編入「共祭彌撒禮規」，而於一九八七年出版此書。除主祭與信眾的對答句外，提供了全年主日、大慶節頌謝詞及四式感恩經的歌唱曲調（簡調、正調及中國本位調）。多年來參與司鐸們共祭時，無論主禮者爲神父或主教很少詠唱感恩經部分，有時僅僅詠唱「成聖體、聖血」部分，頌謝詞的歌唱也多用簡調，這似乎說明我們聖職並不太注意彌撒的詠唱；可能的原因或藉口：無時間練唱，或無音樂天才。實際上，歌唱的訓練應從修院開始；如果每主日或大慶節，由院長或教授主持大禮彌撒，詠唱頌謝詞、感恩經等部分，修生聆聽久了，自然在晉鐸後就會唱了。在大禮彌撒中，有風琴伴奏，有指揮領導，在司鐸們共祭時，主禮者應是他們歌唱的「領航者」領導歌唱。爲善盡此職，主禮者是否應該「惡補」？而共祭者是否也應該抽空練唱？

#### 11、《感恩禮讚》（劉志明神父作曲，彌撒歌詠集，1980年初版）

提供彌撒曲的另種選擇。內容包括：將臨期、聖誕期、四旬期各一套彌撒曲（進堂曲、答唱詠、福音前歡



呼、奉獻曲、領主曲），聖週禮儀（聖枝主日、祝聖聖油、主的晚餐、主受難日、復活前夕及主日彌撒曲），兩套常年期彌撒曲，九個大慶節彌撒曲。此外也提供婚禮和追思以及求和平彌撒曲。最後編入了二十多首二部合唱的彌撒用歌曲。是一本內容豐富的歌集。只是出版組未曾大力推銷，未被信眾廣泛地選用。

### 12、《中華聖母彌撒曲》（混聲四部合唱、管風琴伴奏）

原作曲者為李神父以前的神修導師、安樂斯神父（H. Alers C.M.）以拉丁文寫的曲子。經李神父校訂，於1977年在台灣出版中譯本。內容僅包括：垂憐曲、光榮頌、歡呼歌（聖頌）及羔羊讚。曲調優美，具有中國樂曲的風格，適於聖母慶節時選用，也適於單獨演奏。

### 13、《主日詠讚》及《平日詠讚》（新編日課經文的吟唱）

瑪利亞方濟傳教修女會陳美津修女編曲，經李神父審核，由聖樂組分別於1979及1980年初版）。

有不少修會團體在團體誦念日課時已經喜用此書詠唱。只可惜，尚缺少為大慶節日課詠唱的版本。希望陳修女再接再勵，能完成此重要一冊。此外，此兩本書中所提供的歌曲，也適用其他禮儀（如彌撒、聖事等）之聖詠及聖歌。此兩本書所提供的歌曲均很簡單易唱，希望團體誦念日課時儘可能用詠唱的方式，可增加自己的欣喜和激發讚頌天主的心情。傳統上，團體誦念日課也多用詠唱的



方式，在《讚歌》（「聖詠集」，禮委會重譯，於1982年初版）中，曾介紹了八個傳統調式詠唱法，提供各團體試用。其實在適當的環境中，個人也可用唱的方式誦念日課。

#### 14、《宗教音樂》（修訂版為《教會音樂》，2002年初版）

這是李神父於1977年完成的文集，內文多為講解或介紹教會音樂：如彌撒曲、安魂曲、感恩曲、聖母讚頌曲、天主經等各類禮儀用曲。此外也介紹了教會有關聖樂的文獻和一些著名音樂家的名曲（多為教會禮儀用歌曲）。此書不但是為我教會內人士所寫，也是為所有愛好音樂者所寫。為認識和較深入地瞭解教會禮儀聖樂，肯定此一著作是國內唯一可參考的寶書。初版之後，研習音樂者對此書的需求不斷，曾絕版多時。待其高足蘇開儀老師到奧國維也納研習聖樂，學成回國後，乃有意再版李神父之《宗教音樂》一書，以應各方之需求。徵得禮儀委員會同意後，經蘇老師與「世界文物出版社」接洽，獲得該社出版此書修訂版的意願，並經主教團授權與該社出版發行，於2002年修訂版初版問世。修訂版本改名為《教會音樂》，名實更為相副。蘇老師的序言說明所修訂的部分。筆者也被邀寫序，簡述李神父其人其事，在此不再重述。在寫到此處時，突然想起李神父的兩件事：一、李神父堅持創新，建立自己的風格：記得在革新的《拉丁聖歌集》（Graduale



Simplex，上文曾提及）出版後，筆者問李神父要不要翻譯？答覆是「不」，禮儀歌曲的寫作，依照禮儀憲章，宜本地化，具有自己文化的特色。二、李神父也特別注意中國語言與樂曲的諧和：尤其從外語翻譯過來的歌曲，多次歌詞雖是國字，而不是國語。要注意國語的聲韻，發聲不對，會使人誤解、懂錯語意。李神父常用一首大家熟悉的曲子示範：「讚美主（主字應為第三聲）、讚美主……讚美主在早晨……」。非教友聽起來，不知道在讚美甚麼。李神父建議，前兩句的「主」改為「天主」，後面的「主」改為「祂」，意義不就很清楚了嗎？另一首大家常在彌撒中詠唱的歌曲「我的生命、吾主、獻給你…」，曲調很好，但文法不通，一定是從外文翻譯過來的。因此作曲者或翻譯外語歌曲時應注意國語的聲韻及文法。李神父在這方面有其獨到的見解（參下面15號的著作），他所寫的歌曲不會有這些語病。其書中仍有不少好文章，值得喜好音樂者閱讀、參考。（此書可向「世界文物出版社」洽購社址：台北市大安區潮州街60巷2號。）

### 15、《中國語文的音樂處理》

這是李神父所寫的一本兼具理論性與實用性（比較理論性並且實用性）的著作，1978年由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發行。主要內容分三章：一、中文「節奏」與聲樂作曲；二、國語「聲調」與聲樂作曲；三、國語歌唱的「讀



字」問題。瀏覽了本書的內容，可知這是作曲者和歌唱者很值得參考或研讀的一本著作。主教團秘書處已無存書，為供應讀者的需求，有無可能予以再版？

## 貳、「禮儀歌曲編修委員會」組成及工作簡報

李神父的蒙主恩召，禮委會聖樂組有一段時間處於「懸空」狀態。由於他所寫的禮儀歌曲不夠齊全，許多堂區團體的歌唱彌撒，還是如李神父從前所說的「亂唱」（不完全符合禮儀規則），因此禮儀聖樂實在仍有待加強。於是於1992年3月間，在禮委會主任委員王愈榮主教指示下組成「禮儀歌曲編修委員會」。以王主教為主任，白正龍蒙席為副主任，委員共有八人，多為教授音樂的老師。其中徐景漢老師放棄高薪教職，全力為聖樂奉獻，在委員會中專職於編曲的工作。因其對禮儀聖樂也有所研究，除研讀教會有關聖樂的文獻外，也曾研讀過李神父的作品，並奉吳新豪神父（曾在羅馬禮儀研究所進修禮儀，在台北也於學校教授音樂）為導師。基本上，此委員會的編曲工作是一項團隊的集體創作，首先請一位作曲者起草，然後大家對歌詞、歌曲詳加討論、試唱、修改，做成定稿。開始工作前，首先擬定了編寫各類禮儀歌曲的先後順序，此後就開始、腳踏實地積極地工作。通常每週一次在主教團秘書處開會研討新編歌曲（筆者以主教團禮儀委



員會執行秘書的身份每次均全程參與，見證了他們的用心和努力）。如此依照計畫陸續完成了以下的「成品」供禮儀中使用。

## 第一階段（自開始到1997年）完成的工作：

### 一、主日、節日之主禮《祈禱文集》

這是一本彌撒中「主禮者」用的、裝訂精美的禮書，封面僅印有一個金色的大型篆體字《禱》，內部版權頁才印有「祈禱文集」四個字。本書除了宣導不足外，可能也因書名不夠清楚，使得這本裝訂精美的重要禮書不爲人所知，也少有人應用，實在可惜。在此簡介其內容及用途。

本書前言首先說明，依照聖禮部發佈的《聖禮中的音樂》指出歌唱彌撒的三個等級。舉行歌唱彌撒時應盡可能予以遵守。但主禮者衡量自己詠唱的能力，可做一些符合禮儀的適應。全書可歌唱的經文均用五線譜、簡單的C調，音符在do與la之間、依中文的聲韻及祈禱文的性質、做高低/強弱的變動，沒有一般歌曲快慢的節拍。筆者未曾上過音樂理論課，也未曾參加過歌詠團，但梵二前曾有多年詠唱拉丁文大禮彌撒的經驗，覺得本書所提供的歌唱的經文都很容易詠唱。其實主禮經文的詠唱並非像其他一般歌曲的唱法，而只是「誦讀」(legere/recitare)的美化和隆重化。因此，即便詠唱時偶爾有些音符唱錯，不會有人



注意；在普通誦讀彌撒中，南腔北調的情形還不是時而有之。重要的是，要努力用心詠唱，唱出祈禱的韻味。

本書主要內容，除開始禮及結束禮的對答詞外，提供了：

1. 主禮《三禱詞》：包括全年大節日（包括婚禮、殯葬/追思彌撒）及每個主日彌撒的集禱經、獻禮經、領聖體後經。這是彌撒中主禮應獨自詠唱或誦念的祈禱文，他人不得參與。其詠唱方式調式一致，非常簡易，保證一試就會。

2. 感恩經的頌謝詞：這是組成感恩經的必要部分，包括全年大節日（包括婚禮、殯葬/追思彌撒）及禮儀季節的頌謝詞。是主禮以全體天主子民的名義，為天主的救贖工程，表達讚頌和感謝的隆重禱詞，本書所提供調式大致與以上禱詞相同，簡單易唱。也可能有其他調式，如上述《歌頌上主》所編入的。

3. 頌謝詞後的「聖頌」（Sanctus）：這也是感恩經的一重要部分，是主禮在頌謝詞中表達了當日應慶祝的奧蹟後，與會眾一齊詠唱的歡呼曲。書中提供了五式歌曲，是有節拍、很優美動聽的歌曲。可能有人注意到，原歌詞「萬有的天主」改為「萬軍的天主」，因更合乎原文，並更彰顯出天主的尊嚴、偉大。

4. 四式「感恩經」：這是彌撒聖祭主要部分，其核心是「成聖體、成聖血的經文」（亦即耶穌最後晚餐的敘



述)。本書中為四式的全部經文都譜了曲，均為五線譜，很容易詠唱。但相信不是所有神職弟兄會/能把一式感恩經全部詠唱。不過大禮彌撒中至少要詠唱其核心部分，以及隆重的結束詞 (Doxologia)，而後會眾才能答以隆重的「阿們」(Amen)。實際上，如果一位主禮者，讀譜無問題，又有歌唱本領，可選唱簡短的感恩經第二或第三式全部經文。東方禮教會的主日、慶節彌撒通常都是全部詠唱的，決沒有像我們的全部的誦讀彌撒 (Missa lecta)。本書的出版給予我們詠唱全部彌撒經文的可能性。如果能做到，這也是我國在歌唱彌撒方面革新的獨特的一步。我們能做到嗎？希望主教們作「領隊」，率先給大家示範！這本禮書也是於1997年經主教團全體會議批准、公布、應予以實施的。到今天我們實施的情形又如何？

5. 「天主經」：這端經文主要是為領聖體預作準備：祈求天主赦免我罪，恭頌天賜神糧，並非強調讚頌天父、顯揚其聖名的歌曲。本書中提供了四式歌曲：第一首是大家熟悉的李振邦神父最初所創作的那首。其他三首均為新編，風格清新，曲調優美易唱，給予大家多種選擇的機會。原拉丁文彌撒中僅有由主禮獨唱的兩個調式：一個是簡調，為平日、普通慶節、任選、追思等彌撒之用；另一式為比較隆重的曲調，則特為主日、大慶節用。相信信友們也極希望在我們的歌唱彌撒中、有時也能聽到「新鮮」



而合乎禮儀精神的「天主經歌」。

6. 本禮書的使用：主要是在主日及大節日、為主禮在祭台或座位所使用的禮書。它包括主禮應詠唱或誦念的全部祈禱文，因此即便不會詠唱的主禮仍可使用。當主教主持大禮彌撒，在座位需誦讀/詠唱經文時，持禮書的輔祭者可「輕而易舉」到主教面前。使用此書時，那本「笨厚」的大本《感恩祭典》就不必留置在祭台上了。全書內容仍有一些缺點：為彌撒結束時的大節日之隆重祝福禮經文未曾譜曲、編入。日後如有可能再版，希望予以補編。

## 二、《答唱詠集》

答唱詠是彌撒中「讀經一」之後信眾的答覆，拉丁文稱“*Psalmus responsorius*”，意指以聖詠做答。中文譯為「答唱詠」，因為此聖詠最好能採用歌唱的方式。通常有一句為會眾全體應唱的答句，聖詠的詩節則由聖詠員/唱經員獨唱（參《彌撒經書總論》61號）。此《答唱詠集》主要為提供獨唱者在讀經台詠唱之用；為全年之主日、大節日以及聖事慶典用之「答唱詠」都由不同的人譜曲；此外，一些繼抒詠、復活宣報、聖母讚（謝主曲）等都有重新譜曲，呈現出清新的風格。此《歌集》於1997年初版，為五線譜、精裝大型本，以示對聖言的敬重，並增加禮儀的美感和隆重（參《彌撒經書總論》349號）。此一《歌



集》的出版可以說是我國教會中劃時代的禮儀歌書著作。對此冊聖歌集的出版，書中附有一活頁予以詳細說明。所譜歌曲可能有些為一般信友稍有難度，不易詠唱。不過，本歌集的出版，一如前言所說，主要是為受過培訓之聖詠員獨唱用的。經過適當的練唱，相信會唱出每首聖詠的優美。

### 三、《彌撒常用應答》

此冊特為參禮信友編寫（1997年經主教團批准由禮委會出版），幫助他們歌唱彌撒中「應答唱」的部分。

此書共分兩部分：前半部是「彌撒常用經」部分、對主禮經文的答句，亦即上述《主日、節日主禮祈禱文集》中、信友「應答」的部分。此「應答」的部分有多式選擇，隨主禮的歌唱而定。值得注意的，天主經部分，除收錄了李振邦神父的天主經外，又補編了三首新曲調，簡單易唱，是另一種清新的風格，供大家選用。後半部是上述《答唱詠集》中的信友答唱部分。教會希望答唱詠常用唱的方式，詩節不能唱而朗誦時，仍可唱此書提供的答句。這些答句均用簡譜編寫，通常都簡單易唱，事先稍做練唱就會，這種練唱可由領經員在彌撒開始前領導試唱數次即可。要妥善而完美地舉行聖祭，主禮及每位參禮者都要做適當的準備。耶穌在舉行最後晚餐前，不是要宗徒們預作



準備嗎？相信他們除準備場地及需要物品外，也一定練習了要詠唱的歌曲——聖詠。

## 第二階段（1997年至2000年）

### 一、「彌撒禮儀歌曲審查要點」

歌曲編修小組在工作期間，也共同擬定了審查新編歌曲的要點，也是編修禮儀歌曲者遵守的原則。此要點經主教團2004年常年大會批准、並決議實施。審查要點是針對適於彌撒用的歌曲。在此抄錄其要點，供作曲/選曲者參考。

#### （一）前言

依據教宗保祿六世於1967年所頒佈的《聖禮中的音樂》訓令（第4號）指出，「所謂聖樂，即指形式高雅及神聖，為舉行崇敬天主的儀式，而做的音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延續前任教宗及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強調禮儀音樂的神聖性，應同時具有祈禱、尊嚴、美感的特點。因此不是任何音樂形式都適於禮儀慶典中（教宗自動手諭論《聖樂在禮儀中的適當角色》，載於羅馬觀察週報28/01/04, nn.3,4）。

依照《彌撒經書總論》的指示，為了確保禮儀的神聖性，彌撒中所用的聖樂，包括歌詞和曲調均應經由主教團批准（2003年修訂版nn.48,87,393）。因此主教團成立了彌



撒禮儀歌曲審查小組，並擬定以下之「彌撒禮儀歌曲審查要點」。

## (二) 審查要點

### 甲、歌詞部分

1.原則上應完全應用禮儀所提供的經文：彌撒常用經文（垂憐曲、光榮頌、信經、聖頌、天主經及羔羊頌）應按照法定譯文（經主教團批准的），不得任意增刪，或以其他歌詞取代。

2.專用經文：（進堂詠、答唱詠、歡讚曲、獻禮詠、領主詠）應直接取自聖經章節（參禮儀聖事部訓令《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23號），或根據聖經章節重新編寫。其他由私人編寫而非根據聖經的歌詞均應由主教團批准。

3.專用經文歌詞的編寫應能配合禮儀進行之用，即配合各部分的性質，就是合乎「對唱曲」(antiphonale)，如進堂詠、獻禮詠、領主詠；或「答唱曲」(responsoriale)，如答唱詠、歡唱曲等的形式。

### 乙、歌曲部分

1. 曲調應按中文語言的特性——「聲調的抑揚、字團的律動」而創作，使人能聽得明白。

2. 曲調應配合禮儀行動的需要寫成相對應的節奏和曲風，尤其不得創作「媚俗」之曲風。

3. 常用經文曲調創作時宜按經文直接譜曲，若因歌曲



發展需要而重複某些詞句時，也應按教會訓導慎選。

4. 應注意曲體（如前述甲之3）外，也要注意禮儀行動的配合。

5. 額我略歌曲仍享有特殊地位，教宗在其手諭中表示：歌曲越接近額我略調式，就越顯得神聖並適於禮儀之用。（見彌撒經書總論41號）

### 丙、維護適當的聖樂

爲了整頓並促進禮儀聖樂，教宗在其手諭中，要求聖禮部及宗座聖樂學院特別注意此項問題；並且提醒主教團要盡心檢驗禮儀歌曲的歌詞，並對適於禮儀用的曲調予以特別的關注和鼓勵。鑑於歌唱在禮儀中的重要性，因此，

#### 1. 寄望於作曲者

- (1) 研讀教會對聖樂的訓導，如《聖禮中的音樂》，「禮儀憲章」等。
- (2) 研讀彌撒禮儀，尤其歌唱部分的意義和功能。  
《彌撒經書總論》不可不讀。
- (3) 具有教會意識，和祈禱精神。

#### 2. 寄望於選唱者

- (1) 選唱適當的、與禮儀結合之歌詞。不可只注意會眾是否會唱。
- (2) 與禮儀季節、慶節、彌撒各部分行動配合的曲調。不可僅以好聽爲標準。



3. 為彌撒用的新曲、新歌，請交由主教團禮儀歌曲審查小組，經主教團批准後使用。

☆ 這是由主教團批准並公布應實施的禮儀歌曲審查要點。基本上，這些要點都是依照教會訓導和中文（國語）之特點而擬訂的（可能有幾點為其他語系不適用）。禮儀歌曲編修委員會也是遵照這些要點作譜曲的工作。之後如發現有不適當處，仍可修訂並應由主教團審核批准實施。

## 二、《聖週福音宣報集》（為執事/神父用）

本冊及隨後兩本禮書是特為聖週編寫的。李振邦神父為聖週編譯的幾首歌曲顯然不足，因此聖歌編修委員會為聖週禮儀詠唱部分均譜以新曲，風格劃一，在此做簡要介紹。首先在本書前言中，禮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愈榮主教說明了編輯《聖週歌集》的意義，以及宣讀福音的重要。因此聖週每日的福音，包括重要的「主耶穌的苦難史」( *Passio Domini*)，都譜了簡單的五線譜的曲調。但這些曲調好像拉丁文的“*Recto tono*”的詠唱方式，沒有高低、快慢等太多的變化，是一種按照中文（國語）聲韻、語意而緩慢的宣讀方式。簡單易唱，詠唱時，會眾很容易聽懂。



### 三、《聖週主禮祈禱文集》

這是聖週內，主禮所詠唱的祈禱文集，包括主教主禮的祝福聖油儀式和彌撒經文。「聖週三日慶典」的主要經文（但「復活宣報」則編錄在「答唱詠集」中，因可由執事或平信徒詠唱）；專用頌謝詞、聖頌以及五式感恩經都譜以簡單的曲調，容易詠唱。為「天主經」，除李神父所譜曲的那一式外，另補編了三式，並且為「輔禱經」也連帶譜了曲，各式風格稍有不同，可任意選用。本冊仍以大型精裝本印製，封面印有金色篆字《禱》，適於隆重的典禮時使用。

### 四、《聖週禮儀歌集》

本冊內容包括聖週、從聖週主日至復活節日、所有信眾詠唱的歌曲；除少數幾首取自李振邦神父著作外，全部為新編。為方便一般信友易於讀譜詠唱，歌曲均暫用簡譜。本冊新編聖歌之詞曲都清新優美。出版後，由於未曾大力推行，可能仍少有人知曉選用。本冊與上述兩冊均經主教團批准，2000年由秘書處出版，應是堂區團體為舉行隆重的聖週禮儀必備的禮書。

此外，為其他禮儀慶典編寫了新詞新曲：

- 一、《聖堂奉獻禮典》，包括「建堂基地祝福儀式」及「降福教堂儀式」，均編寫了配合禮儀的詞曲。



- 二、《授秩禮典》(二)、(三)、(四)中的一些歌曲。
- 三、《修女發願禮典》。爲此禮典所編寫的詞曲均很典雅優美，儀式也符合禮儀憲章要求；但似乎一些修女團體仍習慣於遵守舊有傳統儀式，而儀式冗長，遠超過聖秩授予典禮。不知爲何這本編印美觀的儀式精簡手冊卻少有人選用。

### 第三階段（2000年至2002年）

#### 一、《婚禮彌撒聖歌集》

由於李振邦神父爲婚禮彌撒僅編寫了四首曲：進堂曲、答唱曲、歡讚曲、領主曲（見《婚禮彌撒》，1988年禮委會修訂版）。這顯然不符整個婚禮的需求。編修委員會遵照聖禮部訓令《聖禮中的音樂》43號的指示，編寫了這本簡譜歌集，供信友正確而方便地參與婚禮彌撒。

本歌集內容包括專用經文及常用經文等信友歌唱的部分，詞曲多爲新編，也滿好聽的，適合婚禮的氣氛。此外，在進堂曲後編排了一首「婚禮進行曲」，伴隨新人進入聖堂，曲調與進堂詠一致，作爲進堂曲的延伸，取代一般俗禮通用的進行曲。

#### 二、《殯葬與追思禮儀聖歌集》

這是專爲幫助信友參與殯葬和追思禮儀編寫的歌



集，內容包括常用經文及專用經文的詞曲，並編入「亡者日課」的詠唱。由於殯葬與追思禮儀的特殊性，本「歌集」中，「常用經文」詠唱的曲調別於一般的彌撒曲。本書的出版提供給堂區團體舉行殯葬或追思彌撒時另一種選擇。試試看，相信會有清新、不同的感覺。

此外，為其他禮儀手冊也編入一些詞曲：

(一)、《中華殉道聖人九日敬禮及中華殉道節日彌撒》手冊（2000年初版）。

(二)、《基督入王於家庭》禮儀手冊（2002年初版）。  
以及聖年期中出版的禮儀手冊。

## 第四階段

### 一、《禮儀歌集》的編輯

這將是一本綜合性的歌集，包括信友用的全部禮儀歌曲，彌撒常用經、專用經以及聖事禮典等應用的歌曲等。工作已進行大半……這應是我國教會最需要的一種歌集。多年來各堂區團體在禮儀慶典中所選唱的歌曲仍如李神父以前所說「亂唱」，所用歌集也很雜亂。選曲時僅以信友會唱、好聽為標準。

為避免禮儀歌曲混亂的現象，在法語國家多年前已經出版一本由各主教團共同批准的統一的歌集\*。此統一歌集並不排除、而且鼓勵新歌曲的創作，如合乎訂定的標



準，由主教團批准後，仍可在再版時整合在統一版本中。這也是整頓禮儀歌曲應採取的方向，原是禮儀歌曲編修委員會預定的計畫。我們何時才能有統一的標準的歌集出現？

\*此歌集由法語各國主教團聯合禮儀翻譯委員會編輯，法國於2001年由“Bayad Editions”出版。內容極為豐富，共有八百多首歌曲，包括：聖詠集、舊新約聖歌；彌撒常用經，禮儀季節、主日、慶節以及聖事禮儀等專用歌曲。

## 二、培訓與宣導的工作

上述所出版的禮書，尤其《答唱詠集》，需要經過培訓才能知道為何詠唱，要如何正確地詠唱。不僅要學習詠唱的技巧，也要知道詠唱某首歌曲的意義，亦即歌曲與所舉行禮儀的關係。在編曲的過程中，編修委員也曾到一些教區做培訓的工作。對禮儀如果沒有深度的瞭解，禮典中的歌唱僅是一種裝飾而已。需要培訓的不僅是歌詠團，也該包括作曲者，甚至神職人員才對。

### ☆ 幾句感言

寫到這裡想吐出存留內心的幾句肺腑之言。筆者因全程參與了編修委員們的工作，對他們，尤其主編，為編寫禮儀歌曲的盡心、用心、犧牲和努力，十分欽佩，願以禮



委會執行秘書的身份代表禮儀委員會致萬分的謝意。最近兩、三年主編曾受到少數人無理的攻訐、讒言的中傷，而同感悲痛。幾位委員已經「好仗打完」，上升天廷，獲得獎賞，期盼他們多為代禱，使在地上為聖樂努力的幾位至少在天上能獲取應得的報償。

他們所寫的歌曲真正難唱嗎？很多人可能不知道，教會所重視的額我略歌曲大部分更難唱，需要多次練唱，才能唱得好而領略其優美。事實上，編修委員會所編寫的曲子，除答唱詠的少數曲子有些高難度（為培訓過的獨唱的聖詠員應該不是問題）外，其他為常用經、專用經文所譜寫的曲子均盡力符合中文語言的特性，決不像由外語翻譯過來的作品，大致都很簡單易唱、易懂，而且詞調優美。主教團能否計畫錄製一些歌曲的磁碟，以利推行？

為主禮詠唱的經文實際上也很簡單，未分簡調、正調、中國本位調，是一種與中文聲韻比較切合的調式，暫稱之為「現代中文調」好了。主禮在梵二後能詠唱感恩經部分是彌撒禮儀革新重點之一。以前在「聖頌」之後，主禮就進入「低調」（低聲誦念）時段，旁邊的輔祭童僅能聽到拉丁文「詩詩」的聲音，雖然不懂，還需注意聽，因為有好多經文要輔祭童答「阿們」。忘掉答應阿們，會遭主禮神父責怪「為甚麼分心！」其實，主禮獨自默念感恩經時也會分心走意，記得以前有位神父，在成聖體聖血



後，突然問輔祭童「我有沒有成聖血？」答以「分心啦，沒注意！」今天在詠唱感恩經的情況下，就不會發生此類情形。聖歌編修委員會為全部感恩經譜寫了曲子，大禮彌撒中不能全部詠唱時，至少要唱重要部分：成聖體、聖血經文及結束詞「聖三頌」。期盼大禮彌撒主禮的主教/神父盡可能做到這一點。不要再低調地或背書般的誦念重要的感恩經部分。

寫到第四階段，腦海裡出現了兩個問題：一、禮儀歌曲編修委員會多年努力並經主教團批准所編寫的歌曲，是否由於少數人的抵制，而被棄置不顧？是否應由聖樂小組繼續培訓、推行，或請原「被解散的編修委員會」主編來臂助？二、上述第四階段未完成的工作，由誰來繼續？工程師功未成而身先退，剩下的工程無以為繼，不是很可惜嗎？

### 三、禮儀中的歌舞

今年（2009）四月十九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就職週年記念，台北主教座堂舉行感恩祭大典，插入了幾項舞蹈節目。有人讚賞，也有人批評。有人問，彌撒中許可有舞蹈嗎，如果許可，要有怎樣的舞蹈？有甚麼規範？記得2002年二月筆者參加了花蓮教區黃兆明主教的就職典禮彌撒，之後寫了一篇觀後感。那是在台灣第一次看到的一台別具



風格的彌撒。今將此篇文稿略加整理刊出，作為以上問題的答覆。



\*\*\*\*\*

2002年2月6日在花蓮教區主教座堂舉行新任主教黃兆明就職大典。單國璽樞機主禮，及主教團全體主教和數十位司鐸共祭，舉行了一台別出心裁、與眾不同的彌撒大禮。典禮之後，有人（包括新任教廷駐華代辦）詢問對此彌撒的觀感，也提出一些問題。遵從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王主教指示，要筆者關於此彌撒寫一篇報告或評論。茲就彌撒禮儀（現行禮規、彌撒結構及其精神）的觀點，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此一台彌撒所呈現的主要問題涉及彌撒禮儀的本地化。具體地講：（一）禮儀中舞蹈問題；（二）禮儀姿態問題。在此對這兩個主要問題加以申述。

### （一）禮儀與舞蹈

舉行禮儀時能夠跳舞嗎？

這可能是許多信友在參與黃主教就職典禮彌撒之後所願知道的問題。答案應該是肯定的。但從教父時代直到中世紀，贊成與反對禮儀中用舞蹈的爭議一直延續。中世紀時的西方教會認為舞蹈是世俗的、非神聖的，不適用於用在禮儀中。直到近代禮儀運動興起，尤其在梵二大公會議後，教會開始重視禮儀舞蹈問題。近代所舉行的幾次世界聖體大會，如德國慕尼黑、澳洲墨爾鉢大會彌撒慶典中都插入了舞蹈節目；教宗到各國牧靈訪問所舉行的大型禮



儀聚會（彌撒）也多有舞蹈項目。羅馬聖部於1987年批准了非洲扎伊爾（剛果）教區把舞蹈列於羅馬禮的禮節中，視之為組成部分一如禮儀音樂。這為禮儀舞蹈的發展深具意義。

梵二大公會議、禮儀憲章公布後，教會中一些學者對禮儀舞蹈也在研討，著名的戴思（Lucien Deiss）神父與一位舞蹈專家寫過一本書，名為“Louez le Seigneur par la Dance”《要以舞蹈讚頌上主》。書中列舉了應以舞蹈讚頌上主的各種理由：聖經及教會的傳統，神學及牧靈等方面的理由。是在推行禮儀舞蹈時值得參考的書。在本書序言開始，戴思神父首先表明他對舞蹈的基本想法，說：「歌唱是用聲音表達喜樂。它可能成為祈禱。在禮儀中，它應該是一種祈禱。舞蹈是用身體表達喜樂。它也可能成為祈禱。在禮儀中，它應該是一種祈禱。」戴思神父認為歌唱是一種藝術，舞蹈也是一種藝術，都應該用來服務禮儀。禮儀憲章說：「慈母教會常是藝術的愛好者，並經常要求藝術崇高的服務，特別為使有關敬禮的事物，真正表現高雅、和諧、美觀，成為天上事物的記號與象徵」（禮儀122號）。本節中所稱的藝術，除了音樂、繪畫、雕刻、建築藝術外，戴思神父說，也應該包括舞蹈藝術。事實上，羅馬禮儀及聖事部於1994年關於禮儀本地化頒布的訓令《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也提到：「有些民族中，歌唱時，參禮者



自然地伴以拍手，有節拍的搖擺，以及舞蹈的動作。此種外在的表達方式，在這些民族之禮儀行動中也能有其位置，只要這些方式常能表達團體的祈禱：朝拜、讚美、奉獻及求恩的祈禱即可，而不應是純粹的表演」（42號）。

### 1. 舞蹈應如何服務禮儀？

禮儀，尤其是感恩祭禮儀，基本上是一種綜合性的祈禱。它有基本的架構，不同種類或性質的祈禱文。有學者把彌撒禮儀比作一首大樂章，樂曲中分為不同的部分，節拍快慢、高低、強弱各有不同的唱法。彌撒的各部分經文，無論是誦讀或歌唱部分也各有其功能或特性。禮儀中歌唱應與禮儀每個部分的祈禱結合，發揮其功能、凸顯其特性，亦即能表達或有助於信友內心的祈禱，更熱誠地參與聖禮。同樣，禮儀中的舞蹈，不是為了表演舞藝，每項舞蹈應與該部分禮儀的意義相符合。概括地講，舞蹈在禮儀中的主要功能如下：

—豐富信友的祈禱生活：信友在禮儀中的祈禱，不僅是內心的，也應該形之於外，所以有口禱、有歌唱、也能有身體的祈禱：簡單的肢體動作、姿態，全身活動的舞蹈。「你們要歌舞讚美上主」（詠一五〇4）。祈禱不只是個人的，也是團體的。舞蹈啟發並加強信友的團體意識，使能同心同德讚頌天主。通常信友在禮儀中祈禱，除心禱、口禱外，肢體的祈禱僅僅是跪或站而已；很少利用全



身的動作來祈禱。

—活化信友的祈禱方式：為了維護普世教會禮儀的統一模式，教會制訂了一些禮規，但梵二後的禮規與以前的不同，並不要求禮儀嚴格的一致化。死守禮規條文會使禮儀的舉行變得僵化和死板。禮儀中插入一些適當的舞蹈，會使禮儀活潑生動。習慣以歌舞敬拜神明的民族對以靜態為重的禮儀肯定不易適應。我們可以瞭解為何非洲一些民族早已嘗試以適於當地習俗的敬神方式舉行彌撒。因此對本省原住民在禮儀中採用舞蹈，不是應該予以鼓勵嗎？

—美化彌撒慶典的禮儀：禮儀的隆重與優美，歌唱是不可缺少的，同樣，舞蹈也能增加禮儀的美感和隆重。我國每年在孔廟舉行的祭孔大典，如果缺少了舞蹈項目，就不夠完美、隆重。當然禮儀的美有賴於舞蹈本身的美。所謂舞蹈的美，不是亂蹦亂跳，舞者應具有熟練的技藝，配以適當的、美麗的服飾和音樂。

為了使舞蹈能達至服務禮儀的目標，應特別針對彌撒的各個部分的性質編訂不同類型的舞蹈。一如彌撒中在不同的部分所唱的歌曲都有差別。歌曲與舞蹈都是為配合祈禱而服務的，不應因舞蹈或音樂而扭曲祈禱的性質。

## 2. 彌撒中哪些部分可配以舞蹈？

基本上，不應有太多的舞蹈，而把感恩慶典變成「舞



會」。戴思神父具體地指出彌撒中適於以舞蹈配合的部分有：進堂詠、答唱詠、福音前遊行時、領主詠、禮成等部分。這些禮儀部分，性質上各有不同，因此與之配合的歌曲與舞蹈也應有所區別。

—進堂詠：是彌撒開始時所唱的歌曲，其功能是：標誌出禮儀的開始、促進信友的團結、導引他們進入所舉行的奧蹟中，並伴同主禮及輔禮者進堂時的行進（procession），此時的舞蹈應有助於加強以上這些功能。一般而言應製造出歡欣的氣氛，突顯出我人如何喜樂進入天主的殿堂，一如聖詠所說：「我真高興，我們要進入上主的聖殿」（詠121）。

—答唱詠：顧名思義，這是一首在聆聽「讀經一」之後所做的答覆。除了對向我們講話的天主表示感謝、讚頌之外，其主要功能是幫助信友默想，也可以說「消化」或「吸收」剛才所聽到的天主的聖言。所用的歌曲通常都取自聖詠。為達到其主要功能，所用來與之配合的舞蹈及音樂應比較柔和，才能有助於默想和祈禱。

—福音書遊行禮：教會對基督的福音表示特別的敬禮，將「持福音書到讀經台」的遊行予以隆重化：有持香爐者作前導，後有持蠟燭者陪伴持福音書的宣讀者。此時如有舞者以合適的舞姿相陪，更富有意義。筆者曾看過此類的舞蹈：十位舞者各持蠟燭（碗），在適當的歌曲、音



樂的伴奏下，以優雅的舞姿走在福音書前面，象徵歡迎基督親臨現場，向人講話，參與聖祭。

—獻禮遊行禮：戴思神父並不主張在此配以舞蹈，因為依照新禮彌撒的精神，此部分只是禮品的準備，不宜隆重化。但也有學者說，可以用舞蹈配合獻禮曲的詠唱及禮品遊行。其功能是陪伴此遊行禮，予以隆重化，並營造一種喜樂、莊嚴的氣氛，故此不可在遊行之後，再插入舞蹈節目；同時要注意，不要使此準備禮品部分拖得太長。

—領聖體後的感恩：通常在大家領聖體後，默禱或詠唱一首聖歌，感謝、讚美天主。此時當然也可以用肢體語言—舞蹈來表達對天主的感恩之情。

—最後在彌撒禮成後，禮成曲可以舞蹈取代，表達此日參與聖祭的快樂。

此外，有人問，頌謝詞後的「聖、聖、聖」部分可否配以舞蹈？我個人以為不適宜。頌謝詞已經開始感恩經，這是彌撒中最神聖的部分，宜保持其神聖、莊嚴的氣氛。黃主教就職典禮彌撒中把「聖、聖、聖」的歌詞以配合舞蹈的歌曲——「來讚美我主」所取代，不但破壞了頌謝詞與下文的連慣性，也遮蓋了此部分經文的豐富意義：對至高天主的崇敬朝拜，對其超越諸天大地的光榮和偉大工程的驚嘆讚賞，向奉上主名而來者的呼求等意義，所做的舞蹈與配合的歌曲，並不能表達出來。而且，這可能也是一



種嚴重的「違規」行為（參禮儀憲章22）。

另一「違規」事件是竄改、簡化光榮頌的歌詞（參《新訂彌撒經書總論》53）以配合此部分的舞蹈。事實上此項舞蹈似乎也不需要，因為很難表達光榮頌這讚美詩的優美和豐富的意義，同時在「集禱經」後，馬上又開始另一項舞蹈，不是太多了嗎？此讀經前的舞蹈之配合歌詞是「主耶穌對我說話」。這項插曲與舞蹈倒是可以接受，作為進入到聖道禮儀的準備，是滿有意義的。

### 3. 天主經可以配以舞蹈嗎？

為答覆這個問題，首先要明瞭天主經在彌撒禮儀中引進到這一部分的意義及其功能為何。整個彌撒禮儀的發展，有多層的節奏，以感恩經為中心，其高峰是聖三頌及其阿們。接下來是領聖體禮，自天主經開始，有附禱經、求平安及平安禮、擘餅禮（及羔羊頌）、主禮祈禱文，都是為了領聖體作準備。天主經之「主調」是祈求：祈求天賜日用量，即耶穌聖體，並求赦免罪過、淨化心靈，以善領神糧（參彌撒經書總論81）。之後所有經文也都是以「祈求」為中心的祈禱文。

因此，有禮儀學者主張，天主經不一定要用唱的方式。法國禮儀音樂學者Gelineau神父建議，天主經的詠唱



方式應是較為緩和的、發自內心的、低聲的祈禱。所以，即使要詠唱，應與其他歌曲不同，因為天主經更是祈禱，在詠唱時應流露出祈禱的韻味，好像兒女在慈父面前懇求食物。基於此，不應把整個天主經變成「高聲歡呼詞」，以「願祢的名受顯揚」作主調，而且以高舉雙手配合，更是不當的。

此種詠唱方式會使信友形成一種錯覺：天主經是彌撒的最高峰。祈求平安禱詞後的「阿們、阿們、阿們，願祢的名受顯揚」更是破壞了彌撒禮儀整體的節奏，扭曲了此部分的祈禱性質。主教們可否禁止以這種方式在彌撒中詠唱這新式、並未經合法當局批准的天主經歌？那麼，如果唱這首歌時，再配以「花蓮式」舞蹈，顯然也是不適當的。當然這新式天主經歌可在彌撒外的活動中應用，想這是作曲者的主要目的。

假設天主經的音樂曲調與舞蹈互相配合，能表達虔誠的祈禱，真能幫助信友靜下心來，準備領主聖體，還是可以嘗試的。不過，無論音樂、歌曲，或舞蹈方式，須經合法當局核准，始可於彌撒中採用（參新版彌撒經書總論393）。



## (二) 禮儀與姿態（手勢）

禮儀經文，除了用口誦讀或歌唱外，通常都以身體的姿態或手勢配合：其中手的動作最多（參見拙著《如何正確地舉行彌撒》第五章「禮儀中的手」，主教團秘書處2008年出版），此外有跪、立、坐以及頭部的動作等姿態（參同上第四章）。綜合起來，這些動作可視為簡式的舞蹈。目的在表達或強調某項禮儀儀式或經文的意義。比如向上伸開雙手，主要表示向天主祈求；成聖體後深鞠躬或下跪，表示朝拜。在黃主教就職彌撒中發現兩式創新的姿態，值得探討。

### 1. 十字架前的懺悔祈禱

懺悔禮中唱「垂憐經」時，幾位舞者在司儀領導下環跪於祭台旁的巨大十字架前，十字架旁點燃了許多蠟燭。目的似乎是為凸顯「垂憐經」的意義：向主耶穌祈求垂憐。此姿態可能會令人感動，但也會使人認為此時十字架比祭台更重要。傳統上，依照羅馬禮儀，在彌撒中祭台是中心，並象徵基督、死而復活的基督。整個懺悔儀式在祭台前舉行，更為合理。姿態可用下跪的方式，不僅是幾位舞者，而且全體都下跪似乎更為適當。聖週星期五的禮儀開始不是如此作的嗎？東方禮儀甚至多次以伏地叩首的方式表示懺悔、叩拜，一如回教徒經常所為。這種方式似乎更具表現力。彌撒前舉行的懺悔儀式，有時，比如四旬期



中，如用跪下的方式，也可能對信友的虔誠有所助益，似乎是值得嘗試的。

## 2. 成聖體後的朝拜

依照現行禮規，主祭成聖體後，把聖體舉起讓信友瞻仰，然後行單膝跪拜禮（genuflects），同時信友俯首敬拜。在成聖血後，主祭與信友作同樣的動作。習慣上，此時信友是在雙膝下跪的姿勢，再加上深鞠躬，已經是在表達最深的敬意。

司儀及數位舞者再在祭台前伏地叩拜，是禮節的重複，沒有必要。如果此刻要加強對聖體、聖血敬拜的意義，在主祭屈膝跪拜（深鞠躬）時，可讓信友適度延長俯首的時刻，不只是點頭而已，這需要司儀及時予以提示。在沒有跪凳的聖堂中，讓全體信友此刻行五體投地的跪拜禮，似乎更能表達敬拜的真情。

## 3. 念或唱天主經時的姿態

近年來，常看到的彌撒中信友手拉手地詠唱的那首新式、歡呼式的天主經（「清泉的天主」經屬同一類型），不適於在彌撒中詠唱，理由一如以上所述。但是也有信友在唱天主經時，仿效主祭神父，伸開雙手。禮規對此沒有指示，並未禁止。但主教團對共祭神父曾規定：與主祭一同圍繞祭台者，要與主祭採取共同姿態，伸開雙手祈禱。其他共祭者則合十。其實合十更合乎國人祈禱的方式，姿態也更易於整齊畫一。因此，信友最好採取合十的姿態。



#### 4、互祝平安禮方式

在準備領聖體過程中，梵二後引進了會眾之間互祝平安禮，其方式由各地區主教團規定。我主教團曾規定：信友全體先與主祭以鞠躬互祝平安，然後信友分左右兩邊相互鞠躬。國外則多以握手，甚至以擁抱的方式行之。近年來，國內也有不少堂區團體引進了握手方式。但多次信友在握手時，離開座位，去與遠距的信友握手、寒暄，造成某種程度的混亂。更有甚者，在此時詠唱一首祝平安歌，增加了彌撒的歡樂氣氛，卻破壞了此部分應有的心靈的安和、寧靜，以準備領受基督聖體。總之，這與本部分的性質並不符合。因此，新訂《彌撒經書總論》（82號）說：「有關行平安禮的方式，應由主教團依照當地傳統習慣而制訂。但各人宜只向自己附近的人，恭謹地（sobrie=soberly）行平安禮。」意思是不要在聖堂中「亂跑」，行禮要有節制，這不是寒暄、致候的場合。彌撒終究有別於一般茶會或酒會。

《主教行禮守則》（*Ceremoniale Episcoporum*）對主教主祭及共祭時也有相同的規定：主祭只與自己身旁的共祭者行平安禮。倘若有國家首長以公務身分參禮，則由一位執事或一位共祭者前去致意（見99-102號）。



### (三) 結語

在彌撒禮儀中引進舞蹈，值得肯定和鼓勵，尤其在習於歌唱、舞蹈之原住民的團體中，為適應當地文化，應該是必須研究的課題。本文所提出的一些看法，一方面是基於筆者對禮儀的認知，另一方面也基於筆者和一些人參禮後的感覺，提供給有關人士作參考。目的是對該地區負責禮儀本土化者一種鼓勵和期盼，希望再接再厲，能創造出禮儀舞蹈，與禮儀相結合的舞蹈，而不只是禮儀中的舞蹈，在禮儀中加入僅增加「熱鬧」的舞蹈。

在此建議有關教區成立一個禮儀舞蹈研究小組，和一個試驗中心，這也是教會所允許並鼓勵的。希望有一天能發展出具有「真善美聖」特質的禮儀舞蹈。所謂「真」是能為禮儀服務的舞蹈，與禮儀結合，能表達出禮儀的本質。所謂「善」是能幫助信友祈禱，參與禮儀，瞭解禮儀的意義。所謂「美」是能使信友感到禮儀的和諧，舞姿要美，配合的音樂要美，舞者的衣飾也要美。所謂「聖」是能使信友達到與天主契合的境界，使舞蹈真正成為與天主交往的媒介，因此世俗的舞蹈不應進入天主的殿堂。這是我們的期盼，想也必是大家的期盼，我們拭目以待。

\*\*\*\*\*



#### 四、多元化的或統一的「聖歌集」？

自從梵二禮儀革新開始用本地語言以來，本地語言的聖歌集也逐漸出現，供信友選用。上述禮委會聖樂組及聖歌編修委員會所編寫的禮儀用聖歌外，在許多堂區團體仍然使用不同版本的歌集：有本土的產品，也有「舶來品」。品質各有不同。由於今天堂區音樂指揮者對選曲仍未有統一的準則可遵循，因而這些歌集仍然在不少堂區團體中流行、在禮儀慶典中任意選用。

##### （一）仍在流行的本土歌集

《聖歌薈萃》：這原是以以前在大陸編譯、發行的歌集，主要內容：多是熱心敬禮的聖歌，包括拉丁文天使彌撒、基督君王及追思彌撒。在台灣由耶穌會光啓出版社再版多次，並補編入了一些新歌曲，包括新譯中文彌撒曲，總共有495首歌曲。是一本綜合性的聖歌集，提供信友在參與彌撒或在舉行其他禮儀及熱心敬禮時選用。本版中仍保存了原拉丁文配以中文音譯的彌撒曲。以拉丁文舉行彌撒時，信友仍可以此詠唱。是堂區團體仍常用的一本歌集。

《歡樂年華》：這是由輔仁中學為青年辦活動編輯的一本歌集，1974年出版。內容分兩大部分：活動歌曲及聖歌部分。此最後部分是為舉行禮儀時選唱的聖歌，品質有些雜亂。1979年出版革新版，在聖歌部分才收錄了劉志明神父及李振邦神父的部分彌撒用歌曲。除此以外，多數歌



曲是從其他歌集抄錄的。實際上並非全部適於舉行禮儀時選用。許多聖歌沒標誌出作者或出處。國人，尤其我教會人士對版權多不尊重。此外禮儀聖歌部分原則上應有教會當局批准字樣，始可選用。

《輕歌讚主榮》：這是一本與上述歌集相似的歌集，由天主教大專同學會總會編輯，1984年初版，1988年增訂版。主要對象相信是為青年人編輯的。內容分為一般歌曲及聖歌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共收集了400多首各類歌曲，聖歌部分也有200多首，也收錄一套彌撒曲，因此有團體也用為參與彌撒的歌本。但聖歌部分均非特為舉行禮儀編輯的，適於為青年辦活動之用，或在舉行其他熱心敬禮時選用。

《讚美主》：這是新竹教區新屋天主堂光鹽營編輯的一本聖歌，1980年初版，新竹主教杜寶晉准印，已再版多次。新竹教區各堂區團體多採用。是一本綜合性的歌集，收錄了200多首歌曲，包括彌撒曲及各類聖歌。此歌集中一如上述兩本歌集沒有新創作的曲，均是由其他歌集抄錄來的。這是現在仍流行的歌集共同的特點。

此外，江文也先生早期的作品，如《聖詠作曲集》、《第一彌撒曲》，具有中國樂曲的風格，也時而有團體在選用。他譜寫的幾首聖詠和聖母經歌是許多人喜歡詠唱的。



據所知，仍有其他近代的歌集，由教區或堂區自行出版，供本地團體使用者：例如，《聖樂的饗宴》（高雄教區），《聖歌集》（高雄教區主教座堂）；《天主教聖歌集》（台北教區第四總鐸區）等。

## （二）從外文歌集翻譯過來的中文版

《聖經樂章》：是輔大神學院譯自法國戴思神父（Lucien Deiss）原著之英文版（Biblical Hymns and Psalms），由光啓出版社1970年初版。戴思神父為國際著名的聖經、禮儀、聖樂方面的專家，編寫了許多禮儀歌曲。本集所有歌曲，歌詞均取自或依據聖經章節，曲調優美，具有中國音樂的風格。每首聖歌通常均以「對經」開始，然後詠唱詩節，符合禮儀歌曲詠唱的習慣。出版後，深受信眾喜愛，因此上述歌集中有不少歌曲是從此歌集中抄錄的。歌集最後提供一附錄，指出每首聖歌在禮儀中的使用。本歌集1970年初版，許多禮儀名詞未能與現在用的禮書之名詞統一。天主經的歌詞仍是舊譯，不宜用在今日的彌撒中。其他少數歌詞可能也需要重譯，語體化，盡可能符合國文語法，祛除翻譯的味道。

《醒來吧，我心》聖經樂章續集；這仍然是戴思神父原著，由天主教佳播聖詠團編譯，由安道社會學社1986年初版、發行，共有80首聖歌，歌詞仍以聖經章節為主，曲



風也與上集相同。為每首聖歌也指出其適用的禮儀節期或禮儀慶典。本集未提供彌撒常用經部分，卻指出為進堂曲、答唱詠、獻禮詠、領主詠等專用歌曲部分可選用的歌，這需要選歌領唱者知道何者是合適的，因為不是每首歌都能發揮該部分的功能，例如「答唱詠」不是任何聖歌可以取代的。此外在堂區禮儀生活中應有許多祈禱聚會，舉行某種禮儀機會，可選用這兩本歌集優美的歌曲。

戴思神父對禮儀歌曲的創作，也值得本土作曲者參考，要選用適當的歌詞，盡量取用聖經的話語；而後譜出優美旋律、有助於人祈禱的曲調。

《泰澤共融祈禱歌詠》：這是法國泰澤團體（Taize Communauté）聚會祈禱之歌詞及禱文，共有40多首歌曲，外文歌名以 ABC…順序排列，未對歌曲分類。主要是為「泰澤式祈禱聚會」（參看本手冊前言說明）編寫的，歌曲調式有別於其他歌集的歌，一般均很簡短，適於重複歌唱，可幫助人默想。在台灣已經有「泰澤式祈禱聚會」的舉行，是聚會必須具備的手冊。但有些歌曲也可用在彌撒禮儀中。中譯版本由台北光啓出版社於1990年初版、發行，已有再版，足見使用者不少。

《主日頌讚》：這是僑居馬來西亞主徒會馬海聲神父依據拉丁文編譯的一本歌集，在馬來西亞由芥子福傳中心發行，在台灣由台北新莊主徒會院分發給需求者。本歌集



內容是清一色的額我略調式彌撒曲，包括常用經部分及全年主日和重要節日專用經文。藉此推行、保存教會十幾個世紀流傳的寶貴音樂資產，幾位教宗多次強調的教會本有的禮儀聖樂。全書每首歌曲均用傳統的四線譜，本書目錄前對額我略調式歌曲有所說明（見範例）。歌詠團、堂區團體使用時，練唱幾次就會適應。如果改用五線譜譜寫，再附加簡譜，可能更容易大眾化。以前的”*Graduale Romanum*”就有四線譜及五線譜兩種版本。但願此歌集逐漸在本土通行，尤其在隆重慶典彌撒中，使信眾體驗到另類風格的優美的祈禱樂曲。

### （三）需要一本統一的《歌集》嗎？

自從禮儀革新可用本地語言舉行禮儀之後，就有許多本土歌曲出現，以不同的歌集名稱出版，一如上述，形成百花齊放的盛況。但禮儀歌曲非比一般流行歌曲或校園民歌，它有一定的規範。不是學會作曲者做出的悅耳的樂曲就可用在禮儀中。要記得教會聖樂經過很長時期的發展和改進，才產生禮儀本有的聖歌（*Cantus proprius*）。十幾個世紀的時期，拉丁彌撒的歌詠及其他禮儀的舉行都用一本統一的歌集，稱之為”*Graduale Romanum*”的額我略調式歌集。梵二禮儀聖樂革新，除仍強調額我略歌曲的本有地位外，也推行民眾化的宗教歌曲，促進民族的傳統音樂，以



為禮儀服務（參禮儀憲章第六章）。據此，各地教會作曲者「爭相獻技」，譜寫聖歌，供舉行禮儀慶典之用。但所寫歌曲雖多，未必都合乎禮儀精神。需要經過審慎評估、甄選，始可用於禮儀慶典中。因此，說法語的幾個主教團聯合禮儀翻譯委員會就決定出版了一本由主教團批准的統一的《聖歌手冊》*Chants Notes de l'Assemblée*（以上第147頁約略提過），本書內容分爲：I、聖詠集、聖歌（*Cantiques bibliques*）、對經；II、彌撒曲（常用經各部分之歌曲）；III、禮儀節期；IV、常年主日；V、慶節；VI、聖事，包括追思、殯葬；VII、守夜；VIII、日課經。所收集的歌曲是四十多年來廣受大家接受的，取自幾十位著名作曲家的作品，如L.Deiss, J.Gelineau等創作的作品。本書前言（*Presentation*）說明爲何出版此一官方的著作（*ouvrage officiel*）：依照「聖禮中的音樂」訓令（12號），主教們有責任管理禮儀聖樂；同時也指出把四十幾年來使用的禮儀歌曲統一化、確定化的理由：促進各團體聚會的共融和相識。但並不妨礙個別團體使用自己專用的歌集，也不禁止創作新的禮儀歌曲。在禮儀翻譯委員會主席的序言中，也鼓勵詩人、作曲家繼續努力，藉由音樂和聖歌表現出「活」的禮儀；同時也重申主教團的職責：「主教團有職責核准合宜的曲調，尤其是彌撒的常用經文、會眾的答唱和歡呼詞，以及禮儀年舉行之特殊儀式的曲調。」（彌撒



經書總論393號) 法語主教團的作法是否可作我們主教團的借鏡？

回顧聖樂在台灣本土四十幾年的發展，多種歌集的出版，一如上述，也可以說「百花齊放」，為光榮天主，爭相出版歌集，應該說是好事。但仔細分析一些歌集的內容，是不是有些雜亂？有的區分一般歌曲及聖歌兩部分，有的混在一起。禮儀聖歌的出版依法應有「主教准」字樣，但一些聖歌部分並無此准印記號。而這些歌集仍然在許多堂區團體中使用，由於禮儀中選歌未曾訂立合法的標準，難免有「亂唱」的情況發生。怎樣處理這些問題，這應該是禮儀委員會聖樂組幫助主教團的任務之一罷！

## 第九章 禮儀空間的革新

隨著禮儀的全部更新，舉行禮儀的場所——禮儀空間——即我們通常所稱的「聖堂」（教堂）也應有所更新。禮儀憲章（124號）僅有簡單的指示：「在建築聖堂時，務必注意，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舉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由於教會主要的禮儀行為，是感恩祭（彌撒）的舉行，《彌撒經書總論》（288-318號）對聖堂的建築提出了較為詳盡的規定。

### 壹、聖堂的神學及建築的革新

#### （一）、聖堂（敬天的神聖場所）

我們通常瞭解，是指的一所建築物，不過外文同一名稱（Ecclesia/Church）也指教會／聚會祈禱的信眾。初期教會並無特別規定的聚會場所，可在家庭一個大廳中；教難時就在地窟中聚會舉行彌撒，地下教會之名由此而來。教會獲得自由之後，始逐漸興建特別的建築物，為敬禮天主，舉行禮儀聚會之用，初期信友稱之為 *domus ecclesiae* 意指「教會之家」，現在我們稱之為聖堂。

#### 1. 神學／象徵意義



主要象徵：聖堂是基督——是新約的聖殿，耶穌傳道時，面對耶路撒冷的聖殿，對群眾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會把它重建起來。」但耶穌所建的聖殿，若望說，那是指祂死而復活後的身體（若二19-21）。基督的身體也指整個教會團體，是以基督為基石用活石（信友們）建成的聖殿（聖堂）。《聖堂奉獻禮典》中的禮儀經文除指出聖堂的功能外，更提示了多層象徵的意義，如：聖堂是天主與人共處的帳幕；天主特選的葡萄園；天主在地上的居所；象徵天上的耶路撒冷，是天上事物的標誌及象徵等。由此可瞭解教會歷代以來對聖堂建築的重視，在有信友團體的地方，通常一座雄偉而獨特的建築物就是聖堂，但是聖堂的本質本是聚會的信友團體（參《聖堂奉獻禮典》第一章1號），有形的建築物四壁可以說僅是聚會團體的外衣或皮膚。無信友聚會團體的聖堂僅是一座無生命的空殼而已。有生命的聖堂，那才是天主在人間與人相遇的居所，國人稱之為「天主堂」。

## 2. 建築聖堂的指示

上述禮儀憲章所說，要「適於禮儀行為的舉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指的是舉行禮儀的空間。革新的禮儀要參禮的信眾不要再做靜默的「觀眾」，而要做禮儀中應盡的職責，與主禮、輔禮者互動，與參禮信眾互動。因



此，長桶形的空間已不適合新禮。梵二後新建的聖堂已不再出現長方形、像中世紀歌德式的聖堂。因此圓形、半圓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等外型不同的聖堂已在各國出現。

此外，《彌撒經書總論》（188號）指出：「專為敬禮天主之用的神聖建築物和用品，應確實是尊貴而美觀的，且是天上事物的標記和象徵」。這本來也是教會傳統建築聖堂的原則，而發展出不同的建築藝術和風格，在歐洲現存的大教堂就是例證。但這些聖堂內部的空間多不適於新禮的舉行，因而均需重新整理。今天參訪歐洲十幾世紀前建築的大教堂時，可察覺到外貌雖未變，內部已非原形。梵二後，各地依照教會的指示（參禮儀憲章123），利用現代化的建築藝術，建造了不同風格的、美觀雄偉的大教堂，或小型聖堂。

### 3. 聖堂奉獻儀式

依照教會古老的傳統，新建築的聖堂理應以隆重的儀式奉獻於天主。主要儀式，除彌撒外，包括為祭台及聖堂牆壁傅油，象徵聖堂是基督、是傅過油的（Christus）。依法，主教座堂及教區主要聖堂都應舉行奉獻禮。其他聖堂應舉行祝福禮。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譯了三冊禮書：（1）建堂基地祝福儀式；（2）祝福教堂儀式；（3）聖堂奉獻禮典。



## (二)、祭台

祭台是一座聖堂的核心，沒有祭台的聖堂僅是一間普通的建築物而已。祭台的拉丁文是Altare，應是alta（高的）及res（物）的合成字，意指高的台子或物品。舊約時代，民眾為祭獻天主通常用石頭堆起／搭建高台，奉獻全燔祭或其他祭品，稱之為祭台或祭壇。新約時代，則指耶穌與門徒們共食的最後晚餐桌，所以祭台應是大家圍繞著進食的餐桌，由於耶穌在餐桌所做的也是新約的犧牲和血祭，而稱之為祭台，教會信眾在此重行耶穌的最後晚餐——我們的彌撒聖祭。

### 1. 神學／象徵意義

舊約時代，祭台被認為是天主與人相遇、向人顯示自己的所在，神聖無比，且具有神能。環繞祭台附近的空間也被視為聖所，普通人不可接近，僅有司祭行祭禮時才可進入聖所。新約時代，所建聖堂內的祭台「是天主子民被召聚會，參與彌撒，分享主聖筵的餐桌，又是向天主奉獻感恩祭，報謝主恩的中心」（《總論》396號）。在降福聖堂和祭台的祈禱文中也表示祭台「是我們分食生命之糧，暢飲合一之爵的餐桌……是我們汲取永遠救恩的泉源」。《聖堂奉獻禮典》中(16a,62)祝聖祭台的儀式更表現出祭台象徵基督：給祭台傅油使成為基督有形的標記，因為「基



督」(Christus) 之名的字義即是「被傅油者」，所以可以說，祭台就是基督。因此對祝聖／祝福過的祭台常應表示尊敬。進入聖堂時，不是先向其他聖像致敬，而是要先向祭台致敬，單膝下跪或深鞠躬。依常規，主祭／共祭者舉行彌撒開始或結束時要親吻祭台，表示敬意。因親吻不合我國禮俗，而由主教團決定，並取得聖禮部認可，改用深鞠躬。

## 2. 關於祭台的一些規定

在一間聖堂中，只應有一個固定的祭台（《總論》298號），為更清楚彰顯出基督是活石（伯前二4），也表示在信友聚會當中只有一個基督，教會只有一個感恩祭。為顯示基督是活石的象徵意義，要祝聖的固定祭台的桌面應是石質的，且是以天然石製成的，但主教團可決定採用其他高貴、堅固的質料（總論301號）。梵二以前的許多大聖堂，除設置一主要祭台外，均設有小祭台多個，以便神父多時，單獨舉行「自己的」彌撒。

設置祭台時不應使之緊貼牆壁，以便主祭能面對會眾舉行禮儀。祭台位置的設計要顧及會眾視、聽的方便。但不必置於會眾中間。

祭台的裝飾應樸實有節。梵二以前的許多聖堂的祭台除設置聖體櫃外，仍有各類的裝飾：十字架、蠟燭檯、聖



像屏風( retable )、花盆等。梵二後新規定，「在祭台上只可放置彌撒聖祭所需要的物品」(《總論》305-308)。

祭台應取何種形狀，依傳統多取四方或長方形。奉獻禮典在傅油時要在祭台四角或整個祭台桌面傅油。近代在許多新建聖堂中出現不同造型之祭台，如圓形、橢圓形、三角形等。圓形象徵大家團圓、合一、共融，彌撒聖祭也是共融的聖事。三角提醒我人，彌撒聖祭表達天主聖三的奧蹟。

### (三)、讀經台

這是依照彌撒禮儀革新的要求，在禮儀空間中新設置的一座高台子，拉丁文稱Ambo，中譯為「讀經台」，專為宣讀聖言之用，彌撒中在此宣讀聖經，領唱答唱詠，基督復活宣報，主禮／講道者也可在此講道，執事領念信友禱詞，是僅次於祭台的一個重要位置。梵二以前，許多大聖堂均有講道台的設置，通常設在中庭之旁，便於會眾聆聽（以前尚無麥克風），但讀經均在祭台，讀書信在祭台右邊，福音在左邊。「由於天主聖言的尊貴，要求在聖堂內為宣講聖言設置合適的位置。」(《總論》309號)此位置現稱讀經台。

#### 1. 神學／象徵意義



讀經台是新禮彌撒聖道禮儀的中心，在讀經台，天主今天向我人講話，我人也回話，是天人對話、溝通的所在。它也「為我們眾人是一種標記，象徵分享天主聖言的餐桌，從這裡我們獲得為基督徒生活首要而必需的滋養」（《祝福禮典》908號）。所以在彌撒中，我們有兩個餐桌：一個是聖言的餐桌，一個是聖體聖血的餐桌；就是讀經台和祭台。

## 2. 一些規定（《總論》309號，《祝福禮典》900-917號）

通常，讀經台應是固定的、並具有明顯的尊嚴，而非簡單可移動的讀經架。其位置應按聖堂的結構來安排，使信友能易於看到、聽到。而且只應有一個。此讀經台專為宣讀天主聖言之用，音樂指揮者或禮儀釋義員及司儀不可使用。為表示對聖言的尊敬，相稱於聖言的尊嚴，讀經台的設計、製作應注意美觀，用適當高貴的質料。

新讀經台在啓用之前，應按照禮規予以祝福（見《祝福禮典》），即使可移動者，只要造型高雅也可予以祝福。這說明教會對讀經台的重視及其在禮儀中的重要性。因此，讀經台可予以適當的裝飾，如在大節日擺放鮮花，蓋以與禮儀顏色相同的台布。



#### (四)、聖體櫃

聖體櫃的拉丁名稱爲Tabernaculum/Tabernacle，意指帳幕，舊約時代，是以色列人建立耶路撒冷聖殿之前，供奉約版（約櫃）的地方。是天主臨在、顯示自己的地方。從十六世紀開始，保存聖體之容器／櫃子就以此名稱之。通常都把聖體保存在祭台上，稱之爲聖體櫃（龕）。在此以前，保存聖體無一定處所，在鄰近祭台之牆壁上設一洞穴，或置於一柱子上，或一鴿子形的容器懸掛於祭台上方。保存聖體的目的，從前主要是爲臥床的或臨終的病人、或不能參加彌撒的信友能領聖體。之後，逐漸發展信友朝拜聖體的習慣。因此我們的聖堂通常都保存聖體在聖體櫃，供信友到聖堂朝拜。這也是與其他基督教聖堂不同之處。

##### 1. 神學／象徵意義

聖體櫃的祝福儀式及聖週四遷移聖體到特設聖體櫃的儀式顯示出，保存聖體爲病人或爲供人朝拜是感恩聖祭（彌撒）慶典的延伸，延伸到不能實際參與彌撒的信友身上，使信友也能分享聖祭的實效——分食祭筵：天主的羔羊、永生的食糧。此食糧保存在稱之爲「聖體櫃」（Tabernaculum）中，此原拉丁文名稱「帳幕」提示我們聖體櫃另一層較深的意義。該名字原指舊約時代供奉約櫃



的所在。約櫃裡保存著約版「天主十誡」一天主的十句話，亦即天主聖言。如今在聖體櫃裡保存的是降生成人、為人自做犧牲的聖言，藉祂的血祭與人訂立了新而永久的盟約。因此聖體櫃實際上原應稱新「約櫃」，更合乎字義。外文均以此原來的名詞（tabernaculum）稱之。古代時，有的聖體櫃保存聖體，同時保存聖經，表示保存的是天主聖言，應予以特別的尊敬。

## 2. 一些規定（《總論》314-317；《祝福禮典》919-929）

### （1）只應設置一個聖體櫃

一如在一間聖堂中只應設置一個祭台，同理也應只設置一個聖體櫃，以表達聖體聖事的一體性：在同一信友聚會中，舉行同一感恩聖祭，保存的聖體也源自同一聖祭。

### （2）構造

應是堅固而不能移動、不易破碎及不透明的，並應加鎖，要常鎖好，避免聖體被褻瀆的危險。造型宜相似收藏寶物的高貴的櫃子。國人在某些聖堂設置的聖體櫃，好似迷你型的宮殿，有「小耶穌」住在裡面，這似乎不符合聖體櫃原來的名稱「帳幕」（tabernacle）和目的。以前的聖體櫃通常蓋以圍罩，表示帳幔：新約櫃保存在帳幕中。

### （3）設置何處

一般原則：依照聖堂的構造及當地合法的習慣，聖體



櫃應供奉在一處高貴、重要、明顯、裝飾雅緻及適於祈禱的地方。但不應供奉於舉行彌撒的祭台上。

依照教區主教的決定，可將聖體櫃供奉在聖所內最適宜的位置，或置於與聖堂連接的小堂內，便於信友朝拜聖體或祈禱。近年來，新建大聖堂多設置此類聖體小堂。但在小型聖堂內多設置於聖所內祭台後面靠左或右的地方：一邊供奉聖體櫃，另一邊供奉聖經。但國人多認為把聖體櫃供奉在祭台後面正上方更能表達對聖體的尊重，但其高度要超過主禮者的頭。

為顯示聖體櫃內有保存聖體，依照習慣，旁邊應點亮一盞特別的常明燈，燃料可用油或蠟。現在通常多用電燈，用紅色玻璃罩。其實，紅色燈光似乎並不合適，使人會聯想到紅綠黃燈的交通標幟。紅燈是示警的記號。用自然或微弱黃色的燈光，不是能更使人感到平安、祥和的氣氛？

#### (4) 祝福禮

聖體櫃啓用前，宜予以祝福，表示對聖體櫃的尊敬。《祝福禮典》提供了簡單的儀式，可與彌撒合併舉行，表示彌撒聖祭與所保存的聖體之密切關係。祝福祈禱文表達聖體櫃為我們保存真正的天糧，使我們能朝拜在此臨在的基督，參與祂救世的奧蹟。

保存聖體的小聖堂也適於舉行啓用禮，《聖堂奉獻禮



典》提供了啓用儀式。通常在爲新建聖堂舉行奉獻禮時一併舉行。

### (五)、聖洗所/池(泉) "Baptisterium/ Fons baptismalis"

聖洗池或稱聖洗泉，也是聖堂內部重要的設施之一，設有聖洗池之所在通常是一間小室或小聖堂，稱爲 baptisterium。依法堂區聖堂內都應設置一個聖洗池／泉（fons baptismalis）。領受洗禮／入門聖事是一個人進入教會的大門，成爲基督徒的開始。在正常情況下，洗禮應在堂區聖堂內之洗禮池舉行，表示望教友正式加入該堂區教會大家庭。

#### 1. 神學／象徵意義

聖洗池與入門聖事神學密切相關。入門聖事是使人再生的聖事，是整個基督徒生活／超性生命的開始。而這種再生或開始是在洗禮池完成，所以洗禮池被認爲是教會的母胎。藉由洗禮，尤其藉由浸水式洗禮，象徵與耶穌死而復活的奧蹟結合，出死入生，獲得嶄新的生命。也使人想起以色列人經過紅海獲得自由的事蹟，聖洗池的水使人擺罪惡和魔鬼的奴役而成爲天主自由的兒女。所以聖洗池在聖堂內是僅次於祭台的最神聖的地方。



## 2. 設置聖洗池/室的一些規定（參《祝福禮典》832-837 號）

初期教會在還沒有固定敬天禮儀空間時代，洗禮的舉行就在河水或其他水中；私人家中的浴池也曾經用過。從第四世紀開始，每座主教座堂都設置聖洗所／洗禮池，因當時洗禮與堅振均由主教主禮。通常「聖洗所」均與聖堂分離，設於聖堂旁，可稱為洗禮室或洗禮小聖堂，其中設有一施行洗禮的水池（浴池）、及為講要理、為堅振、以及為更衣的場所。聖洗池取圓形或八角形。在義國、法國的一些古老的主教座堂仍保存此類的聖洗小堂，如羅馬的聖若翰大殿、菲冷翠及比薩的主教座堂、法國的樸阿地埃等地主教座堂。但一些遠離主教座堂的聖堂也很快設有自己的洗禮室。之後從第九世紀開始，每個堂區聖堂也設有洗禮室，然而此時期只有兒童洗禮，大的洗禮水池很少再使用。於是一個像洗臉盆式的水容器固定在一個高檯子上，成為每間聖堂常見的聖洗池。此聖洗池通常設在聖堂內一間小堂內，通常靠近聖堂正門處。如此，至少可以表示，洗禮是教會入門聖事。梵二以前，由於禮儀運動的發展，已經有聖堂把聖洗池設在聖堂正門入門後的地方。梵二後，也有新建聖堂在入門近處設有浸水式洗禮池。原則上，堂區主要聖堂宜設有洗禮池，設在接近聖堂門口處，聖洗池／泉儘可能用流動的水，好似湧出的泉水，更能表達其象徵的意義。基於聖洗池／室的重要性，造型和裝飾



宜盡可能加以美化，表達對新生命誕生的歡慶。

對施行聖事所用的聖油也適於在聖洗室合適的地方設置「聖油保存處」，表示對聖油重要性的重視。

### 3. 祝福禮

由於洗禮池的重要，啓用前宜施以祝福禮。《祝福禮典》（第25章）提供了隆重的祝福儀式，通常宜由教區主教或堂區主任司鐸主持。此祝福禮分兩式：一為與洗禮聯合舉行；二為僅祝福聖洗池（泉）。主要內容包括聖道禮儀及一篇較長的祝福禱詞，指出聖洗池及聖洗聖事之神學要點，也是一篇精簡的洗禮要理講授。祝福禱詞之後，如有人領洗，則施行洗禮、入門聖事；無人領洗時，則參禮信眾在主禮領導下重發聖洗誓願。

祝福新洗禮室／池的日子適於選在一個主日，最好在復活期的主日或主受洗日，以便很多信友參加，並表達聖洗池與基督逾越奧蹟的關係。祝福儀式的禮規，《祝福禮典》有詳細的說明。

### (六)、告解亭（座）（Confessionale）

告解亭的正式的名稱是「懺悔聖事用的座位」，通常設置在聖堂內合適的地方，方便信友私下向司鐸告罪並獲得罪赦。現在一般聖堂中均設有至少一個相似「電話亭」



的小房間，內有司鐸的座位，或只設有一簡單的座位，旁邊置有一面透氣的隔版，俗稱「神工架」，因有信友仍稱告解為「辦神工」。告解亭的設置與告解／懺悔聖事禮儀的神學和發展有密切關係。

### 1. 懺悔聖事禮儀的發展

約在第三世紀時，教會獲得自由後，就施行公開的懺悔儀式，主要針對在教難時背教的信友，或因其他重罪失去信德者。此類罪人應在主教及信友團體前認罪，主教給予應做的補贖，通常都很嚴苛，在做完補贖後，於聖週四午前彌撒中，由主教赦罪而再將其接納在教會團體中。然後才能參加主的晚餐彌撒。有些罪人直到臨終時才獲得罪赦。

從第六世紀開始，在一些隱修會院中發展一種私人個別告罪的模式(*Confessio privata*)。目的不再針對背信的大罪人，而是針對倫理生活的改善，基督徒生活每日的皈依(*Conversio quotidiana*)。有任何罪過，可隨時去告解，聽告解者也不再保留給主教，神父也可赦罪。同時代為一些公開罪行仍有公開舉行告解的儀式，但已不像古代時那樣嚴厲。

到第十七世紀時，始有「告解亭」的出現，告解聖事就越來越「隱私化」(*privatisatio*)。而告解聖事禮儀之要素



也簡化到僅有告罪與赦罪(*Confessio et absolutio*)，補贖是在神父赦罪以後去做（以前應在赦罪以前做），做補贖的方式也與以前不同，因而告解聖事就簡稱 *Confessio*（中文「告解」一詞可能也是由 *Confessio et absolutio*而來）。告解亭（懺悔聖事用座位）也設在聖堂其他部分，以前均設於聖所中，以表達此聖事與基督的密切關係。從第十七世紀到梵二所有聖堂中都逐漸設置告解亭，有簡式的：僅有神父座位及一面窗形隔離版；有小房間式的：神父獨自坐在裡面，透過設置的透氣小窗可與告罪者對話，但彼此不見對方廬山真面目。這是現在許多聖堂中仍存有、仍在使用的告解亭。告解亭的發展及信友個別私下辦告解的習慣，導致信友一種錯誤的想法：告解聖事是個人與聽告解神父之間的事：我告罪，神父赦罪。因而忘記了罪的社會性，告解聖事的團體性。

### 2. 梵二的禮儀革新

告解聖事禮儀革新後，透過告解座（亭）舉行聖事的方式仍然保存，但赦罪經文、儀式及程序有些改變，此外鼓勵施行某種集體舉行懺悔聖事的儀式，以強調此聖事的教會幅度（參《新訂告解禮典》）。在此僅探討一些告解亭的問題。告解亭是很久以來舉行懺悔聖事的場所，梵二後，對此「場所」教會也有清楚的規定。



依法神父聽告解的正當地點是聖堂或祈禱所（小聖堂）；有關告解座/亭的規則應由主教團制訂，惟應留心，告解座常應設於顯明的地方，悔罪者與聽告者之間，應設有固定的格窗，使凡願意應用的信徒，可自由地應用。除有正當理由外，勿在告解座以外聽告解（《法典》964條）。

以此法條，有些主教團曾規定在聖堂內或與聖堂相連處設置「和好室」或「和好小堂」(Capella reconciliationis)，內設封閉式告解座，但另設可與告罪者面對面交談的桌椅。任由告罪者選取告罪的方式。此和好室最好設置在鄰近聖洗池處，表示透過懺悔聖事獲得罪赦猶如第二次洗禮。我主教團對此尚無具體的指示。

### 3. 祝福儀式

在聖堂內設置告解亭（座）表示罪過的告明與赦免，是教會奧體的禮儀行爲。此告解亭（座）或和好室啓用前也適於舉行一種祝福禮。《祝福禮典》提供了祝福儀式，透過簡單的聖道禮儀，教導信友懺悔聖事的主要意義，並爲了天主對罪人的無限慈悲而感恩圖報。祝福儀式要讓多數信友參加，以表達懺悔聖事的教會幅度。



### (七)、主禮/主祭座位及其他座位（《彌撒經書總論》 (310-311)）

禮儀行動中主禮或主祭的座位至為重要。主教在其座堂都設有其主禮的座位，稱之為Cathedra，是主教訓導權的卓越標記。主禮司鐸的座位指示出其在禮儀團體中主席的職務及領導全體信友祈禱的職務。通常設於聖所內的頂端，面對信友；如聖體櫃供奉於祭台後正中央時，則主禮座位可設於祭台左或右，但仍要面對信友。

其他共祭司鐸的位置，盡可能安排在聖所內。執事則設於主禮座位旁。其他輔禮的位置應與聖秩之座位有所區別，而應便於施行其職務。

此外，在新設主教座位啓用前，《祝福禮典》（880—898）提供了祝福儀式予以祝福，但為新建聖堂舉行奉獻禮時，已設有主教座位，就不必再為此座位行祝福禮。

信友的位置應妥為安排，以方便參與禮儀的進行，易於聽到、看到。可為信友設置跪凳、座椅。

### (八)、歌詠團的位置

在梵二禮儀革新以前，歌詠團通常在有些聖堂設置的「唱經樓」領唱，此唱經樓通常設於聖堂進口處上方，與祭台遙遙相對，樓上設有歌詠團的座位和風琴，如台北教



區主教座堂、聖家堂等幾座大聖堂中仍保存此類設施。《彌撒經書總論》（312—313）指示，歌詠團的位置應清楚顯示其性質：歌詠團也是參禮信友團體的一分子，其任務是要帶動全體信友歌唱，而非常獨唱。所用的風琴也應與歌詠團一樣置於合適的位置，以支援歌詠團及會眾的歌唱。因此現存的唱經樓只能在參禮信眾過多時作為備用空間。

### （九）、聖堂內供奉的聖像

在聖堂內供奉聖像是教會的習慣，特別是聖堂的本名或主保( Titular Saint) 的像。新建聖堂舉行奉獻禮時要求為聖堂取名：如至聖聖三、主耶穌基督的奧蹟、聖神、聖母瑪利亞、聖若瑟、天使、載於殉道烈士錄（Martyrologium）中的聖人聖女。在聖堂內除供奉本名聖者之聖像外，習慣上也供奉其他聖者的聖像，供信友敬禮。所供奉的聖像有雕塑的、鑲嵌的、繪畫的等類型的聖像。東方禮的教會均用繪畫的，亦即平面的，稱為Icon，中譯為「聖相」。

#### 1. 供奉聖像的神學／象徵意義

信友在聖堂中的禮儀聚會，是整個教會共融的聚會，不但指全世界的教會，也包括天上的教會（參「感恩經」



第一、二式，《教會憲章》49-50）。聖像在聖堂中的臨在提示我人在禮儀聚會中與聖母、諸聖宗徒、聖人聖女聯合、共同讚美天主。

《天主教教理》（1159-1162）簡述了教會的「聖相學」（Iconography）。「聖相」本來不能描繪那無形無象、深不可測的天主，但天主降生成人，開創了圖像的「救恩計畫」：藉著言語和圖像傳達救恩的信息。所以我人可藉著圖像描繪基督一生拯救人類的事蹟。禮儀慶典中用的聖相，所描繪的主要是基督、聖母及其他聖人的聖像均與基督有關，表示基督在眾聖者身上受到光榮，並顯示出基督之「眾多如雲的證人」（希十二1），他們也繼續參與世界的救援。通過聖人的聖像，我們的信仰得到啓迪：深信「依照天主的肖像」受造的人終會轉化為具有「天主模樣」的人。彌撒經書總論（318）也說：「教會懷著正義記念諸聖，渴望參與他們的團體，置身於諸聖的行列中。」

東方教會對聖相的尊敬別於其他教會。通常聖相的畫家是藉著守齋、祈禱並按照嚴格的規則去繪畫一幅聖相，所繪畫的聖像被視為「天主臨在的顯示」（*Epiphania praesentiae divinae*），也有人稱之為「奧蹟的聖事」（*Sacramentum mysteriorum*）。藉此可以瞭解東方教會信友對聖相的看法和尊敬的態度。近年來西方教會中也引進東方



教會的「聖相」(Icon)和敬禮。

## 2. 聖堂中供奉聖相(像)的一些規定

禮儀憲章(125)指出了簡單的原則：「在聖堂內供奉聖相……仍應予以保持，但所陳列的數目不可太多，並要有合理的秩序，以免使信友感到困惑」。彌撒經書總論(318)更清楚地重述此原則：「在聖堂內所供奉的聖像，是要誘導信友領會所舉行的信德奧蹟，因此必須注意不得任意增多聖相的數量，並應依其合理的次序供奉，以免分散信友對禮儀慶典的注意力。為同一位聖人，按常規，最多只可供奉其一尊聖相。」

這些規定改正一些古老聖堂舊有的習慣：如，聖堂內各處供奉著許多聖像，使聖堂淪為「聖像博物館」；把聖堂主保聖人的聖像，特別是聖母像供奉在祭台正上方；也有在同一聖堂中供奉幾尊聖母像，如無原罪聖母、露德聖母、法蒂瑪聖母等聖母像。

## 3. 聖相(像)祝福儀式

為公共敬禮用的聖像，《祝福禮典》(第29章)提供了祝福儀式。在本章前言中也指出信友敬禮聖相的主要意義。通常用以敬禮的聖像有基督的、及聖人聖女的聖像。敬禮聖相的目的是要我人更深入地注視基督臉上所反映的、和在聖人們身上所反射出的天主之光榮的奧蹟，並且



自己也日益成爲「在主內的光」（弗五8）。聖相不僅使信友記念基督和聖人，也帶領他們到他們面前。因爲藉著聖相能激發人對基督和聖人的回憶與仰慕。因此，敬禮聖相也是對基督和聖人敬禮的一種卓越方式，但是敬禮聖相「不是由於相信聖相本身具有神聖性或能力，而是尊敬聖相所代表的那一位」。

《祝福禮典》提供了三式祝福禮：一爲祝福基督像；二爲祝福童貞聖母像；三爲祝福其他聖人聖女像。祝福禮與聖道禮儀聯合舉行，藉此讓信友更深澈地瞭解敬禮聖相的意義。此三式不同的祝福禮也說明各類聖相不同的重要性，在聖堂中供奉聖相的位置也應有所區別。

以上所述是梵二後禮儀空間革新的理念及一些規定。實際上梵二之前的禮儀運動對聖堂建築的創新已有所啓發。在此簡介梵二前的時代一所「革命式」的聖堂：德國慕尼黑聖德範堂。此聖堂應建於1950年代，屬於Oratorian修會管理的堂區聖堂。聖堂外型別於傳統習慣的造型，可以說，其貌不揚。創新特點在於內部的布置。一進聖堂大門，就看到供奉在鄰近門口一根柱子旁的主保聖人像。門口右側是供奉聖體的小聖堂。參禮信眾的空間非長方形，亦非四方形，近乎扇面形。信友席位設於祭台前方及左、右方，以祭台爲集中點，信友均可看清禮儀的進行。祭台的設置也不再緊靠牆壁，主祭者可面對參禮信友團體，主



祭及輔祭座位設於祭台後方，面對祭台及信眾。歌詠團及風琴的位置設在祭台左方，易於帶領信眾詠唱，此聖堂並無唱經樓的設置，也沒有供奉許多聖像。僅有聖母像供奉在祭台與信友席之間、稍微靠右的地方，表示她的中保角色：把主耶穌帶給我們，也把我們領到耶穌面前。此聖堂這種設計在當時看來確實是革命式的。據說，在聖堂蓋好後，教區當局遲遲不願給予使用許可。在梵二後的今天，為許多人，可能也認為這座聖堂是夠新穎的。不過也值得我們深思，今天我們需要怎樣的聖堂。



## 貳、台灣聖堂建築（簡史）

在主曆2000年時，東南亞地區「禮儀論壇」在印尼峇里島召開年會，有此地區各國主教團代表參加。此次年會研討主題：「禮儀空間」。每位代表為本地區做一相關報告，彼此交換意見，對禮儀空間的革新做出一些共識的結論。筆者對台灣聖堂建築也做了一篇報告，寫此報告之前，曾到各地參訪一些具有本地特色的聖堂。今將本報告（原文為英語）重要部分譯出，並予以補充，以便檢視在我們這地區所建聖堂是否合乎梵二革新的理念。

### 一、1949年之前所建聖堂

台灣於1945年歸還中國時，僅有五十座聖堂或祈禱所，二十幾位傳教士及數萬名教友。這些聖堂有的仍保存原貌，有幾座是重修的。戰爭時保存下來的聖堂，其中有高雄的主教座堂（1928年興建）及萬金大殿（1870年建造），是台灣最古老的聖堂建築。此時期所興建的聖堂多歸功於西班牙道明會士。建築模式具有西班牙或歐式的特點。

### 二、從1949到梵二後所建聖堂

從1950到1970年之間興建了許多聖堂或祈禱所，約有



700所之多。原因：許多傳教士由中國大陸轉來台灣，同時大陸在歐美遊學畢業的聖職也多來台從事福傳的工作，而使領洗入教者人數大增，需要祈禱、舉行聖事的場所。於是大大小小的聖堂在各地出現。1970年之後仍有新建或改建的聖堂，但為數已不多。

在此時期所建聖堂，就其結構與外觀而言，可分為不同的類型：

#### （一）各種造形的聖堂

在台灣一如在中國大陸，聖堂的建築多受西方文化的影響，歐洲傳教士把信仰帶來東方，同時也引進古典的或現代的聖堂建築模式。由於古典式，如歌德式或羅馬大殿式聖堂造價特高，在台灣並不多見，常見的是比較現代化的仿西式/歐式的聖堂，多是長方形，尖屋頂、建有鐘樓或十字架，是天主教及基督教聖堂的主要特色。總之，是與一般佛教、道教廟宇不同的建築。

外觀造型創新而美觀的小聖堂也有幾所，如台北縣烏來建於山邊的小聖堂，嘉義市輔仁中學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等。

#### （二）多功能的聖堂

由於建地空間的窄小，有不少聖堂的建設，猶如一混合的建築物：一座樓房（a complex building）。其中一部



分用做聖堂，通常設於底樓，其他部分用作堂區活動中心，本堂神父辦公室等，可稱之為多功能的聖堂。此類聖堂的特殊標記因而多不彰顯，致使尋找聖堂者難以識別。台北市區的華山堂是顯明的例子。新竹教區多所改建聖堂也是混合建築樓房，聖堂多設在一樓，不合教會傳統習慣。據所知，台中教區也有一所此類堂區聖堂，還好，聖堂設在樓上，但為信友進堂有所不便。花蓮主教座堂也屬於此類聖堂，外觀猶如一間大旅館。在觀光勝地蓋一座具有特色的教區主教座堂，能吸引觀光客注目參觀，不是為福傳做「廣告」的好機會嗎，但此聖堂毫無特色可言，實在可惜！

### （三）幾座本地化的聖堂

1. **中國宮廷式建築：**第一座此類建築的聖堂是台南主教座堂，為第一任教區主教羅光於1964年所建，禮儀憲章正是在此年公布。此「座堂」的興建是一種嘗試，使敬拜天主的禮儀空間更合乎中國文化。空間的主要結構呈六角形；房頂蓋以綠色琉璃瓦，是宮廷建築常用的建材。內部的裝飾和布置也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祭台後方牆壁是碎石鑲嵌的中華聖母—本堂主保聖相，穿著中國古代服裝。聖體櫃設在祭台後面，緊靠牆壁，外形有如小型王宮，（此類型之聖體櫃在本地化及神學方面仍有爭議，在其他聖堂



也設有類似的聖體櫃)。在祭台正面刻以一中文大型字「祭」，前面置放一個銅質的中式大香爐。這些都為強調我們敬天的主要禮儀是祭獻，祭台是給天主獻祭之所。聖堂內其他裝飾均具有中國文化色彩。

另一座由耶穌會士管理的堂區聖堂——新竹市西門街聖堂更具中國文化色彩。聖堂建於1972年間，是由三個八角形房間連接在一起的特別造型的聖堂。三個房間中最大的、也是最重要的一間，為主日及大慶節聚會用，其次較小的一間為平日舉行彌撒用，而在整個建築頂端是最小的一間，作為保存聖體的小堂。綜觀整座聖堂，無論外型或內部，純是中國古典式的建築類型，屋頂用綠色琉璃瓦，呈圓錐形；門窗取月牙形，均為紅色。內部設木質祭台，一如廟宇或家庭敬神之供桌；照明的吊燈均為一般傳統的樣式。整個建築，可以說完全沒有「洋味」。

**2. 仿民間廟宇式聖堂：**在台灣各地可以看到許多建築精美的佛教、道教的廟宇，具有特別的建築風格，造型類似。實際上，台灣開教以來，很少建築類似廟宇的聖堂。1990年在南台灣卻出現一座仿廟宇式聖堂：高雄聖加大利納堂。外型結構相似地方宗教廟宇，但多方面與廟宇不同：屋頂有十字架的標幟、繪製的聖像等。當然內部的設施更與廟宇絕然不同。據說，建堂設計者意欲強調彌撒是祭祀的幅度，而把祭台設在一較高的平台上，緊靠牆壁，如此



舉行聖祭時，主祭與信友均可一齊面對祭台後上方牆壁上所繪畫的聖三相。此為一般佛教、道教信徒祭神的方式。

### 3. 適應原住民文化的聖堂

據統計，台灣原住民有九大族群，多數居住在山區。各族有其自己的語言和文化，但大多數皈依天主教或基督教。因此山區中也建築了不少具有族群文化特色的聖堂。筆者曾有機會參訪過幾座較特殊的原住民的聖堂，其中之一是魯凱族的小堂區聖堂。此聖堂的建材、石頭，大部分取自當地的山區，該地盛產黑色石塊/版，經過些許人工切割、剝磨，就可用來築牆、做房頂瓦片、鋪設地面等。祭台就是一塊自然的、祭台面經過磨平的石頭。祭台前置放一個大酒罐，刻有本族文化的象徵。讀經台是一棵老樹之樹幹經裝修而成，原住民認為老樹是具有神性的；是否也可能解釋為基督？基督曾說過：「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那樹幹不是可象徵基督，向人講話的基督嗎？此間聖堂內另一項令人注意的設置，是信友的座位：每個座位是一個坐著姿態的人像，頭部均轉向讀經台，好似在注意聆聽讀經或神父講道；每個人像背後背負一個包包，內有彌撒經本及歌本。聖堂內沒有西式的跪凳，信友就是坐在這人像的座位上參加禮儀。

另一座原住民堂區小聖堂，也具有族群文化特色。此聖堂屬排灣族信友，外型並無特別之處，倒是內部有兩點



值得注意：一是木質祭台，其邊緣刻有十二個穿著本族群服飾的人物，顯然代表著十二位宗徒，在此十二位人物下面有兩個連接在一起的酒杯，是共融與結約的象徵。在此下面置放著一個大酒罐，上面刻有兩隻蛇的圖像。聖堂入口處設置的聖洗池，邊緣也有蛇的圖像。據說，本族群的始祖與蛇有關。

此外台東知本堂區小聖堂也富有當地族群文化色彩，值得去觀摩，欣賞原住民對聖堂本地化所做的努力。

#### 4. 仿祈年殿式的聖堂

祈年殿是以前帝王時代，皇上為國向上天祈福之大殿，位於北京南城天壇附近。造型為圓形，有圓錐形房頂。北京全國大修院的聖堂也採取此造型。在宜蘭縣礁溪五峰旗所建聖堂應是第二所此類造型的聖堂。此聖堂於2005年祝聖啓用，依前任台北狄剛總主教之意，取名為「中華殉道聖人之后堂」。聖堂中懸掛畫家劉河北女士繪製的中華殉道聖人的大型油畫。此聖堂現已成為全台灣聖母朝聖地之一，也是聖堂建築本地化另一種嘗試。

在台灣聖堂，一如在其他國家地區的聖堂，非常多元化。聞道出版社2009年的月曆「百年教堂傳奇之旅」，展示了不少百年來台灣的一些華麗的聖堂，有外貌及內部的圖片。如何觀賞、評斷所建聖堂是否合乎梵二對禮儀空間革新的要求，是否真正的美，並不能藉由一些圖片完全



瞭解，需要實地去觀察。在筆者所寫《我們的聖堂》（聞道及見證聯合出版）「附錄一」中，提供下列幾項觀察要點可作為參考：一、從禮儀觀點；二、從美學觀點；三、從本地化觀點；四、從建築風格觀點。各觀點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書頁84。

#### (四)、對台灣聖堂建築的幾點觀感

台灣聖堂大大小小約有700到800所，是眾多傳教士多少年來福傳的成果，提供給信友敬禮天主的禮儀空間；在建堂時多次沒有許多考慮，只要有足夠的行禮空間就好，不會想到美學的問題，也不會考慮採取什麼造型。因此，所看到的聖堂有美的，有不美的，有介於二者之間的、沒有任何風格的。甚至有的小聖堂（在台北市）藏身在一所大樓底下，就像公寓的一部分，只能稱之為一個祈禱所。像這樣的小堂/祈禱所，為何不整合在一較大的堂區，使主日的禮儀慶典更具意義；想這是教區當局應該規劃的。此外也發現有些聖堂的建築，並未完全遵從梵二對禮儀空間革新的指示，如：

1. 某些新建聖堂之祭台，雖與牆壁隔離，仍與參禮信眾相距甚遠，不易促進參禮信眾的團體意識。通常這與長桶形之空間設計有關。
2. 聖體櫃雖已供奉在祭台以外的地方，但不少聖堂將



之供奉於祭台後的牆壁中央部分，國人認為這為表示崇敬聖體最尊貴的地方。不過要注意，聖體櫃之位置要高出主禮的頭，避免主禮舉行聖祭時，背向主基督。因此，聖體櫃最好供奉於其他合適的地方，如聖體小堂。

3. 有些聖堂對讀經台似乎不夠重視，多數仍是可移動的「讀經架」，甚至有的聖堂設置兩個讀經台：一個為誦讀書信、樂師指揮、釋經員/司儀等之用，另一個則為宣讀福音、講道之用。依法應只有一個讀經台，專為宣讀天主聖言，包括神父講道、領導信友禱詞。

4. 在多數堂區聖堂未設置聖洗池/室，此神聖的設施似乎未受到負責者的重視。多數堂區為人施洗時僅用一個可移動的水盆。據所知，台北市只有一個堂區聖堂內設有一浸水式洗禮池，設在聖堂入口後的位置。

對台灣聖堂建築整體而言，負責策劃者似乎缺乏創意，多次僅抄襲其他地方聖堂的圖樣，或者是閉門造車，如此興建的聖堂就必然不會美，缺少獨特的風格，也可能不會適於禮儀慶典的舉行。因此每個教區，需要一個建堂小組或委員會，其成員除建築師、工程師外，需包括教會禮儀及聖藝方面的專家。如此始能建造出比較理想的聖堂。何謂「理想的聖堂」，可參閱上述《我們的聖堂》96-97頁之附錄四：「一個理想本堂的ABC」。但願我們新建或重建的聖堂都能合乎教會禮儀空間革新的理念和規定。

## 第十章 牧靈培育與禮儀革新

為推動教會生活的革新，需要培育一些能帶動革新的「尖兵」以及一些必要的輔助資料。在本書第一部分曾談到梵二前的三種主要革新運動，可以說，那都是牧靈性的運動。在當時的西歐法、德、義、比利時等國都有牧靈研究所或中心的設立，到今天仍在運作；在亞洲也有相似的研究機構成立，如菲律賓馬尼拉的「東亞牧靈研究所」(EAPI)，均以培育推動教會革新運動的人才為目的。在此同時，更有不定期的國際研討會 (Study week)，多以教理、聖經、禮儀等牧靈問題為主題，通常也都有主教們參加研討。這一切，可以說，均對梵二討論的革新議題有了相當的影響。梵二後，台灣教會的革新，除了翻譯各項革新文件並依次實施外，也需要一些牧靈培育方面的措施，使教會的革新達到理想的效果，否則革新只是表面的，缺少深度。在此回顧本地教會在梵二後的一些牧靈方面的措施和努力。

### 一、牧靈機構

#### (一)、主教團委員會

梵二後，各國成立主教團，以推動並落實梵二革新教會生活的決議。我國在1967年也成立了主教團，當時有團



員16位，下設11個委員會。之後曾經過多次調整，1979年縮減為六個委員會。到1996年時，主教團常年大會又調整為16個委員會，希望大家分工合作，共同推動教會的革新及福傳的工作。禮儀委員會乃是其中之一，應該是工作最繁重的一個。這由梵二大公會議1963年12月4日公布「禮儀憲章」後，陸續公布的如本書第一部分所述的革新禮書和文件就知道；但此並非全部，之後仍不時有其他不少革新文件發佈，都得由禮儀委員會處理。然而，禮委會的工作不僅是翻譯禮書而已，需要使革新的禮儀真正生活化、本地化，轉化我人的信仰生活。這也需要有專才去做，需要有其他委員會合作，如牧靈委員會、教義委員會等。在過去的幾十年裡，也曾經向主教團呼籲加強禮委會的人手，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禮儀的革新工作，迄無下文。實際上，每個委員會都需要一些真正受過訓練的專職人才，執行所擔負的任務。委員會不應只是掛名而已！主教團可否制訂培訓和徵求人才的計畫，使委員會都能有效地執行各項牧靈任務，這為本地教會各方面的革新及福傳工作是不可忽視的。

## (二)、台灣牧靈研習中心 (Taiwan Pastoral Center)

於1969年由聖母聖心會會士韓德力神父創辦了「台灣牧靈研習中心」，韓神父畢業於法國巴黎牧靈教理研究所，到台灣後就想創辦類似的機構，培育台灣需要的牧靈



人才。「牧靈中心」招收的學員有一般信徒，教師，也有修士、修女，後來還有神父。開始授課是在光仁中學借用的一間課室。待中山北路中央大樓於1970年建好後，才入駐該大樓之第五、六、七層，作為「中心」的基地，設有課室、會議室、圖書室、學生宿舍及一所小聖堂，設備齊全。「中心」分為研習所、活動組及出版組。「研習所」為學生教授基本神學、聖經、教理講授、教會禮儀等牧靈性課程。活動組負責到每個教區、堂區舉辦牧靈性的活動。出版組發行《見證月刊》及其他牧靈書冊。「中心」為台灣教會造就了不少牧靈人才，如今在海內外不同的機構服務。

牧靈中心成立二十年後，為因應時代的變遷，於1995年，全體同仁共同做反省檢討與評估，達成改制之共識，以社區大學之型態，應邀至全省作教友培育工作，以迄於今。2007年聖母聖心會當局因修會經濟問題，要求收回給「中心」無償使用之三層樓基地，以出租收費。「中心」與《見證月刊》則遷居至八樓幾間辦公室繼續服務。

### (三)、永泉牧靈教義禮儀研究中心

在1962年，雷鳴遠女子服務團的雷蕙琅小姐在法國巴黎教理牧靈研究所完成學業後，來台創設永泉教義研究中心，為教會培育福傳人才，迎合當時的需要。因那時正值台灣各地慕道者眾多的時代，亟需傳道人才從事福傳的工



作。該服務團在台北市林森北路購地興建了一所四層樓房，作為教義研究中心。於是招收學員，開始培育福傳人員的工作。學員的培育為期三年，兩年為學習課程階段，一年為實習。學員來自本省各地，也有不少來自海外東南亞華人眾多的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最初，招收的學員均為女性，有不少修女。課程包括基礎神學（《大眾神學》）、聖經、教理講授等牧靈性課程。學員畢業後，均回到所屬堂區或團體從事牧靈福傳的工作。多年來此研究中心為教會培育了不少福傳人才，服務各地教會團體。

於1980年，研究中心由台北搬遷到新竹市，靠近教區主教公署、原屬耶穌會的一所庭院，住地較為廣闊，設備、環境也比台北校舍較佳，就在此繼續培育牧靈人才的工作。因住宿的方便，最近幾年也已經招收男性學員。搬遷到新竹後，此研究中心改稱為「永泉牧靈教義禮儀研究中心」，以加強對禮儀牧靈方面的重視和培育。目前在台灣是專為一般信徒和修女僅有的一間牧靈培育機構。

除上述兩所牧靈研究中心外，在1960年代，仍有幾所培育傳道員的「傳道學校」，以應當時的需要，如新竹縣關西鎮傳道學校，台東市的天主教教義中心，高雄聖神牧靈中心等，多年前已無繼續招生，而停辦培育課程。



### 二、牧靈活動

教會的禮儀革新僅藉由翻譯禮書、培育少數牧靈人才，仍顯然不足以落實，仍需要各種活動來宣導、推廣，以便能有效地實踐。

#### (一)、舉辦講習會

新禮書，如彌撒經書、聖事禮典等，出版後，禮委會通常與牧靈中心活動組合作到各地辦講習，為信友講解革新理由及如何實施等問題，並做示範。禮儀聖歌編修委員會在編好一些新禮儀歌曲後，也曾到某些教區、堂區宣導、練唱。

#### (二)、禮儀研討會

有些重要的牧靈禮儀問題，尤其為主持禮儀的聖職人員，需要做深入地瞭解，在過去曾多次舉行研討會。每次研討一特定的禮儀議題，以便對禮規的實施或某些牧靈問題取得共識。在過去曾經舉辦的研討會主題有：《入門聖事禮典》；2002年《新訂彌撒經書總論》；禮儀空間的革新；無司鐸在場的禮儀聚會；《主的日子》牧函；《救贖聖事》訓令等議題。

#### (三)、禮儀論壇會議

「禮儀論壇」(Asian Liturgy Forum) 是亞洲主教團聯會(FABC) 屬下的一個專研禮儀問題組織。由國際聞名的禮儀



神學家、本篤會Anscar Chupungco神父發起，並於1993年在菲律賓成立，稱為「亞洲禮儀論壇」，成員包括亞洲各國主教團禮委會。爲了開會的方便，「論壇」分爲三組：東亞區、東南亞區及西亞區。每年在不同地區召開會議一次，研討不同禮儀議題。東南亞區每次召開年會，均邀我禮委會參加，直到現在。參加時，各位代表要提出其國內有關議題的報告，與大家分享，交換意見。最後關於所研討議題達至共識、做出結論，呈送各有關主教團參考。筆者每次都應邀參加直到2004年。開會後，均將所達至的結論共識，刊登於《主教團月誌》與國人分享。2004年的年會是在台灣召開的，由我主教團負責，邀請來參加的各國人士，及會議的準備。這是歷年來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年會，因有港、澳、日、韓代表參加。此次年會議題是：《救贖聖事》訓令的研討。此訓令對正確地舉行彌撒提出了重要的指示，年會中也提出代表們對此訓令的反省，並表達了對此訓令的看法。其他幾次年會以及未來的年會所研討的、也均是有關禮儀革新的議題，是亞洲區本地教會面臨的革新問題。參與各地教會對革新問題的股份，應有助於我們本地革新的發展和進步。禮委會應盡可能參與此「論壇」的年會。



### 三、牧靈刊物及書冊的發行

書刊對推行禮儀及信仰生活的革新也極為重要。在台灣禮儀牧靈刊物方面，並沒有像英文的“Worship”、法文的“La Maison Dieu”、“Celebrer”等那類的禮儀牧靈專刊發行。但也有幾種綜合性的牧靈刊物，簡介於此。

#### （一）月刊

1. 《鐸聲》月刊（“Vox Cleri”）。這應該是很早以前在大陸發行的月刊，何時創刊，筆者無從查考。只記得羅光主教在台南教區任職時，開始發行《新鐸聲》。在主教團成立後，轉給主教團秘書處發行，恢復原名《鐸聲》，聘請陳雄為神父作主編。雖稱《鐸聲》，並非是專為聖職的刊物，所刊登的文章也適於全體信友閱讀。最初時期，正當梵二後整個教會革新開啓階段，有關革新的官方文件或其他文稿多刊登在此月刊上，使大眾週知。之後，由於陳神父退休，數次變換主編。最後一任主編可能因主編任務難為，稿源不足而請辭，於是在2000年代，月刊因而暫停。主教團主管當局（應是聖職委員會）至今似乎無復刊計畫。主教們可能不知，秘書處收到的許多其他出版社的刊物是跟《鐸聲》交換而來的。《鐸聲》只要辦得好，確有其存在的價值。



2. 《主教團月誌》。這是目前主教團發行的「迷你」小冊子，稱之為《主教團月誌》。在1975年5月主教團開常年大會，改選主席，並決定一些事項，之一是要秘書處發行主教團月報／誌，報導主教團及其各委員會的工作情形，以加強教會內部的瞭解與合作。此月誌贈送給每個教會團體，僅希望大家自動捐助。到目前已發行300多期。內容包括主教團及各委員會活動的報導，以及整個教會、尤其宗座的重要訊息，如經常發佈的文件。《月誌》自發行以來登錄了主教團許多重要檔案，如開會記錄；在主教團檔案室未設置的情況下，也成為檔案及其他歷史資料的保存庫。為了方便查詢，最好在每年最後一期內，編入重要資料目錄。

其實，在《鐸聲》停辦的情況下，此《月誌》蠻可擴增內容，編排得更像一般月刊，至少像以前《鐸聲》那樣。可參考秘書處經常收到的德文、西班牙文、韓文的主教團「月報」。如果內容充實、編得好，定會有人訂閱，或與其他出版社刊物交換。當然這需要一位專職編輯。

3. 《見證》。這是從上述「台灣牧靈中心」開始就發行的牧靈性月刊，與「中心」的活動配合。通常內容分為四大類：一、思想廣場；二、信仰加油站；三、生活捕手；四、百寶箱。此外，經常有牧靈專題研討。文章多元化，多屬有關信理、聖經、禮儀等方面的牧靈問題，適於



聖職及一般信友閱讀。發行到現在，訂戶除國內者外，已遍及海外華人教會團體及大陸地區。

4. 《恆毅》。此為由「主徒會」發行的一份綜合性雙月刊，創始於1951年。今簡單介紹2009年6月的內容目次，可見證其文章的多元性。內容分為：一、談天說地，包括十篇文章；二、特別報導，談品味孤寂、坐擁寧靜（隱修生活）；三、薪火相傳，有不同主題的七篇文章；四、四海一家，也有幾篇有趣的文章。適於一般信友閱讀。此雙月刊免費贈閱，歡迎自由奉獻。國內讀者可向各天主教書局索取或向月刊社函索。

## （二）書冊

除月刊外，牧靈性的書冊，為推行禮儀及教友信仰生活的革新應有所助益。自梵二啓動教會革新以來，陸續出版了一些牧靈書冊，簡述如下：

### 甲、見證月刊社出版：

1. 《我們的彌撒》。這是講解梵二後新訂彌撒禮儀的專輯，詳細解釋新禮每一部分的主要意義，幫助我們更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彌撒。此書是根據法文“*La Messe d'aujourd'hui*”，by M. Roguet, O. P. 編譯，於1980年初版。

2. 《我們的聖事》。這是專論新訂七件聖事禮典的一本手冊，是筆者在牧靈研習所講授禮儀課程的教材。書中



解釋每件聖事禮典革新的重點，並提出在實行時的一些牧靈問題。最後一章也研討了新訂殯葬禮典及實施的牧靈問題。本書於1980年初版，1983年再版。

3. 《我們的慶節》。本書所研討的是「禮儀年度」的革新。梵二對「禮儀年度」進行了大幅度的革新：如季節、慶節、禮儀日等的改變。本書詳述了革新後的禮儀年、各個節期、主日、平日、慶日及節日的主要意義與實施。可幫助我們瞭解並善度禮儀年中的每個禮儀日，尤其重要的主日及節日。本書與以上兩冊各章、原分期刊登在《見證》月刊上，於1989年匯集一冊出版。以上三冊均曾授權予大陸河北省「信德社」印行。

4. 《家庭禮儀》。教宗若望保祿二世1981年發佈的《家庭團體》勸諭中，稱教友家庭是信仰和福傳的團體，也是祈禱的團體。在1988年，主教團曾在輔仁大學召開「福音傳播大會」，邀請了國內外許多人士參加，共同研討福傳問題。為使福音廣傳，大會通過不少決議，決議案之一：「推行家庭禮儀生活」。為實踐大會的這項決議，筆者在《見證》月刊，撰寫了一系列的文稿，提出如何推行家庭禮儀的構想和一些具體的建議。於是在幾年的時間裡完成了三本有關信友家庭禮儀生活的手冊：《家庭禮儀》、《家庭祈禱》、《家庭敬禮》，幫助信友家庭遵從教宗的指示，實行福傳大會的決議。《家庭禮儀》為第一



本。本書所提供的禮儀是包括讀經、默想、禱詞和某些儀式的一種熱心敬禮，主要目的是要聖化家庭生活中所遇到的某些重要事件（如慶生、結婚週年、父親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以充實信仰生活的內容，本書導言詳細說明了家庭禮儀的意義，及為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本書於1991年初版，2004年改版。

5. 《家庭祈禱》。繼教宗之《家庭團體》勸諭和「福音傳播大會」之決議後，主教團於1993年又曾發佈牧函，指示如何進行家庭共融與福傳的工作，強調家庭祈禱的重要。此第二本手冊於是產生。內容隨著禮儀年度的進展，為每個節期提供了簡單的晨禱、晚禱及飯前、飯後祈禱文。其結構：開始禱詞、讚美詩、恭讀聖經（提供多篇選讀的章節）、祈禱文、結束禱詞。此模式有別於過去每日早課、晚課重複同樣禱詞的習慣。可稱之為「日課經」的簡式祈禱。

6. 《家庭敬禮》。此第三本聖化家庭生活的手冊，集中於在家庭中可行的一些熱心善工或稱之為熱心敬禮。本書為每個禮儀季節及重要慶節提供了簡單的敬禮儀式。基督徒之信仰生活當然應以感恩禮儀（彌撒）為中心，但不是每個人都常能參與聖堂中在每個主日、慶節舉行的禮儀，即便能參加，也適於在自己家中舉行一些相關的熱心善工，使禮儀家庭化、生活化。本書為整個禮儀年提供了



豐富的熱心敬禮參考資料。如能熱心實行，相信對聖化家庭生活必有助益。本冊1994年初版，2004年改版。

7. 《聖母敬禮》。教會自古以來，就特別敬禮聖母，她是天主之母、教會之母也是每個基督信徒的母親。對聖母的敬禮有各種方式，統稱之為「熱心善工」(Popular Piety)，只要符合教會法律規定，極應推重（參「禮儀憲章」13）。這本小冊子首先依據教會的訓導、說明敬禮聖母的神學基礎和意義。然後對我們經常所舉行的幾項敬禮作簡要的釋義，如特敬聖母星期六、聖母月、玫瑰月、玫瑰經等，以及所常用的經歌之釋義。此冊於1988年初版。將收錄在禮儀委員會準備出版的《聖母敬禮經歌集》中。

8. 《聖母讚》。這是東方拜占廷禮教會一本敬禮聖母的小冊子。希臘語稱之為 “Akathistos Hymn”，意思是應站著誦念的讚美詩，特別敬禮聖母用的詩歌。約在二十年前，筆者在一本法文聖母敬禮書中，讀到此詩歌，覺得作者對聖母的熱愛、及對其聖德之描述非常令人感動，也使我人更認識她、愛慕她，於是轉譯為中文出版，提供給信友敬禮聖母的另一方式。在兩千年「聖年」期間，教宗特別推薦此一詩歌，並插入在一本聖年手冊中，使教會團體廣為選用。由於教宗的推薦，相信已有許多西方教會團體在採用此優美的詩歌。本冊於1989年初版。此詩歌將收錄在禮儀委員會在準備出版的《聖母敬禮經歌集》中。



## 乙、教務協進會出版（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1、《如何正確地舉行彌撒》。這本書是遵照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52號之指示：「必須十分忠實地遵守感恩禮規範」，以及《彌撒經書總論》（2002年修訂版，中譯2003年版）的修訂而編寫的，為舉行彌撒的司祭和參禮的信友、對如何正確地舉行彌撒的禮規及要義、做了重點式的申述，希望讀者更能容易去研讀新訂的《彌撒經書總論》，也會瞭解為何要如此參與彌撒。書中除對彌撒流程作了簡要釋義外，也指出彌撒中肢體語言及手勢的運用。最後，說明多式感恩經的意義。本書也可作為給信友講解彌撒要理的參考。

2、《主日聚會—無司鐸主禮時的主日慶典》。由於堂區神父的短缺，信友團體的分散，在主日及大慶節不是每個信友團體都能參與彌撒慶典，滿足「守主日」的本分。於是教廷聖禮部於1988年發佈了《無司鐸主禮時的主日慶典指南》，指示在不能參與彌撒的情況下，如何「守主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也在1998年頒佈《主的日子》牧函，強調「守主日」的重要，即便無神父主持彌撒時，也要聚會祈禱。《主日聚會》這本手冊是依照上述文件的指示所編訂的，提供了幾種由平信徒舉行主日慶典的方式，業經主教團批准試用，於2007年初版。編者仍在編寫一些大慶節、如聖誕節、主顯節、聖週三日慶典等的慶祝儀式。這將成為《主日聚會》續集。



3、「春節彌撒」。春節在中國文化中是一年中最大的慶節，猶如猶太人的逾越節。為適應我國文化，主教團決定也要舉行祭天敬祖的典禮。於是令禮儀委員會編訂了「春節彌撒及敬祖儀式」。經主教團批准，聖禮部認可，並編印在《感恩祭典》中。春節時，各堂區團體及海外華僑團體已普遍實行。

4、《祈福日、齋戒日、感恩日禮儀經文》。梵二以前，教會在禮儀年中原有「特別祈禱日及守齋日」（Rogation and Ember Days）。在梵二後，於1969年發佈的禮儀年革新的文件《禮儀年及年曆的一般準則》中，提出了新規定和指示。關於這些特別日子的規定及遵行的方式，要各地的主教團自行制訂，以適應各地的生活形態及文化背景。於是主教團責令禮儀委員會編訂了三個特別祈禱日的禮儀，並指出遵行的合適的日期。每本手冊開端對這些特別禮儀日的意義均有所說明。

5、《中華殉道聖人及真福九日敬禮》。1984年主教團常年大會決定、為中華真福列聖的進行、藉由祈禱預作準備，並責令禮儀委員會編寫祈禱手冊。於是禮委會首先編訂了《中華真福九日敬禮》的禮儀經本，藉此讓信眾首先認識殉道真福的榜樣，也祈求天主早日賜他們列入聖品。在主曆2000年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終於宣布中華真福列聖的喜訊。我們擁有了一百二十多位聖人、聖女。九日敬



禮手冊經過必要的修訂和增訂後，改稱爲《中華殉道聖人九日敬禮及中華殉道節日彌撒》，於2000年8月出版。主教團並決定每年七月九日爲「中華殉道聖人節」，禮委會也編訂了專用彌撒經文，編印在上述手冊及《感恩祭典補編》中。

6、《新日課經釋義》。梵二革新的日課經，中譯版分爲《每日頌禱》（三冊）、《每日禮讚》（大型及袖珍各一冊）。前三冊是聖職弟兄必須每日誦念的，後者主要是爲修女及平信徒而編訂的。爲幫助所有用這些經本祈禱的人士，更深入地瞭解此新編日課經的意義，而能更熱誠地祈禱，編寫了這本小書。但「日課經」中常用的聖詠、實際上爲不少人可能仍有些困難，因此計畫在此書之續集裡、將對「聖詠集」中的晨禱及晚禱聖詠作簡要的釋義。

7、《越—讓我們與耶穌一起度祂的逾越節》。復活節/逾越節是教會最大的慶節，所以有三天的慶祝，稱之爲「聖週三日慶典」。通常在堂區聖堂內都舉行隆重的禮節。這本書的編寫、主要是爲幫助我們透過讀經、默觀（瞻仰/注視耶穌的面貌/畫像）、省思、祈禱的方式，準備慶祝、參與耶穌的逾越奧蹟。爲不能去聖堂參加舉行聖禮的團體或個人，可利用此書提供的方式默想和祈禱。2005年初版，是筆者爲感念晉鐸50年期間蒙主鴻恩而作的紀念冊。



8、《探望病人手冊》。探望病人是一種愛德的行為，是耶穌基督留給我們的遺訓，探望病人就是探望基督（參瑪二五36、43）。探望病人時做甚麼，不只是噓寒問暖，尤其對有信仰的教友，最好也為他/她祈禱。手冊中提供了為不同類型病人的祈禱文。為幫助臨終的病人也提供了一些祈禱資料。最後編入兩個附錄：為病人送聖體簡單儀式及送臨終聖體儀式。此儀式主要為提供給平信徒送聖體員使用。2001年初版，已再版多次。

9、《家庭敬禮手冊》。教會禮儀的革新不應僅限於在聖堂內，也應帶動家庭的聖化和日常信仰生活的強化。為使禮儀家庭化、家庭禮儀化，並強化家庭的信仰生活，曾寫了三冊參考資料，即上述見證出版的《家庭禮儀》、《家庭祈禱》及《家庭敬禮》。為一般家庭可能仍有實行方面的困難，因此編訂了這本簡單的手冊。1987年初版，1993年增訂版。手冊開端首先收錄了「教宗的話」及「主教團牧函」，可視為本手冊的序言，說明基督信徒家庭生活的意義及重要性。本文主要內容包括聖化家庭的一些敬禮儀式：如祝福家庭，奉獻家庭於耶穌聖心、聖母聖心，家庭玫瑰經，晨禱、晚禱（模式別於傳統的早、晚課形式），日常「常用經文」等。附錄提供了「新房屋祝福儀式」及「信友學童成年禮」等。本手冊所提供的敬禮儀式均簡單易行，是每個信友家庭有能力具備的一本「迷你」書冊。



10、《基督入王於家庭禮儀手冊》。「基督入王於家庭」是主教團推行的運動，目的是要我們所有信友家庭成為信、望、愛的福傳家庭。主教團多次發佈牧函，要求信友家庭負起福傳的偉大責任，效果似乎不彰。主要原因應是信友家庭信望愛的生活缺少對教外親友的吸引力。如何加強每個家庭信望愛的生活，主教團認為發動「基督入王於家庭敬禮」應是一種基本牧靈措施。藉此敬禮使全家成員時時刻刻意識到基督的臨在，因而謹言慎行，善度信仰生活，而奠定福傳的基礎。依照主教團的指示編訂了這本手冊，內容包括「供奉基督君王/聖心像儀式」及「基督君王/聖心像遊行儀式」。2002年初版。

11、《玫瑰經》（「玫瑰經年」特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2002年在其發佈的《童貞瑪利亞的玫瑰經》牧函中，講解了玫瑰經的意義，敦勸信友熱誠誦念此經文，並指示在玫瑰經中要增加五端「光明的奧蹟」：基督成年生活的奧蹟；同時宣布：從2002年10月到2003年10月為「玫瑰經年」。遵從教宗的指示，編寫了這本圖文並茂的手冊，幫助我眾信友更熱誠地誦念玫瑰經。所建議的誦念方式，類似日課經的模式，有開始的讚美詩，有讀經，讀經後可看著圖像並誦念著聖母經默想、祈禱。最後念求恩祈禱文，以唱聖歌作結束。以前每日誦念玫瑰經的習慣：週一、四念「歡喜五端」，週二、五念「痛苦五端」，週



三、六念「榮福五端」。那麼，現在「光明五端」要在何日誦念？建議：週一、四，念「歡喜」；週二、五，念「光明」；週三、六，念「痛苦」；「光榮（榮福）奧蹟」保留在主日，耶穌復活的日子念。但如果遇到與玫瑰經奧蹟中有關的慶節，如耶穌聖誕節，則念「歡喜」；耶穌顯容節，則念「光明奧蹟五端」等。不可常把「光明奧蹟」規定在週四誦念。本手冊2002年初版，已再刷多次，售出數萬冊。

12、《祝福房屋儀式》。這原是在菲律賓馬尼拉「東亞牧靈研究所」( East Asian Pastoral Institute)工作時，為該國主教團編寫的、並被批准使用的「祝福新居」小冊子，出版後廣受歡迎。來台後，將之翻譯、修訂、增訂，由主教團禮儀委員會於1984年出版，也已經再刷數次。以前教會原有《聖教禮典》中的「房屋祝福儀式」，只是太過簡單，而新訂《祝福禮典》中的「新房屋祝福儀式」，雖增加了讀經部分和信友禱詞，也僅是向整個房屋念祝福禱詞及灑聖水，似乎仍不夠周全、隆重。再者，「祝福儀式」編訂在厚厚的禮書中，僅有主禮者可使用，參禮者不便參與。而這本迷你式的「祝福手冊」方便人手一冊，可幫助參禮者用心參與。其內容不僅僅一次祝福整座房屋，而且為房屋的每一部分，如客廳、廚房、臥室等，都提供了特別編訂的祝福禱詞；對新居的家人、親友也是一種機會教



育，簡單的要理講授。此手冊在用過之後，可保存在家中，以便在其他機會重行祝福儀式。附錄中也增訂了「奉獻家庭於耶穌聖心儀式」及簡短的「晨禱」及「晚禱」，適於全家一起或個人誦念。

13、《掃墓禮》。追思已亡日、清明節是信友去墓地掃墓的日子；親人的忌日，通常也去掃墓。掃墓時應作些甚麼，不僅是清掃墳墓、獻花、追思而已，也適於舉行簡單的聖禮儀式，包括讀經、祈禱等，表達我們的信仰。為此編寫了這本小冊子，供掃墓者參考使用。

14、《聖母敬禮經歌集》（2010年5月初已出版）。聖母瑪利亞是基督之母、是教會之母，也是我們每個基督徒之母，因此對聖母的敬禮，可以說多采多姿，表達我人對聖母的孝愛、敬仰之情，是近代幾位教宗極力倡導的敬禮。在這本書中，蒐集了舊有的和新編的、以及東方教會的敬禮聖母的各類經文，包括彌撒經、各式祈禱文、聖歌等，供大家在合適的機會，如五月聖母月、十月玫瑰月、到聖母朝聖地朝聖、遇到聖母的慶節等時機選用。藉此幫助我們更認識、更熱愛聖母，藉由聖母也更認識、敬愛基督。

15、《羅馬禮儀與文化互融》。譯自禮儀聖事部訓令“*The Roman Liturgy and Inculturation*”（刊於英文羅馬觀察報，1994年4月6日）。此訓令針對「禮儀憲章」



(37-40號)所述禮儀適應問題、提出更確切的界定和解釋，並指出適應的原則和應注意事項。本訓令談禮儀適應問題，除「憲章」用的「適應」一辭外，啓用了一個新名詞：「文化互融」“Inculturation”。也是對此名詞一個中文新譯法，通常多譯作「本地化」、「本土化」或「本色化」，均未能譯出其本意：雙方向的相互適應、羅馬禮儀與本地文化的相互同化。具體地如何使羅馬禮儀與地方文化互融，此訓令提出了比較詳細的指示，筆者特別譯出，提供給負責禮儀革新者，尤其主教們作參考。

### 丙、光啟出版社出版：

1、《讚頌主榮》(兩冊)。這是兩本所謂的「聖經誦禱」(Bible service)，是「禮儀憲章」(見35號#4)所倡導的；「隆重慶節的前夕、在將臨期和四旬期的若干平日、在主日及慶節，尤其在沒有司鐸的地方，應提倡聖經誦禱。」聖禮部在其《為妥善實施禮儀憲章》的訓令中，對聖經誦禱也有所說明及對實施的指示。簡言之，此敬禮是集讀經、講道、歌詠、求恩於一體的祈禱方式。依據「禮儀憲章」及聖禮部的訓示，筆者在馬尼拉EAPI工作時，編寫了兩冊《聖經頌禱》(Glory to the Lord)。依照禮儀年度的季節、慶節編寫了不同的誦禱經文。由EAPI出版，並授權於某美國出版社發行美國版。出版後銷路似乎



不錯，有許多教會團體採用，一些基督教聖公會團體也曾採用。筆者想到我國許多無司鐸常駐的堂區團體，亟需此類敬禮，以維護信友團體的信仰生活，於是翻譯成中文，稱為《讚頌主榮》，交由光啓社出版。此書所提供的誦禱經文可與上文所述《主日聚會》配合運用。其實，所有誦禱經文也適於在其他機會選用，一如書中內文所指示的。

2、《大眾神學》。譯自德文原著《征服世界的信仰》，是為一般平信徒講述基礎神學一系列的課程。這是筆者翻譯外文著作的初次嘗試。開始翻譯時，譯稿分期送交「香港公教報」刊登，為時數載。全部譯好後，遵從當時「公教報」主編徐誠斌主教建議，改稱一通俗化書名：《大眾神學》，交由台灣光啓社分三冊出版。此後，本書就成為筆者為「永泉」學生多年的教材，也應是那時代傳教學校之必修課程。大陸開放初期，香港一位熱心教友曾印行簡體字版，送給那裡準備晉鐸的修生作為神學課本。為現代的一般教友也應是在教義方面自修的基本工具。

丁、聞道出版社出版：

1、《我們的聖堂》。教會禮儀的革新也必然地帶動禮儀空間（舉行禮儀的場所）的革新，使之適於革新的禮儀慶典的舉行。今天我們需要怎樣的聖堂，是本書主要的議題。同時簡述了教會自古以來聖堂的發展史，聖堂建築



的現代化、本地化等相關議題，幫助信友瞭解聖堂對信友生活的意義，尤其讓一般教友瞭解，聖堂的建築不需要、也不應該都是歐式的，可以是現代化的，本地化的，也可能是雄偉而壯麗的；但聖堂的建築主要的目的是為舉行禮儀，因此內部的設施、布置要符合新訂禮儀的舉行，所以本書特別提出聖堂內部布置問題及重要的設施，提供給興建新聖堂者參考。本書各章、各節均曾在「見證月刊」分期刊登，故此書是「聞道」與「見證」兩出版社聯合出版發行。於2008年初版。

2、《我們的詠唱彌撒》（預計2010年內出版）。依照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在舉行彌撒慶典時，盡量歌唱是極為重要的；尤其在主日及大節日的彌撒慶典中，不可缺少歌唱（參《彌撒經書總論》39-40號）。自梵二禮儀革新以來，我們可用本地語言歌唱彌撒曲。於是在本地教會中產生了不少「歌集」，在彌撒中詠唱。然而「歌集」中的歌曲，並非每首是專為彌撒編寫的，也並非都適於彌撒中詠唱。彌撒中用的歌曲各有其類型，各有其功能。不能隨意選用任何歌曲在彌撒中詠唱。為彌撒編曲或選歌，首先要瞭解彌撒各部分，尤其是可以歌唱部分的意義和功能，否則就會產生「亂唱」的情形，比如把「進堂詠」拿來當「獻禮詠」唱；又比如把青年活動用的歌曲，也用在彌撒中。鑑於這種「亂唱」的情形可能相當普遍，曾為文分期



刊於「見證月刊」中，今匯集成冊交由「聞道」與「見證」兩出版社聯合出版發行，提供給編曲者及選歌者參考。

☆下面要簡介的兩本「小書」，是「聞道出版社」創立之初所出版的，保留到此刻作簡介是為懷念這位好友——「聞道」的創始人：李蔚育神父。李神父從西班牙、美國進修回國後，就在剛成立的主教團秘書處服務，負責新聞組，與新聞界溝通，結交了許多記者朋友。每週或需要時，編寫國際及本地教會之新聞稿，寄交中央社代轉各報社。如此教會重要新聞常可見之於日報。幾年後，教區主教將其調回教區任職，其新聞組由一義工教友接任，不久因病離職，此一能宣揚教會極為重要的新聞組迄今無人繼任，實屬可惜。李神父回教區後為某廣播電台製作教會新聞節目，並創立「聞道出版社」，以出版「小書」（通常不超過五萬字）為主。「小書」能製作得物美價廉，容易使人購買、攜帶、閱讀。要比大型的著作可能更容易吸引、影響一般讀者。在李神父主導下，每年出版了不少「小書」，稱為「聞道小叢書」。在三十幾年前一次相遇中，他要筆者也嘗試寫本「小書」，於是提供給他以下的資料，由他出版。

3、《感謝聖體禱詞》。依照梵二後新訂的彌撒規程，領聖體後，主祭與信眾可靜坐默禱片刻或唱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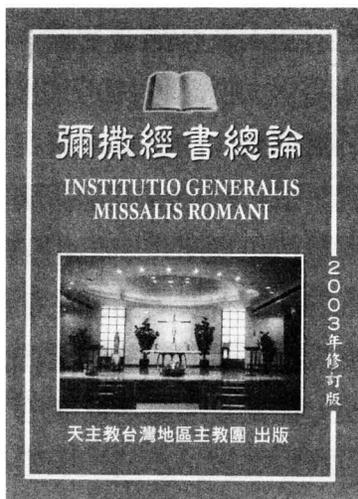
讚頌、感謝天主（參《彌撒經書總論》121，新版88，164）。爲了幫助教友，當不唱歌時，在領聖體後默禱的時間也不知如何感謝、讚頌天主時，爲每個主日、大節日編寫了禱詞，可以自己默唸，也可大家一起誦念。通常所寫禱詞均與當天讀經或所慶祝奧蹟有關，領導教友爲所接受的天糧：聖言和聖體，感謝天主，並在日常生活中將聖經的訓誨活出來。出版後，有些堂區教友在主日彌撒領聖體後一起誦念此禱詞。此禱詞是在教廷聖禮部公布新訂《彌撒主日讀經目次》初稿後，筆者在馬尼拉以英文編寫的。來台後，請同學王建青神父代爲翻譯，交由李神父於1973年出版中文版。在1975、1980年新訂《主日讀經集》（讀經分甲、乙、丙三年）出版後，本《感謝禱詞》本應依照新訂讀經章節再予以修訂，但筆者忙於其他禮委會工作，迄今未能如願。不過本冊還是可以視情形選用的。

4、《一瓣心香》。這是李神父爲一本極「迷你」的小書取的一個古典的、含意深而美的書名。這確實是名副其實的小書：三英吋長，兩英吋寬，內容僅有65頁。它是一本「無價」（無定價）之寶的小書。書雖小，卻藏有珍寶：新式的、精選的祈禱文（晨禱、晚禱等）、天主的聖言、適於日常用的禱詞等。最值得把它視作寶貝的一點，是它能作一個教友的隨時隨地的貼身伴侶，協助他/她加強信德，成聖成賢。每年再版時，封面內頁加印當年新月



曆，年節時可贈送友人及相識當賀禮，這是李神父新穎的構想！《一瓣心香》原意指對神明/上主表達虔誠敬仰的心意，真誠的祈禱就猶如向祂獻香祭拜。希望擁有這本小小書之教友讀者、每天藉由虔誠地祈禱、向天主獻上心香一瓣。這本小書雖然份量不重，但相信，它比像《神學大全》之類的巨著為一般教友的信仰生活更為實用。該「大全」的價值不應否認，但確信能購買的人士不會多，購買後也多束之高閣，需要參考時，才開卷閱讀。李神父患病於2002年蒙召回歸天鄉後，不知「聞道出版社」後繼之負責者有否再版或出版修訂版本，提供給一般教友所需要的日用糧，也是生活中真正貼身的伴侶“Vade mecum”。

☆所寫的這二十幾本小書，跟某些偉人的大作比較起來，實在微不足道，但均出自牧靈關懷的心意，只希望讀者更瞭解革新的禮儀，能加強基督信徒之信仰生活。



## 完結篇 感言與結語

**感念** 「四十年」是聖經上眾人皆知的一個數字，這應該是一個吉祥的數字，它使人憶起天主四十年的時間如何特別照顧出離埃及的選民。確信並感謝天主在筆者四十餘年為禮儀工作的歲月裡給予了特別的照顧，尤其在接受破「腹」沉「舟」的大手術後，恩賜剩餘的歲月，使能完成四十年工作的「回顧展」。藉此同時，也對四十年的工作和鐸職生活能深自反省：意識到自身能力的限度，應做的工作仍未完成、或做的不夠完善；不過由於對禮儀的熱愛，始終努力忠於職守。感謝天主，也感謝主教團各位主教、尤其禮儀委員會的前、後主任，郭若石總主教、王愈榮及蘇耀文兩位主教、多年來對筆者的信任和支持，使能安心工作，未曾離職他去。此外也必須感謝禮儀委員會許多位助手，幫忙翻譯、校對、打字、排版等類工作者的辛勞，沒有他們的協助，一本一本的中文新訂禮書不會陸續依次出版。

**懷念** 主教團秘書處在2005年2月搬遷以前，一直是筆者的家。過年過節都在那裡留守看家，主日、大節日去附近堂區幫助禮儀牧靈工作。此處所懷念的是在光復南路秘書處過去的團體、禮儀生活。初



到秘書處時，聖職弟兄有十幾位之多，各司主教團委員會的工作，用餐時極為熱熱鬧鬧，餐後一起在庭院中散步聊天，「弟兄們共聚一起，其樂融融」。在「禮儀憲章」實施之前，每位神父仍在一樓小聖堂作自己的彌撒，聖堂當時仍設有五個小祭台，方便多位神父同時各自獻祭。兩年後開始實施革新的禮儀，小聖堂搬遷到二樓，僅設有一座祭台，神父們開始共祭，共祭前一起誦念日課。此後，每天晨禱、午間禱及晚禱均一起誦念，如此禮儀的革新先由秘書處啟動。幾年後，聖職弟兄逐漸減少，然而共祭和一起念日課的習慣，仍然保留到秘書處搬遷後聖職僅剩秘書長一人的時刻。在此也使人想到台灣司鐸聖召短缺的問題，在今年（2009~2010）特別的「司鐸年」中，主教、聖職牧者們是否應認真地思考解決之道。

## 留念

意思不是把到此所寫的給大家留作紀念，而是對「禮儀革新在台灣」仍未完成的工程念念不忘。目前仍留在腦海的工作仍然很多：

個人仍在準備完成的工作：

1. 《主日聚會》續集
2. 《新日課經釋義》續集
3. 《聖母敬禮經歌選集》已經於最近出版，內容包括教會自古以來對聖母敬禮所發展出的多元化的模式，有任選



聖母彌撒經文、各式敬禮祈禱文，包括東方教會喜用的「聖母讚」，以及舊譯和新編的數十首聖母歌曲，提供給各教會團體，如堂區、修會團體或個人選用。書中也對重要的國際及地區的聖母朝聖地做了簡介，希望信友有機會去朝聖，敬禮聖母，此經歌選集可作為朝聖手冊。

#### 4. 《認識我們的聖堂》

### 計畫中的工作

1. 《主祭、讀經員讀經選集》（大型本）
2. 一些聖事禮儀典禮手冊的修訂，如《告解聖事》，《兒童彌撒》等。
3. 《每日頌禱》及《每日禮讚》的重編與修訂
4. 《感恩祭典》的重編與修訂

### 仍待翻譯的工作

1. 《感恩祭典新版》（Missale Romanum 2002版）中新增經文的翻譯
2. “Directory on Popular Piety and the Liturgy”（2001版，原版為義大利文）
3. “Caeremoniale Episcoporum”（1984版）
4. “Martyrologium Romanum”（2001年修訂）



禮儀的革新確實是一項大工程，相信此項革新永不會停止，因為禮儀是生活、是信仰生活，是常應進步的生活。所以禮儀革新在台灣工程仍未完成，禮儀委員會仍須努力。走筆至此，雖然心中對禮儀工作念念不忘，但深感力不從心，應該是交棒的時候了。寄望於接棒者，勇往直前，繼續努力。

禮儀革新在台灣  
四十年—回顧及反省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編者：天主教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出版者：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104) 台北市林森北路85巷3號  
電話：(02) 2537-1776  
傳真：(02) 2523-1078  
作者：趙一舟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台業字第0863號  
定價：新台幣 **200** 元整  
承印者：至潔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6442  
主曆二〇一〇年六月初版

---

# 「你們要這樣做，來紀念我。」

(路廿二19)

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啓動的禮儀革新是教會近代史上的大事、也導致聖職及信友禮儀生活中重要的改變。

其實，教會的禮儀生活，舉行禮儀的方式，從初世紀開始，一直適應人、地、時代的進展而有所變化、發展。這說明禮儀是為了幫助各地區、各時代人的宗教生活而定訂的，也是教會生活的表現。禮儀的發展以擘餅禮（耶穌最後餐禮）為起點，遵照耶穌的命令：「你們要這樣做，以紀念我」。此紀念禮是教會禮儀的核心，此外依據耶穌傳教時的教導和作為，以及宗徒傳教時的傳授，教會的禮儀逐漸發展、形成比較固定的模式。

梵二大公會議後台灣主教團成立禮儀委員會，台灣的禮儀委員會在地致力於教會禮儀改革。一段不算短的時間，四十年了，台灣的教會禮儀究竟做了哪些改變？有哪些突破？

讓我們一起回顧台灣禮儀革新的這四十年。